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温州市洞头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1 期

目　录

大会决议、决定和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01

政府工作报告……何莉平 02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6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
…… 63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63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6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9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刘素婷 19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邱新楚 20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1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王恭顺 21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的议案…… 22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侯合海 23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4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5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5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64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70
关于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27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79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
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报告…… 27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
…… 280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87
备案报告…… 28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仁建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8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仁建等辞职的决定…… 29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 290
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闭幕式上的讲话……郭云强 292

大会选举办法和选举结果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29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
人员增补人选通过办法…… 29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1号）
…… 29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2号)
…… 298

民生实事

关于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299
关于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302
2022年度洞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30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告(第3号) 309

大会议程、日程和各项名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31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31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 31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315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316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31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
就座人员名单…… 317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31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318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团设置
和代表、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32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名单 32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324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人员名单…… 32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年
第1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16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何莉平区长代表区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高度评价过去一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2年以来，区政府坚决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统筹抓好“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积极推动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实现本届政府工作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殷切嘱托20周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区人民政府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区委二届三次全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大力实施三个“一号工程”，着力增强综合实力，提高发展质量，优化人居环境，保障改善民生，建设新时代服务型政府，昂扬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的奋进姿态，交出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高分答卷。

会议号召，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勇毅前行，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更加精彩的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3年2月1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区长　何莉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按照区第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明确的目标任务，统筹抓好“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积极助推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7.2亿元（含海经区），同比增长5.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2亿元，增长3.3%；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0315元、39091元，分别增长6.2%和8.6%，增速均居全市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15项指标位列全市前三。

这一年，我们坚持外引内育，积极构建产业转型新格局。招大引强成果丰硕，成功签约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运达风电零碳产业园两大百亿项目，实现历史性突破。新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个，到位内资49.3亿元，增长146.5%。全年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14亩，获得省用地奖励指标60亩。制造业加快转型升级，高端储能装备制造项目当年签约、当年开工，诚意超级鱼油、中油石脑油项目试生产，新升规上限企业18家，“专精特新”入库培育企业6家，华田特种钢、华顺燃料油等项目建成投产。狠抓“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专项行动，激活低效工业用地225亩，盘活闲置厂房2.3万平方米。临港产业不断壮大，浙能、华港两大LNG项目完成主体工程，投资20亿元的状元岙港区5、6号泊位开工建设，开辟直达美国西海岸远洋新干线，集装箱吞吐量达58万标箱。海

运业运力规模保持全市领先。渔农业加快发展，远洋渔业全年捕捞产量超1700吨，“两菜一鱼”年产值7.2亿元，“蟹公寓”“北参南养”等模式激发水产养殖新动能。海洋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31家、投产23家，产值突破2亿元，获评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

这一年，我们坚持高效统筹，坚实迈出稳进提质新步伐。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防得住、打得赢、放得开”，因时因势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创新开发“村社战疫”系统，迭代完善“七队五单”机制，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实现平稳渡峰。开展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坚持“政策+服务”协同发力，精准打好稳经济组合拳。全面落实上级助企纾困政策，出台“稳经济八条”“十大金融政策包”等一揽子政策，累计兑现各类惠企资金6.85亿元，市场主体稳定在1.3万余家，金融存贷款余额实现25.3%的高幅增长。向上争资成效显著，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15.39亿元，新增发行17个专项债项目8.86亿元，同比增长63.6%。深入开展“万名干部助万企”活动，上线为企服务平台，全面开展“综合查一次”改革，护航“两个健康”。提振旅游消费，投用海霞青年营、金岙101、中普陀文化园一期等项目，开展“海在彼岸·美在洞头”文旅消费季、中国旅行者大会生活节等活动，“中屿等到你”、韭菜岙沙滩等网红地广受游客青睐，获评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

这一年，我们坚持精建精美，奋力推进城乡融合新发展。组建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一岛一功能”海域海岛发展战略规划、海上花园城市设计和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搭建“1+3+N”规划体系，谋划布局中国式未来海岛建设。交通投入持续加大，211省道洞头段主跨施工，开工建设浙南水运中心码头，瓯江北口大桥正式通车，开通大门至洞头客运班线，投资67亿元的本岛对外第二通道甬莞高速洞头支线项目仅用半年时间实现从概念设想到工可审查，刷新省内高速公路前期推进速度。城市有机更新稳步实施，建成旧城雨污管网一期，完成海兴路、海虹路提升改造和海韵大道建设，新增城区公共停车位2417个。建成置信新天地、元觉安置房二期等项目，完成望海山庄、新城花苑老旧小区改造，霓屿街道创成美丽城镇建设省级样板。灵昆全域整治快速推进，腾空1013户、拆除840户。打好“以十招治十乱”组合拳，文明城市创建评价稳居全市前列。半屏片区获评全省首批“新时代富春山居图样板区”，海霞、南塘、上下社等片区创成省第二批未来乡村，全市唯一获评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区。

这一年，我们坚持生态优先，全面彰显美丽海岛新风貌。海洋生态保护不断加强，搭建“非法倾倒渣土预警平台”，投用浙南首个500吨国家溢油设备库，有效提高海洋污染应急处置水平。更高层级推进环境修复提升，组建海上花园绿化彩化美化委员会，全民动员栽花种树，扮靓入岛门户，30公里迎宾环线广受好评，三盘桥头至白迭公路上榜浙江“十大最美农村路”，洞头海岛公园入选全省大花园“耀眼明珠”。“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EOD项目取得国开行授信23亿元，成为全国首个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类EOD项目。国家蓝湾二期工程通过验收，获批省级蓝湾整治项目，洞头诸湾入选全国8个美丽海湾优秀案例。77省道料场、观音礁废弃矿山完成整治，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实现销号。创成全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体验地，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稳居全市第一。

这一年，我们坚持改革创新，有效提升区域发展新活力。迭代优化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升格大数据管理中心，老年食堂“e食无忧”等3个应用在全省推广，“浙海安康—海洋灾害智防”成为省级最优场景，“数智渔业”获得全省首届数字乡村“金翼奖”，“工程档案全过程归集服务系统”成为全省标准。“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获评全市十佳标志性成果，上线使用11个基层治理“一件事”，城市运行中心、矛调中心实现一体融合，高标创成省级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试验区。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成功争取市级试点3个。上线“全民授信”2.0版，全国首创羊栖菜养殖保险，创新推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质押贷款。新设立区科技局，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型企业31家。推出“面向未来”人才计划，新增技能人才1390人，高校毕业生招引率全市第一。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征兵工作连续两年获评省级先进单位。

这一年，我们坚持民生为本，持续推进共同富裕新实践。认真办好77项省市区民生实事和433件幸福要事，全年民生支出24.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3%。实施“扩中”“提低”12项行动，形成强村富民、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等共富实招，建成50个“共富工坊”，群众“四感”评价全市第一，生态共富海岛样板案例入选全省首批共同富裕最佳实践。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建成区职教中心二期和瓯江口第二、第三幼儿园，市区重点中学统筹招生名额由18人增加到32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高分通过省级评估。

健康浙江考核获得三连优，“山海”提升工程获省级优秀，创成省级健康促进区。院前急救体系进一步健全，血管造影DSA正式投用。建成乡村博物馆3家，东海贝雕艺术博物馆入选国家级非遗工坊典型案例，海霞文化入选省文化标识创新培育项目。社会保障更加有力，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932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7%。推进全龄友好社会建设，建立老、少、妇、残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机制，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保持98%和99%以上。高质量完成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等各项任务，抓好“平安洞头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等专项行动，防汛防台、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提升，平安浙江指数、平安三率均居全省前列，实现省平安区十七连创。

这一年，我们坚持善作善成，牢固树立有为政府新形象。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调委会+共享法庭”高效解纷模式，实现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室街镇全覆盖，法治建设考核全市第一。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累计办复人大代表建议146件、政协委员提案115件。工作作风持续增强，实行兵团化作战，优化“项目盯”专班机制，历时两年的“圈句号”行动基本收官，妥善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积极开展“一联八”等干部下沉工作。深化干部全程积分考核，树立“以事找人、以事论人”导向。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4793万元，工程审价共计核减9546.6万元。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建立“纪巡审”联动监督机制，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

此外，民宗、统计、侨务、退役军人事务、气象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工青妇、文联、社科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加快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超预期因素冲击的叠加影响，保持住了定力，经受住了考验，一些盼望多年的大事要事实现了重大突破。所有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上级大力支持和区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顽强拼搏、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全区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离退休老干部，向驻岛部队、武警官兵以及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洞头建设与发展的各界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产业链培育还需提速，临港产业发展水平不高，科技和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不够有力；**二是**城市建设相对滞后，市政基础设施仍需补短板，吸引创业创新的功能配套还不完善，新城城市核心还未形成，老城有机更新进展未达预期；**三是**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优质供给不足，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四是**政府系统少数干部改革创新意识、专业素养与推进现代化建设要求还不相适应。我们一定直面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 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真正把洞头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殷切嘱托 20 周年，做好今年工作，使命光荣、意义重大。展望新的一年，我们要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与海上花园建设目标的关系，科学谋划、积极作为、顺势而为，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工作劲头，创造团结奋斗新业绩。

根据区委二届三次全会精神，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和推进“两个先行”目标任务，落实市委“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续写温州创新史”的总体部署，把洞头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宏大场景中谋划推进，以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为方向指引，大力弘扬海霞精神，以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为战略路径，以国际生态旅游岛为海上花园的窗口标识，以共同富裕为海上花园的内涵支撑，昂扬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的奋进姿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书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建议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和 7%，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45%。

为实现上述目标和要求，我们在具体工作中，**必须锚定发展第一要务**，紧抓经济恢复重要窗口期，精准高效落实政策体系，千方百计扩投资、促消费，全力以赴拼经济、稳增长，奋力跑出经济发展加速度；**必须做强项目第一支撑**，坚持“项目为王、谋划为先、招商为重、落地为要”工作理念，围绕“三变”战略路径，加快重大

基础设施、重要发展平台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以“一子落”带动“满盘活”；**必须坚持创新第一动力**，敢于摆脱定势、突破常规，以改革开放的思维推进理念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服务创新，抢占新赛道、做强新动能、开辟新空间，积蓄高质量发展后劲，在区域发展格局中奋勇争先；**必须牢记民生第一责任**，以百姓之心为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社保等关键问题，稳步建成一批标志性共富基本单元，真正让全区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必须强化实干第一保障**，树立重实干、办实事、求实效的鲜明工作导向，不断优化责任体系、考核体系和督查体系，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奋力交出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高分答卷。重点做好七方面工作：

（一）坚定不移抓产业、促转型，增强实体经济硬核力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形成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竞逐新兴产业赛道。抢抓产业发展新风口，努力实现新赛道弯道超车。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启动投资超百亿元的洞头1号、2号风电场、大门西滩涂光伏三大风光资源开发，开工建设风电零碳产业园和海工装备基地矿地利用项目，加快LNG冷能利用项目落地、高端储能装备制造项目建成投产，努力成为温州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的重要支撑。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锁定格林美、青山、伟明等头部企业落户，开工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大小门片区争取纳入省世界一流化工新材料基地规划。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谋划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对接招引医药链主型科研机构、产业项目，助推诚意超级鱼油项目达产见效。

提升制造业效益。深化数字赋能，抓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鼓励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积极推动制造业企业触网转型，打造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逐步完善全区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全年实现网络零售额7亿元以上。持续深化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引导小微企业成链发展，整治低效企业用地200亩，实施“工业上楼”行动，盘活闲置厂房2万平方米，建成南塘蓝领公寓，实现园区提质升级。深入实施“小升规”“专精特新”培育计划，推进质量、标准、品牌和信用建设，净增规上企业6家，大力支持本土高成长型企业增资扩产，鼓励企业上市，工业产值努力突破百亿大关。

加快全域旅游发展。锚定国际生态旅游岛定位，对标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标准，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做优游客体验。建成投用青山岛旅游度假区一期，开工建设马岙潭、大沙岙、燕子山“管海者”中心和“玩海者”基地等一批文旅项目，启动国家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建设，大力支持游轮游艇、帆船帆板等新业态发展。积极发展海上游、空中游、跳岛游，打造星辰大海露营地。以中屿景区提升为抓手，打造滨海浪漫旅拍目的地。以建设离岛慢生活度假区为目标，推进鹿西综合交通码头配套工程建设、鹿西渔港至白龙屿道路沿线环境提升，打造候鸟迁徙观测地。招引知名文旅集团，推进民宿产业迭代升级，培育海岛特色“宿集”品牌。霓屿创成省3A级景区镇，东岙创成省金3A级景区村。借亚运之风，办好全国海钓邀请赛、铁人三项赛等活动，打造“海上运动赛事之城”。抢抓消费复苏机遇，加大旅游市场营销力度，做强韭菜岙等文旅商圈，办好一月一主题促消费系列活动，最大限度集聚旅游人气。

（二）坚定不移抓项目、扩投资，筑牢高质量发展压舱石

坚持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5亿元以上。

高站位谋划项目。聚焦交通、能源、水利、科技、文旅、城市建设、农业农村等九大领域，滚动谋划推进今后五年一批夯基础、补短板的重大项目，争取10个以上项目纳入省市扩大有效投资计划盘子。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导国企加大投资，充分挖掘全社会投资潜力。紧盯49个在库预备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做深项目论证，落实业主组建、资金筹措、审批要件等关键环节，让更多预备项目成为开工项目。

大力度推进项目。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奋斗姿态，抓好130个年度重点建设项目，确保74个新建项目一季度开工率不低于20%，上半年不低于60%，10月底前全部开工，竣工启用浙能和华港LNG项目。升格项目攻坚机制，围绕重大交通建设、两新项目落地、环境整治提升等关键工作，实行区领导挂帅、实体化专班推进，常态化开展晾晒比拼、跟踪督考，形成“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聚焦项目干”的强大合力。

更精准招引项目。深入实施“招大引强”三年攻坚行动，完善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项目动态管理、闭环评估。高规格举办海上花园招商引智大会，建立

驻点招商、中介招商、基金招商、洞商回归的靶向性清单，大力招引“高大上、链群配”项目。提速招商成果转化，全年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项目8个，其中单体制造业项目2个，开工百亿级项目2个，实现到位内资30亿元以上，实际使用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

全方位保障项目。积极研究、争取、用好中央五大政策和省“8+4+1”政策体系，及时破解项目落地的堵点卡点。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努力处置“五未”土地和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工业用地（用海）供应500亩以上。加大向上争资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充分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争取专项债资金6亿元以上。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审批“串联变并联”、项目“拿地即开工”。更大力度推进政策处理攻坚行动，保障项目无障碍施工。

（三）坚定不移抓改革、谋创新，打造动能转换强引擎

坚持以牵一发动全身重大改革引领撬动系统性变革，以高水平创新开放助推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在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中促进“两个健康”。用好政企直通车、帮企云2.0等线上线下服务平台，推动一系列降本减负政策直达快享，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加强和改善财政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技改攻关，确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推动全领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掌上通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大力帮助企业“促招引、拓市场、抢订单”。畅通企业发展难题反映渠道，设立“企业家接待日”，每月召开政企恳谈会，建立企业问题“一表通管”闭环解决机制，合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让企业家在洞头创业有信心、投资能放心、发展更安心。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数字应用向各领域延伸覆盖，提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支撑能力。深化“大综合一体化”改革，优化运行“陆上+海上一支队伍”执法体系，实施街镇“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快海洋版“两山合作社”改革，争取全省重点海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实体化运作资源开发公司，激活公共码头、沙滩滩涂等资源，探索“资源—资产—资金”转化通道。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企业投融资和项目建设运营能力。探索打造“蓝色金融”，拓展海岛动产抵押融资模式。打好乡村集成改革组合拳，优化村级留用地开发模式，引入乡村职业经理人，激活石厝村落资源，实现全区闲置农房盘活200幢以上。

厚植科技创新土壤。强化科创主体培育，深入实施“双倍增”“双迈进”计划，

力争规上工业研发经费增长15%，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国家级科技型企业35家、省级科技型企业12家以上。强化科创平台建设，建成投用海洋生物科技示范孵化基地，新入驻企业20家以上，实现技术交易额2.5亿元以上。深入推进“510+”行动，争取引进领军型人才项目1个，新增博士创新工作站2个，新增技能人才1200人以上。深入实施人才新政16条，筹集建设人才保障房，以产业引人才，以人才育产业，促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

加强高水平开放合作。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坚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统一。高站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主动对接乐瓯洞一体化发展，联动海经区开展多领域合作，积极承接温州“三综一联”国家级开放平台溢出效应。依托状元岙港，探索建设进口冻肉水果基地。谋划建设跨境电商发展集聚区，实现出口额6000万元，增长15%以上，招引进口商品零关税商城落户。继续深化以“双屏论坛”为核心的系列对台交流活动，争取列入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培育名单。

（四）坚定不移抓基础、强功能，建设海岛特色品质城

实施城市蝶变两年攻坚行动，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匠心打造迎宾大道、城市阳台、特色商业街区等辨识度场景，建设宜居宜业宜游花园城市。

坚持大干交通。全力保障甬莞高速洞头支线6月开工，打造高速路、致富路、景观路相融合的大通道，努力成为金丽温开放新通道的重要节点。抢抓国家重点水运工程用海政策窗口期，谋划推进状元岙港区2-4号泊位和国际邮轮专用泊位项目前期，争取新开辟航线2条以上，加快打造近洋航运中心。投用浙南水运中心码头、沙岙码头，新增大门至鹿西客车渡，实现岛际交通快速“软连接”。畅通城乡路网，加快推进211省道洞头段建设，开工环岛西路、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公路、330国道疏港公路等工程，实施北岙鸽隔线、大门马观线、东屏育才路等城乡道路“白改黑”工程，打通断头路、梗阻路8条以上，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

提速片区开发。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1+3+N”规划体系引领城乡基础设施改造，集聚城镇人口，促进老城疏、新城聚、渔村兴，打好城市蝶变“一核六片”大会战。以北岙新城区为核心阵地，全面整治提升新城一期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积极构建新城广场商圈，建成海悦城未来社区，启动“梦幻海湾”水上项目开发，建设新城二期城市阳台，串联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打造海上会客厅。老城片区加快有机更新，完成中心街风貌改造项目，提升中普陀文化园周边配套设施。同心小

镇片区注重特色发展，建设东屏休闲渔业服务平台，打造蓝港星光经济圈，加快珑头湾、岙仔B地块、黄金海岸等项目建设，构建中心渔港至东沙渔港海洋旅游带。元觉片区夯实产城融合基础，全面完成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和水系治理工程。霓屿布袋岙新区加快提升服务配套，建成交通场站、邻里中心项目，建设霓好未来社区。大门黄岙新区尽快完善功能，建成防洪排涝一期工程，开工建设长沙商务综合体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有序开展朝阳社区更新。灵昆、昆鹏片区以TOD未来社区和产业创新中心为引领，推进全域整治、系统重塑、蝶变升级。

完善市政配套。积极参与市区公用事业一体化改革，组建综合性市政服务企业，全面提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加快建设陆域引调水工程，推进霓屿、鹿西供水管网提升，完成燕山花苑等8个高层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争取开工110千伏大小门输变电，谋划海上风电电网输出通道。做好灵昆至本岛大陆管输气工程前期，改造海湾一区等8个老旧小区管道燃气。上半年开工新城垃圾中转站迁建工程，分步推进全域雨污管网建设，加快建设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霓屿污水处理厂二期。

塑造城市景观。建立城市规划师咨询制度，出台景观风貌、建筑风貌、天际线、山脊线、海岸线等专项管控导则，提升海岛城市建设风貌协调性。优化农房审批图集，提高农村建房品质。统筹推进城乡道路序化、洁化、美化、亮化、文化和功能化，以迎宾环线和环岛路为重点，建成绿化彩化、“上改下”等26项迎亚运系列工程，健全运维管养机制。落实文明城市建设十大长效机制，培育全国、省级文明单元5个，构建以“百家信”为核心的社会诚信文明体系，创成省示范文明城区。

（五）坚定不移抓环境、重转化，做好乡村共富大文章

厚植美丽生态本底，拓展“两山”转化通道，深化海岛共富实践，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

持续做优生态环境。坚持保护优先，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加强南北爿山、红树林湿地等栖息地保护，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梯次实施EOD生态环境项目，申报国家生态海岸带修复项目，推进大门、鹿西蓝湾整治，统筹治理海洋、海岛、湾滩环境，打造省级美丽海湾先行区。提高山体生态修复标准，完成网寮鼻、田岙屿等4处治理工程。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保卫战，清淤新城海滨河，落实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实现污染防治动态清零，创建省级“无废城市”。加快绿色发展示范转型，抓好6个省级低碳街镇、村社建设，引

领形成绿色低碳生活风尚。

倾力打造和美乡村。秉持“三基三主”“一村一品”要求，以乡村建设“十大工程”和村貌整治为抓手，开展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建立示范村提升项目清单和落后村整治问题清单，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东沙港、海霞村连片发展，建成“东沙不夜港”项目，突出“最鲜渔市排档”“妈祖平安文化”“渔港风情演绎”三大亮点，让海霞文化引领乡村产业、海霞元素融入旅游体验，打造渔旅、文旅融合共富样板。加强村庄主题风貌建设，做好“微改造、精提升”，创成县域城乡风貌省级样板区，新增2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深化“共享社·幸福里”建设，精心打造31个重点创建单位，省级善治示范村覆盖率全力保持全市第一，让乡村既充满活力又幸福和谐。

积极发展现代渔农业。深化“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注重扶大招强，以龙头企业带动渔农民生产致富。争创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建立现代渔农业服务体系，推进旅游、餐饮、体验等多业态发展。补齐做强“两菜一鱼”产业链，大黄鱼、紫菜本地育苗率分别提升到100%和80%，试点羊栖菜“六统一”标准化生产，海洋食品产业园入驻企业产值达到3亿元以上。开工全国最大“库架合一”智能化单体冷库项目，建设冷链物流中心。提升养殖质效，拓展海上声波无网养殖，探索深远海网箱养殖，招引千万级养殖项目落地。打造洞头渔农业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推出“浪尖到舌尖”IP形象店。建设海洋产品电商孵化地，新增10个农村电商示范服务站，引导渔民转产转业，打开渔农产品新销路。

扎实抓好共富工作。大力推进“扩中”“提低”行动，用好省市支持海岛共同富裕政策，争取县域综合类共富示范区试点。强化困难群体兜底性保障，推出共富服务政策包，深化“一户一策”帮扶清单，构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体系，实现个性需求兑现2000人以上，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15%以上。迭代升级强村富民等共富实招，围绕来料加工、农旅融合等6大领域建成30个“共富工坊”，加大“渔家厨娘”“民宿管家”等特色职业培育力度，力争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达2亿元，经营性收入超50万元行政村44个以上。

（六）坚定不移抓服务、优供给，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和民生服务优质均衡共享，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优先发展教育。持续加大基础教育投入，启动海悦城幼儿园建设和教育二幼、三幼迁建工程，加快大门中心幼儿园建设，大

门小学搬入黄岙新区，推进鹿西小学“小而优”学校建设。进一步优化校网布局，探索公办初中寄宿管理，创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借助龙湾中学、瓯海中学、南浦实验中学、市教研院等优质结对资源，采取跟岗学习、送教进校、教研共建等方式，加大优秀校长教师培养力度。用好省市支持政策，争取省属高校定向招生名额。聚力抓教学质量，中考学业水平进入全市中等，洞一中评级由C1档提升到B2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水平持续提升。

深化健康洞头建设。投用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强化疾控体系建设，扎实做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工作。深化“山海”提升工程，区人民医院创成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区中医院急救及住院收治能力。深化医疗体制改革，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医务工作者岛域间流动力度，提升离岛医疗急救水平。持续推进医共体建设，深化“两慢病”改革，稳步扩大家庭医生队伍，探索医防融合精细化管理服务。加强与温医大战略合作，谋划建设区域高端康复中心。倡导全民健身，完善体育设施布点，构建“10分钟健身圈”。

做好“一老一小”服务。推进老年友好型城市创建，打造政府兜底普惠、居家养老健全、市场高端服务、医养康养结合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建成示范型老年友好街镇1个、村社4个。投用区中心敬老院，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家，新增老年食堂及助餐点6个，老年助餐配送村社覆盖面80%以上。深入实施康养联合体建设，建设“智慧健康站”6家，免费为80岁以上老人投保“温州益康保”。夯实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基础，出台生育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开工建设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儿童友好服务阵地。

推进文化洞头建设。策划开展“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系列活动，全面展示洞头经济社会文化丰硕成果。深入挖掘海洋文化，加快闽瓯文化研究成果应用，打造非遗传承活态场景，建设海上花园城市品牌、IP形象及标识系统。改造提升望海楼和女子连纪念馆，开机拍摄新《海霞》电影。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强化基层文化队伍建设，鼓励支持文艺精品创作。举办全国渔民画文创设计大赛等活动，打响“中国渔民画之乡”“中国诗歌岛”“中国摄影岛”品牌。

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就业增收”幸福工程，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积极推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人员社保参保，实现全区基本养老参保率98.6%以上，医保

参保率99%以上。开展“慈善惠民”等五大行动，推行残疾人“关爱有声”应用，打造“真爱到家·救助联合体”。筹集保障性租赁用房210套以上，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稳定物价，全力守护居民“菜篮子”。

各位代表，民之所盼，政之所向。前期经广泛征集、精心遴选、反复论证，区政府梳理形成了“交通畅行”“口袋公园”“快递进村”等12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本次大会票决。我们将压实责任、强化督导，保质保量、限期完成。

（七）坚定不移抓除险、保平安，推动区域治理现代化

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忧患意识，全面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严格落实“3030”隐患闭环管控机制，常态化开展消防、道路交通、涉海涉渔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有力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完善防汛防台抗旱应急工作机制，开工建设黄岙、布袋岙等海塘安澜工程。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加强产业链供应链、民间金融等领域风险的监测、排查、预警和处置。开工建设粮食储备中心库，不断提高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闭环监管，助推温州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创建。

提高基层治理效能。打造“海霞故里·海上枫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品牌，完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保持信访积案动态清零，争创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高标准完成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建验收任务，强化社会治理中心实体化运作，迭代优化基层智治大脑，创新“五社联动”机制，争创国家级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优化网络生态治理，营造清朗网络空间。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做好亚运会等重点时段安保维稳工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犯罪，确保省平安区“十八连创”，夺取全省二星平安金鼎。

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大力弘扬“海霞精神”，打造新时代民兵建设重要窗口和全民国防教育样板。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征兵、人防、海防等工作，争创国防动员现代化示范区、军民联防重要展示示范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推进“崇军服务示范带”“荣军商圈”扩面提质，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城”，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大好局面。

三、建设新时代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力量源于团结，奋斗创造奇迹。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思想淬炼、

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更好担负起“保一方平安、护一方百姓、促一方发展”的时代重任。

坚守矢志不渝的忠诚信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标准，把绝对忠诚始终镌刻在灵魂深处、流淌于血液之中、体现到具体行动上，确保“中央有号召、省市有部署、洞头见行动”，用实干实绩实效践行忠诚、诠释忠诚、检验忠诚。

秉持规范严谨的法治思维。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法治定规矩、划界限、促治理，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行政决策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高质量办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发扬拼搏奋进的实干作风。树立追求卓越、勇争一流的争先意识，以“拼、抢、闯”的姿态争资源、上项目、聚合力，大力弘扬“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尽责作风，做到“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持续开展“项目化管理、清单式交办、节点式督查”，让抓落实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以干部的“辛苦指数”提升洞头的“发展指数”和群众的“幸福指数”。

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坚定扛起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清廉洞头”建设，更严更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实事、要事。坚持源头防腐，突出抓好公共资源、项目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用好审计监督成果。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各位代表，实干书写精彩，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勇毅前行，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更加精彩的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年2月16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意区发展和改革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2月1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各位代表：

现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复杂的宏观形势和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挑战，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立足新发展理念，构

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全面推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三大战略，凝聚各方力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7.16（111.48）亿元，同比增长5.4%（5.8%），排名全市前列；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6.2%和8.6%，均排名全市第一；财政总收入同比增长1.6%，排名全市第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2亿元，同比增长3.3%，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增幅16.2%，排名全市第二；城镇登记失业率4.7%。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其他指标计划均执行较好。

表1　2022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计划目标	2022年完成情况	
					绝对值	增速（%）
约束性指标	1.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氮氧化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预期性指标	4.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4.7%	
	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300人	1932	
	6.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左右	137.16（111.48）	5.4%（5.8%）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8.1%	7.74（7.28）	8.8%（10.9%）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6.9%	53.92（39.71）	2.8%（2.9%）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	34.93（15.59）	14.8%（8.3%）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7.3%	75.50（64.49）	7.1%（7.2%）
	7.固定资产投资		%	15%	—	25.8%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	61.4（31.5）	16.2%（1.9%）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	10.62	3.3%
	1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5%	60315	6.2%
	1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5%	39091	8.6%
	12.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1%	2.1%	—

备注：地区生产总值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幅按可比价计算，（）内指标为原洞头口径。

（一）稳住经济，产业增长动能有序恢复

第一产业稳进提质。渔业总产值22.15亿元，渔业总产量29.39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5.0%、10.2%。渔业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养殖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超10个百分点。水产品养殖质效提升，全国首个大黄鱼智能声波无网海洋牧场正式投苗试养，新型重力式网箱项目新增养殖水体10万立方米，“两菜一鱼”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5.2%、96.7%、18.5%。育苗能力实现突破，紫菜本地育苗能力达到70%，累计完成泥蚶、厚壳贻贝、缢蛏苗种、菲律宾蛤仔、彩虹明樱蛤和青蛤等苗种培育超16亿颗。渔业数字化取得成效，数智渔业应用获首届浙江数字乡村‘金翼奖’十佳应用，首创大黄鱼“浙农码”质量溯源。渔文旅融合发展，古渔村保护开发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第二产业稳中向好。工业经济稳中有进，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15.59亿元，同比增长8.3%。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88.3%，排名全市第一。出台《洞头区助企纾困稳经济大盘的若干意见》助力企业降本减负。“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专项工作深入推进，累计激活低效工业用地225亩、空置厂房2.3万平方米。坚持平台赋能，海洋食品产业园建成投用，招引海洋食品科技企业31家，集成落地紫菜育苗基地、烘干厂、冷链物流中心等上下游配套，打造海洋食品全产业链，园区产值突破2亿元。“增资扩产”工作排名全市前列，完成竣工投产项目6个，开工建设项目8个。加强企业培育，7家企业升规上限，7家企业被认定为“2022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迪特高强度螺栓有限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强化科技赋能，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1家、省科技型企业13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1家，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3家。建筑业积蓄动能，新招引建筑企业32家，人才1700余名，完善建筑、房地产、物业、劳务、建材一体化协同发展体系。强化建筑业涉企服务，全面推进建设领域保函替代5类保证金工作，为企业减轻资金占用成本2.6亿元。

第三产业稳步提升。交通运输业蓬勃发展，海运、公路货运周转量同比分别增长17.0%、49.8%，总运力达93.48万吨，运力规模连续12年稳居全市第一。状元岙港新辟美西、俄罗斯远洋集装箱干线，大小门港LPG液体散货运输网络辐射中东、欧美，全年进出港船舶2000余艘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58.03万标箱、货物吞吐量1000.3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7.4%、12.6%。消费市场稳步复苏，全年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45亿元，同比增长1.9%。限上

批零住餐同比分别增长8.1%、13.5%、-2.7%、21.0%；共培育上限企业11家。金融市场稳健运行，人民币存贷款合计余额405.9亿元，同比增长25.3%。银行不良贷款持续低位运行，不良率0.46%。完成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1家。旅游业稳进提质，高标准编制《温州洞头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等重大规划。海霞青年营正式营业，金岙101开展试运营，名品广场、韭菜岙村旅融合等项目完成建设，东沙不夜港建设有序推进。品牌优势不断擦亮，形成韭菜岙、金岙、隔头、白迭、海霞等5个“一村一品”石厝村落盘活样板，东岙村列入全省首批金3A级景区村庄培育名单，建成星级“海宿”18家。全年接待游客人数超270万人次。房地产平稳发展，贯彻执行省“26+12”、市“9+15”等政策，因地制宜出台“洞12条”等系列政策，“一楼一策、一企一策”全力化解房地产开发经营风险，全年房地产销售面积7.08万㎡，房地产开发投资额11.22亿元。

（二）攻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

有效投资再创新高。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3.48亿元，增长25.8%，连续四年增速位居全市前二。建安投资同比增长23.7%，位列全市第二。全区97个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66.73亿元，完成率为111.6%。积极对接争取国家、省市资金要素支持，17个项目获批专项债资金，下达专项债资金8.86亿元，同比增长62.6%，创历史新高。完成2023年提前批专项债申报工作，上报专项债项目18个，拟申请专项债资金9.44亿元。全力推进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数超35亿元。

招商引资取得成效。实现到位内资49.3亿元，同比增长146.5%。签约运达风电零碳产业园、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金风海工装备基地等5个重大产业项目，总投资约266亿元；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个，其中高端储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实现快速落地。驻点招商有序开展，首次启动外派驻点招商引智工作，集中签约藻类（羊栖菜）精深加工基地、杭氧LNG冷能利用空分项目。全面建立作战部体系，成立新能源新材料联合作战部、腾笼换鸟作战部、海洋渔业作战部等作战编队，加速招商项目落地。

（三）优化环境，宜居城市建设持续推进

城乡建设焕发新颜。高标准开展国际生态旅游岛国土空间设计国际征集，蓄势城市蝶变。构建外快内畅交通路网，提速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霓屿南北公路改造提升工程等重大交通项目。打造精致入城口，建成30公里迎宾沿线，实

现“六边三化三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圆满收官市政三年行动，完成项目25个，累计投资额11.14亿元，实施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常青变35千伏线路等工程项目。灵昆全域整治快速推进，腾空1013户，拆除840户。倾力推动美丽城镇、美丽宜居示范村、未来社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等4大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元觉街道、霓屿街道、鹿西乡美丽城镇建设，推动39个项目落地，总投资约13亿元，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完成白迭村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验收，启动鹿西村、布袋岙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以“全域未来岛城”发展理念启动海悦城未来社区建设并成功列入省第五批未来社区建设名单。构建“三房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引导异地统筹安置。

生态底色不断擦亮。蓝湾二期工程通过验收，洞头诸湾入选全国8个美丽海湾案例之一。获评全省美丽海湾建设先行区、第二批省大花园“耀眼明珠”。海上花园全域生态综合集成改革荣获温州市改革突破银奖。作为全市唯一获批全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体验地，“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成为全国首个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类EOD项目。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97.5%，其中PM2.5平均浓度为17μg/m^3，保持历史低位；PM10平均浓度为27μg/m^3，较去年同期下降18.2%，两项数据均为全市第一。市控断面达III类水质以上比例100%。

（四）推进改革，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深化

数字化改革助力社会治理。上线运行基层智治系统1.0版，基本构建“1+6+N”社会治理平台功能体系，对接8个系统平台事件流，梳理城市运行指标290个，初步形成“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局”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获评全市十佳标志性成果，推进数字化社会治理集成改革，相关经验做法在《浙江法制报》《浙江政法》等刊物刊发。迭代优化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老年食堂“e食无忧”等3个应用在全省推广。深化基层网格治理，全面推进“1+3+N”网格队伍，实现“一社区（村）一警（辅警）”全覆盖。上线“全民授信”2.0版，全市首创“地理标志证明”和集体商标质押贷款。

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成功争取市级要素试点3个。推进海岛普惠金融改革，创新推出渔农“共富保”。推进城市蝶变建设管理机制，初步形成城建委制度。深化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保护，完成青山岛沙滩和王山头山体修复。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探索建立共富服务包，开展“助联体”建设。推进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创新“市场化改革+集

体经济”模式，探索“宅基地改革+乡村建设”模式。

（五）聚焦民生，共同富裕示范稳步建设

共同富裕成果丰硕。全年民生支出24.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3%。编制印发年度共富工作要点和行动计划，全域推进“共享社·幸福里”建设，高质量完成省市区民生实事和433件民生要事。深入推进“扩中提低”改革，建立共富工坊47家，全量归集各类救助帮扶政策70余条。加快推进“五城联创”，聚焦“一老一小”优化公共服务，新增托育机构3家、托位130个。滚动建立共同富裕典型案例库，“修复蓝色海湾打造生态共富海岛样板”入选全省首批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共同富裕群众“四感”评价居全市第一。全年城镇收入60315元，农村收入39091元，分别同比增长6.2%、8.6%，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54:1，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二。

瓯洞一体融合发展。海经区功能不断强化，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正式挂牌。路网贯通空间通达，228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暨瓯锦大道工程、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正式通车，乐清市、龙湾区和洞头区三地通勤时间缩短至20分钟。消费新业态蓬勃发展，温州综合保税区成功获批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两大中心启动运营，外向型经济龙头作用不断显现，带动洞头区（含瓯江口）全社会零售同比增长61.4%。推动“瓯洞”就业一体化，完善瓯洞两地常态化劳务协作机制。

社会事业统筹推进。持续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师资水平，成功入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区，顺利通过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推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公办幼儿园在园比例达59.3%，省二级以上幼儿园占比达77%。优化校网布局，建成投用元觉义务教育学校，洞头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瓯江口第二、第三幼儿园。普高招生融入市区统筹招生。高标准创建浙江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创新开发“两慢病健康管理”App并获国家专利，扩增免费药品政策覆盖面和普惠度。建立上海医疗专家洞头联络站，开展远程会诊及线上授课培训。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完成省市区三级民生实事，建成智慧健康站3家，新改扩建村卫生室2家，新增“安心托”可视互动1家。全面落实防疫“七大机制”和“五快”循环机制，布局1520核酸采样圈，“核酸十法”经验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夯实文化发展基础，推进“中国诗歌之岛”“中国渔民画之乡”“中国摄影岛”文化品牌打造。举办海洋文化节暨民星秀活动，组织全民阅读节、“文化三服务”“自然和文化双遗产日”、文化驿站等

系列文化活动。《渔乡艺网》入选省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案例，海霞文化入选省文化标识创新培育项目。扎实推进民生保障，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932人，城镇调查失业率4.7%，户籍人口养老、医保参保率保持在98%和99%以上，“益康保”参保率达54.7%，连续两年位居全市第一。强化特殊群体关爱保障，建立老、少、妇、残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机制。守护平安底线，实现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三联创，省平安区十七连创，捧回全国平安建设最高荣誉“长安杯”。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区域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产业链培育还需提速，科技和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不够有力，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二是**我区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渔业、海运业、非营利性服务业、建安工程投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金融存贷款等优势指标新增量亟待开拓。房地产市场大环境下行，对我区建筑业、有效投资带来压力传导。**三是**城市能级仍需提升。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内外交通、港口物流、水、电等硬件设施，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领域服务能力仍待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坚定信心、克难攻坚，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

（一）形势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重要年份。从内外环境看，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从我区看，经济恢复基础仍需巩固，经济动能接续转换面临诸多挑战。要素资源配置、生产力布局等仍需进一步优化。同时，浙南的“海上门户”，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平台的战略区位优势叠加，乐瓯洞一体化持续推进、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等积极因素持续累积，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全区上下要坚定信心，化危为机，以更加有力的举措积极应对，为洞头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交出高质量发展新答卷。

（二）预期安排

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结合洞头实际，建议我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安排如下：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

一是省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计划安排6%左右，建议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向全市看齐。

二是从产业构成分析。建议**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一产以渔业为主，考虑养殖业空间的拓展和技术提升的趋势，渔业稳步增长。建议**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5%。开程、华顺、力强等新企业，康铭、优瑞欣、霓发、牧声科技等升规培育企业预计带来新增量，建议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0%。建筑业区外截留压力延续，但二级企业增多，外引内培工作持续深化，争取建筑业恢复增长。建议**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一方面疫情对贸易、旅游、文体、交通运输等产业影响逐步消退；另一方面系列政策谋划出台为服务业健康平稳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建议限上批零住餐分别增长15%、15%、15%、10%，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货运周转量分别增长15%、40%，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20%，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5%，一手房销售面积增长持平。

2.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2023年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安排实施类121项，年度计划投资61.82亿元。在浙能LNG、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等重大项目拉动下，预计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加快出台商贸业提质扩容政策、电子商务产业政策等，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强化重点企业扶持，鼓励在库限上企业做大做强。加速新增企业培育，优化限上企业布局。紧扣消费热点，精准发放消费券，推出系列促消费活动，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力争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3%以上。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加强财政收入研究和协调工作。充分发挥驻外招商组招引作用，强化招商引税。加快国有资源（产）盘活，开展沉淀资金清理，力争财政收入平稳增长。

5.城乡居民两项收入分别增长6%、7%。持续推进强村富民行动，加快渔农产业、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发展，拓宽渔农民经济渠道。实施技能人才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贴合企业、劳动者需求的技能培训，发放创业担保贷，提升居民增收能力。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2.45%。通过给以区级重大科技计划攻关项目资金支持等方式，预计企业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小幅增长。

7.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主要包括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需采取强效措施确保完成。

表 2　2023 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 年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指标
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4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预期性指标
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50 人	
6	地区生产总值		6%左右	
7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	
8	第二产业增加值		5%	
9	规上工业增加值		12%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		7%	
11	固定资产投资		3%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	
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以上	
1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	
16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2.45%	

备注：指标采用原洞头口径，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采用全区口径。

三、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建议

（一）夯实产业基础，聚力发展实体经济

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依托温州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的契机，提速洞头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试点建设，力争洞头高端储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年底前建成投用，洞头风电零碳产业园和海工装备制造基地尽早落地，洞头 1 号和洞头 2 号海上风场项目完成核准，争取开

工建设。积极谋划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强化科创赋能，加快推进洞头海洋生物科技示范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双倍增”计划，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5家以上，省科技型企业8家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7.2亿元，增速5%以上。加速港产城融合发展，谋深状元岙临港产业园、大小门绿色石化产业园临港产业项目，谋细港口岸线利用、新业态游艇海钓旅游码头布局、海运业转型升级等课题。编制完成《温州洞头海岛海域发展战略规划》，盘活岛屿资源，系统谋划各个主要岛屿的产业项目落地、创新发展路径及“八个一”标志标识小微项目，明晰已开发和有开发价值海岛“一岛一功能”定位。

加速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深化数字赋能，持续抓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力争实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0%以上。落实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力争全年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33万元，工业投资增速15%以上。激活工业用地480亩，出让工业用地600亩，完成制造业投资20亿元以上。不断激活建筑业市场潜能，加速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做好定向招引和强链延链补链，支持企业资质升级，争取建筑特级企业实现“0”的突破。深入发展现代渔业，加速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聚焦港村融合、渔旅融合、产销融合，加快构建“两菜一鱼”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格局，打造未来渔港、未来渔村、未来渔场，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滨海旅游品质，优化顶层设计，出台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实施方案、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完成半屏山海洋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编制。打造文旅引擎项目，建成投用青山欢乐岛一期，开工建设马岙潭度假村等项目。强化氛围营造，做优“海洋文化节”“七夕成人节”等系列活动，打响洞头“侨家乐·海宿”品牌。稳固房地产市场，加强房地产市场利好政策储备，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和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拓宽存量商品房、安置房剩余房源改建或购买等保障房筹集渠道，统筹平衡存量去化、激活需求、保障民生等多重要求，激发房地产经济“输血功能”，积极扭转市场预期。

（二）强化项目支撑，持续夯实发展基础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2023年，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安排178项，其中实施类130项，预备前期项目48项。实施类项目年度计划投资62.19亿元，其中新增重点建设项目拟安排74项，年度计划投资18.26亿元；结转重点建设项目拟安排56项，年度计划投资43.93亿元。做好大小门板块与

状元南片板块新材料、新能源项目招引，加速推动运达股份全球海上风电总部及总装基地、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华盛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早日落地。加快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EOD项目、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力促早日开工。做好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珑头湾海洋旅游综合体等重大项目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尽早建成投用。加大资源要素保障，争取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土地、能耗等方面支持。

全力以赴招引项目。开展海洋经济主导产业和特色资源优势产业招商，推进金风“洞头1号”项目核准和海工装备基地矿地开发利用，争取完成全年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数，完成500强和省外10亿元产业项目招引数。谋划实施招商引资三张“项目清单”，建立年度重点盯引招商引资项目清单，推出10个以上落地开工项目攻坚清单。紧盯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继续开展驻点招商，多种形式开展招商活动。优化区领导挂钩制度、例会制度，继续推行盯引专班、服务专班。搭建政企交流互动平台，加强与异地商会间的沟通联络，充分发挥商会和协会的桥梁平台作用。

（三）升级城市品质，深化花园洞头建设

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完善国土空间设计体系，完成《温州市洞头区国际生态旅游岛国土空间设计》编制，形成由面到点的国土空间设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补齐水、气、路等市政设施短板，提速陆域引调水工程、海上风电电网输出通道、瓯江口灵昆至洞头本岛大陆管输气工程、全域污水管网等项目进度。加快谋划推进10大标志性项目，打造与海上花园相匹配的城与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人口集聚，以“全域未来岛城”理念谋划打造6大片区。提升农村公路路况，优化安全畅通、绿色生态的交通体系。精准化升级公共交通，探索城际道路客运公交化运营模式，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精细化推进快递进村，全力推进“两进一出”工程，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施“建设组团化、产业辐射化、服务共享化”等模式，积极推进北岙“渔韵三盘”、大门“临港星光”“蓝色乡愁”、元觉“浪漫港湾”等未来乡村建设，实现未来乡村行政村域覆盖率50%以上。谋划发行未来乡村建设政府专项债，整合部门项目资源和资金优势，储备一批具备开工条件且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拉动有效投资的未来乡村建设项目。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实施数字赋能精准治气，开展VOCs、扬尘、臭氧污染强化攻坚，推进重点行业深度减排。加强水岸

同治、城乡并治、区域联治，深化水污染防治。加大“无废细胞”培育，全力打造三星级“无废城市”。狠抓央督、省督和“七张清单”突出问题整治，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美丽海湾建设，全力打造全省美丽海湾样板，改善临海亲海空间，造就人海和谐图景。实施《洞头区生态文明规划》，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和本底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展示馆。

（四）深化社会治理，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提高社会治理数字化能力。聚焦涉海部门执法难题，持续推进基层治理“一件事”。依托数字化技术，打造“立体岸线防控圈”，构建有力有效的行政执法制约监督体系。对接大综合一体化改革，衔接大综合一体化数字执法监管平台，实现线上执法联动与线下一支队伍管执法同频共振。强化社会治理中心衔接贯通的枢纽功能，发挥街道（乡镇）综合信息指挥室功能，推动四个平台间高效协同，实现“141”体系闭环管理。推进司法所综合改革，贯通智慧矫正与基层智治系统一体化运行。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发挥“共享法庭”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作用，活用“浙江解纷码”等数字化改革成果，提升街道（乡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深化“海岛律管家”“兰小草”法律门诊等特色品牌建设，完善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长效机制。

全力攻坚重点领域改革。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塑造平等公正法治环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建设企业多维画像平台，引导产业、资源、招商智慧化管理。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激活利用有效方法和路径。开展海洋版“两山合作社”探索实践，加快运行平台搭建，推动各类海洋海岛资源整合变现、提质增效。完善城市蝶变建设管理机制，以建设七大未来社区为总抓手，统筹城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和城镇人口集聚，全力推进“精建精美”项目，助力海外桃源县域风貌样板区、海悦城未来社区创成省级样板。

（五）赋能共同富裕，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深化海岛共富实践。大力推进“扩中提低”实践，争取县域综合类共富示范区试点。开展全龄友好城市创建行动。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响“温馨善育”品牌。加快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推进各类场景目标落地。加快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全力打造一批老年友好镇街和老年友好村社，提升照料中心，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擦亮“颐养洞头”品牌。全力办好幸福要事，抓紧抓实 2023 年度“十大民生实事”

项目，突出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共富单元建设，开展全域未来乡村创建，改造提升未来社区。打造一批共富标志性成果，创新共富型体制机制模式，突破重大改革方案，提炼推广最佳实践案例，争取省、市级专项政策及试点，谋划共富项目、共富乡村试点。

强化跨区域协同发展。以乐瓯洞一体化为切口，联动海经区开展多领域合作,进一步创新合作机制、提升合作效果，全面融入全市“一轴一带一区”城市空间布局，“一核十片”开发建设。依托运达、金风等项目，构建集研发、制造、工程、运维为一体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提速海经片区开发，推进灵昆城中村改造。高站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承接温州“三综一联”国家级开放平台溢出效应，争取状元南片列入温州综保区分区申报区域。依托状元岙港，探索建设进口冻肉基地。谋划打造跨境电商发展集聚区，实现出口额6000万元，同比增长15%以上。继续深化以“双屏论坛”为核心的系列对台交流活动，争创全省对台交流基地样板示范，争取列入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培育名单。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持续优化校网布局，谋划海霞中学搬迁工程，启动教育第二幼儿园和教育第三幼儿园迁建工程，持续推进大门新园幼儿园建设。深化教学质量“拔尖扩中提低”，义务教育达到全市中等水平，持续提高普高、职教教育水平。提升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化看病就医一件事、院前医疗急救一件事等应用场景。持续加强文化建设，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做好新《海霞》电影筹拍工作，组织“海洋文化节”“七夕成人节”等大型节庆活动，常态化开展送戏、送书、送展览等文化下乡活动。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推动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办好全国海钓邀请赛、“绿水青山”休闲运动挑战赛等赛事活动。全面落实社会保障，紧盯重点人群、特殊群体、困难人员，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5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确保养老、医保参保率达98%和99%以上。增强双拥工作合力，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区。擦亮“长安杯”金名片，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落实精准管控，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守护海岛群众生产生活平安底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区上下要充分认识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压力，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发展信心，齐心协力打基础，克难攻坚稳增长，千方百计促民生，以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为战略路径，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书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附件 1：

洞头区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新增新建类）

单位：万元、亩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 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	城市蝶变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新增**	项目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东延线机场枢纽，至洞头霓屿岛南侧，连接在建 211 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项目占陆域用地 127 亩，海域用地 558 亩，路线长约 22 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	650000	2023 年 6 月	2027 年 8 月	50	30000	企业自筹	先行段开工建设	郑锋利	公运中心（暂代）	交通运输局	
2	产业聚变	洞头近海风电、光伏开发建设项目（暂名）	**新增**	项目拟选址于海上风电场“洞头 1 号”及大门西片滩涂光伏开发海域。洞头 1 号海上风电拟安装 34 台单机容量 12MW 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408MW；大门西渔光互补光伏项目拟建 5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400000	2023 年 11 月	2027 年 10 月	48	2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郑锋利工业口分管领导	待定	两新办、投促中心	
3	产业聚变	高端储能装备制造和（光伏）应用一体化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田岙屿地块，用地面积约 120 亩，主要内容包括两条 500MWh 锂离子储能装备 pack 模组集成生产线、一条 500MWh 高能量比电芯制造生产线、一条 500MWh 正极磷酸铁锂材料生产线、一条 500MWh 隔膜材料生产线、BMS 生产线及相关厂房和生产生活设备等，并建设相关示范光伏应用项目。	108000	2022 年 11 月	2025 年 12 月	36	10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祥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霓屿街道、经信局	**152 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	产业聚变	EOD-海霞营地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包括九厅村入口改造提升、女子民兵连区域改造提升、海峡军事公园改造提升、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生态停车场改造提升、室外附属工程、充电桩等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7561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30	3000	企业自筹	海霞营地片区开工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5	产业聚变	EOD-中屿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包括海上骑行漫道工程、旅拍中心建设工程、中屿4A级景区建设工程、花岗、沙角相思澳岸线修复工程，花岗、沙角一体化通道工程、共富样板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拍中心大楼、环花岗岛栈道、岸线修复、花岗沙角环境综合整治、林相改造、沙角村透水式平台、相思岙露营基地建设等。	9643	2023年5月	2025年12月	33	2500	企业自筹	建成海上骑行漫道，开工建设旅拍中心、环花岗栈道等	贾约拿	元觉街道	政府国资办、元觉街道、文广旅体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6	产业聚变	EOD-海上游（跳岛游）开发工程	**新增**	项目包括游艇及海上游配套设施、跳岛游配套码头及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拨浪鼓码头改造提升、南策岛基础设施建设、大瞿岛基础设施建设、鹿西东臼基础设施建设、大门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豪华游艇购置及装修、海钓设备购置等。	11085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30	3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游艇及海上配套设施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交通运输局、文广旅体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7	幸福跃变	EOD-海岛山体与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新增**	项目包括霓屿五岛公路（网寮鼻）南侧边坡绿化提升工程、环岛公路南塘湾公园东北侧（打水鞍）治理工程、海上花园绿化彩化美化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大门镇仁前途村老鼠尾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等。	19547	2023年2月	2025年12月	36	10000	企业自筹	1.建成海上花园绿化彩化美化提升工程（迎宾线）、环岛公路南塘湾公园东北侧（打水鞍）治理、霓屿五岛公路(网寮鼻)南侧边坡绿化提升工程； 2.开工建设地质灾害点治理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城发公司、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政府国资办、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8	幸福跃变	EOD-红树林蓝碳保护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紫菜产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修复红树林、容器苗抗寒育苗驯化基地、海洋食品产业示范孵化基地及海洋科学研究院改造提升、生物多样性展馆装修等。	13913	2023年2月	2025年6月	30	35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海洋科学研究院改造提升，建成生物多样性展馆。	工业口分管领导	生态环境分局、海洋经济科技服务中心	政府国资办、科技局、海洋经济科技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9	产业聚变	EOD-望海楼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望海楼景区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望海楼主楼约2700㎡装修布展改造提升；新建观光缆车，停车场，通景公路改造，商业街区、美食街区打造，白马古道改造提升等。	16432	2023年6月	2026年5月	36	1200	企业自筹	完成望海楼主楼改造提升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0	幸福跃变	EOD-洞头集镇片三级雨污管网整治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洞头本岛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南片、城北片、杨文三个排水分区三级雨污管网改造提升，环岛公路、普陀路、海滨路等重点路段及海霞、半屏、中屿等重点村居电力管网、弱电上改下等。	49499	2023年6月	2026年12月	42	18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电力管网及弱电上改下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	政府国资办、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生态环境分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11	产业聚变	EOD-古村落盘活利用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洞头地区，对海霞村、海陶村、大门东片等区域进行石厝房改造及周边配套建设，打造建设东郊村、小朴村休闲街区、悬崖餐厅等。	82206	2023年6月	2026年12月	42	45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海霞村周边石厝房改造及配套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12	幸福跃变	EOD-港区扬尘污染治理工程	**新增**	项目主要为种植绿化防护林、除噪污染治理设施、PM2.5扬尘监测站等。	3997	2023年10月	2024年12月	14	6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张攀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国资办、生态环境分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13	产业聚变	洞头未来渔港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对洞头各渔港进行智慧化提升，建设内容包括数字渔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渔港感知网、港船通讯网、数字渔船综合应用、数字船员综合应用、数字渔获物综合应用等。	4000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12	3500	拟专项债	完成渔港主体智慧化提升	张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4	产业聚变	渔岙渔港整治维护项目	新增	项目对渔岙渔港进行整治维护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浮码头泊位、高桩透空平台、水产品交易市场、停车场、充电桩等。	11200	2023年9月	2025年12月	28	20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15	产业聚变	东沙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东沙渔港，主要建设内容为高桩透空渔业码头、透空式晒网平台、老防波堤除险加固、场地硬化、集装箱渔具用房、辅助导航设施、停车场、充电桩等。	8978	2023年10月	2025年9月	24	10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16	产业聚变	洞头渔岙渔港休闲渔业服务平台项目（东屏海上阳台）	新增	项目拟选址东屏街道原洞头码头外侧（放生台至海防码头），拟建长度400m，宽度25m单层透水式平台。路面为观景平台，底部为小型休闲游艇泊位。	7800	2023年5月	2025年6月	25	2500	拟专项债	桩基施工	张攀	东屏街道	农业农村局、东屏街道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17	产业聚变	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紫菜产业园NY-A-06地块西侧，主要投资建设包括20万个货架式“库体合一”智能冷库、产品展示展览及交易中心、海上生产指挥中心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100000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36	6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张攀	待定	霓屿街道、农业农村局	
18	产业聚变	绿色智造基地	新增	项目选址洞头区杨文工业区三期，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125000㎡，主要建设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等内容。	15000	2023年7月	2025年12月	30	3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待定	经信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9	城市蝶变	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	新增	项目起点位于洞头峡大桥桥头转盘处，终点接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终点，与211省道成T型交叉。推荐路线全长3.587km，二级公路，设计时速60km/h。	50520	2023年9月	2026年6月	33	3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城发公司立项
20	产业聚变	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	新增	本项目主线长2.309公里，桥梁2座共80m，占地8.6公顷，隧道237m/1座，涉矿路段745（K0+450~K1+150），项目按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	23543	2023年11月	2025年12月	25	10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21	城市蝶变	外岛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对大门、元觉，霓屿、鹿西等4个外岛片区农污管网、农污终端设施提升，实现农污治理全覆盖，以及提升市政管网。	14900	2023年10月	2025年10月	24	2000	专项债	农污管网、终端设施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22	幸福跃变	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拟选址新城二期E02地块，用地约30亩，托幼办学规模25个班级（其中幼儿园15个班级，托儿园10个班级），650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4800㎡。	27180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36	4000	拟专项债	桩基施工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北岙、东屏学前教育建设工程子项目
23	幸福跃变	教育三幼迁建工程	新增	项目拟选址东屏三丰水产及周边地块，用地约13.6亩，办学规模15个班级，450个学位。	7500	2023年11月	2026年8月	33	5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东屏街道	北岙、东屏学前教育建设工程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4	城市蝶变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黄岙新塘标准塘）	**新增**	黄岙新塘标准塘段提标加固海塘1.74km，设计防洪标准从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	16362	2023年6月	2025年9月	28	25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海塘安澜办	海塘安澜办、农业农村局、大门镇	
25	城市蝶变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布袋岙二期标准塘）	**新增**	布袋岙二期标准塘段提标加固海塘0.8km，设计防洪标准从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	14573	2023年9月	2025年12月	28	38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海塘安澜办	海塘安澜办、农业农村局、霓屿街道	
26	幸福跃变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新城区加油站东侧，总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1.65万㎡，主要建设粮食储备仓库、物资仓库、物流加工中心、综合服务用房等。	12008	2023年4月	2025年6月	27	3000	专项债	基础施工	郑锋利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项
27	城市蝶变	朝阳社区有机更新项目	**新增**	项目拟选址于大门镇朝阳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朝阳社区旧城有机更新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等。	40000	2023年11月	2027年12月	50	1000	财政统筹	开工建设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住建局	
28	城市蝶变	海上会客厅—城市阳台	**新增**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海韵大道以北，北岙海塘以南，海滨河及两侧地块。总用地面积约576亩，主要包括：主题水秀（灯光秀）、滨水广场、湿地公园、高端配套商业等。	32500	2023年10月	2025年12月	26	1000	财政统筹	开工建设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北岙街道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9	产业聚变	浙江康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资性使用无菌输注类医疗器械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杨文工业区，占地面积10.33亩，建筑面积约1.5万㎡，年产30亿支一次性输注类产品，主要建设原材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综合楼等。	10000	2023年3月	2025年3月	24	1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浙江康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30	产业聚变	温州牧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抗菌耐磨精品鞋材项目	**新增**	项目选址杨文工业区A10地块，占地面积32亩，建筑面积约4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测试研发及展示车间、行政办公大楼。	10000	2022年10月	2024年10月	24	2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牧声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31	产业聚变	浙江嘉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选址南塘工业区B03-1地块，占地面积13.8亩，建筑面积约1.6万㎡，年产800吨新能源汽车及户外设施等配套标准件产品，主要建设两个生产车间、一栋办公楼等。	10000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24	1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浙江嘉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32	幸福跃变	东屏“沿港星光经济圈”核心区提升项目	**新增**	项目选址位于蓝港社区近环岛路宫口自然村北侧35亩土地，总建筑面积约3.3万㎡，建设6-8栋集聚房，打造集吃、住、游、购、娱于一体的东屏洞头老码头片区星光经济核心新商圈。	12000	2023年11月	2026年10月	36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肖晓锵	东屏街道	政府国资办、东屏街道	
33	产业聚变	霓屿标准海区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涉及面积约4.15万亩，主要包括海区功能分区建设、海洋版两山试点、配套设施、渔旅融合等。	7580	2023年10月	2025年12月	26	1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张攀	霓屿街道、温州市洞头国有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国资办、霓屿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4	城市蝶变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新增**	项目起点位于沙岙隧道K0+200处，终点位于观音礁村村口。建设路线全长约1.32k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10m，总用地25.2亩。	7800	2023年10月	2025年6月	20	15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35	城市蝶变	大门环岛公路工程（马观线道路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全长约16.42km，对岙面至观音礁段道路、营盘基至长沙段道路实施“路面白改黑”，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防排水、路侧绿化、路灯迁移及安全设施等改造提升。	4930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16	20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36	幸福跃变	大荆农业融合示范提升项目	**新增**	项目附件1： 洞头区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送审稿（新增新建类） 位于大荆村等村居，内容包括建设3.3万㎡水果采摘园，0.5万㎡露营基地及环境整治。	1993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16	5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大门镇	大门镇	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37	城市蝶变	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新城广场片区）	**新增**	位于新城广场片区，包括新城广场、洞头剧院以及海湾一区、二区、三区，海上人家等区域的立面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等。	4980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12	1500	专项债	部分节点完工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38	城市蝶变	北岙街道配套健康项目	**新增**	洞头区本岛绿道提升，总长约28公里，其中新城二期约7.5公里，主要包括对现有步道的断点连接、路面修缮、步道设施提升、适儿化改造以及智能化改造等内容。	3000	2023年5月	2024年12月	18	1500	专项债	完成部分绿道施工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9	城市蝶变	东屏隧道南出口社区配套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后垅口片区，主要包括沿线立面整治、群众活动场地建设、步道改造等。	2500	2023年5月	2024年6月	13	20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40	城市蝶变	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望海路片区）	**新增**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望海路片区，包括望海路等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锦都花苑等6个无物业小区改造，其中外立面改造约42.6万㎡。	7000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24	25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41	城市蝶变	东屏街道社区配套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包括育才路、府前街、化工路等3处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洞头村外立面改造等建设内容。	3500	2023年4月	2024月8月	16	15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东屏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42	城市蝶变	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布袋岙新区，总用地12611.97㎡，总建筑面积25350㎡。新建配套服务中心兼顾市民活动、社会事务、海洋食品产业示范孵化基地等功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14418	2023年8月	2025年12月	28	3000	专项债	配套服务中心桩基施工，建成孵化基地一期	肖晓锵	霓屿街道、科技局	霓屿街道、科技局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43	城市蝶变	园区交通场站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布袋岙新区B-13地块，总用地5025㎡，建筑面积3085.8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85.84㎡，地下建筑面积100㎡，建设1座园区交通场站。	1600	2023年4月	2024年7月	15	10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4	城市蝶变	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污水管网总长度约5.8公里，其中海洋食品产业园至田岙屿段建设De250-De450污水管网3.8公里，新建检查井及一体化泵站2座等配套设施；田岙屿至正岙村段建设De225-De450污水管网2公里，新建检查井及一体化泵站1座等配套设施	1997	2023年1月	2024年12月	24	800	专项债	一标段建成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45	城市蝶变	霓屿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增**	项目二期将对原霓屿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及设备提升，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由800吨/日提升至2500吨/日。	2700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20	10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46	城市蝶变	园区防洪护坡改造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坝头，总用地32160㎡，护坡长度536m，包括岸线边坡修复及覆绿、栈道工程等。	2500	2023年3月	2023年9月	6	2200	专项债	建成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47	城市蝶变	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道路总长约9公里，包含海洋食品产业园区西向道路、南向道路、北向道路、上岸码头通道附件1：洞头区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送审稿（新增新建类）等道路建设及配套建设。	4890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30	1500	专项债	部分路段路基施工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洞头区2016年重大项目（重点招商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初稿），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8	城市蝶变	霓南片市政供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对霓屿片供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分级泵房增设与提升，与陆域引水第二通道连接。	3000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16	1500	专项债	开展供水管网改造	肖晓锵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政府国资办、霓屿街道	洞头区陆域引供水第一通道二期工程子项目
49	幸福跃变	鹿西乡综合交通码头配套设施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岛西南侧沿岸，临近鹿西综合交通码头，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旅游业态植入，提升鹿岛接待能力。	4945	2023年6月	2025年1月	19	15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郑锋利	鹿西乡	鹿西乡、交通运输局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50	城市蝶变	渔港至白龙屿道路沿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乡，包括景区路、产业路、民生路等道路及沿线基础设施提升。	4930	2023年5月	2025年1月	20	1800	专项债	沿线道路施工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交通运输局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51	幸福跃变	鹿西供水管网配套设施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乡，建设内容为全岛约40.1公里供水管网更新提升。	3600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12	10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综合执法局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52	幸福跃变	园区渔旅融合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乡，主要建设渔村渔巷、景区村创建、渔民养老等内容。	2123	2023年3月	2024年5月	14	15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农业农村局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3	产业聚变	鹿西港海域航道建设工程（港口疏浚）	**新增**	项目对鹿西渔港整个港池区域进行疏浚，疏浚面积约26.2万㎡， 疏浚量约69.3万㎥。	2506	2022年12月	2023年3月	4	1200	专项债	建成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交通运输局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54	城市蝶变	园区附属设施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乡，新建白龙屿生态休闲廊道，园区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575	2023年6月	2024年5月	12	1200	专项债	完成50%工程量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文广旅体局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55	城市蝶变	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	**新增**	项目拟选址于状元南片，污水处理能力0.8吨/日，及配套设施及附属等。	10176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36	1500	拟专项债	桩基施工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元觉街道	状元新能源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子项目
56	产业聚变	新能源产业零部件运输通道工程（状元岙港区南北通道）	**新增**	项目起点状元岙港区与330国道交叉，终点状元南片五岛公路与潮音路交叉，设计时速40km/h，隧道全长约341m。	4880	2023年10月	2025年10月	24	8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元觉街道	状元新能源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子项目
57	产业聚变	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对状元北片沿线环境提升，其中综合服务中心（集卡之家）用地面积约10000㎡，建设接待大厅、餐饮、休闲、购物、娱乐、物流总部园等；安心公寓（候鸟之家）用地面积约8000㎡，建筑面积约3000㎡，建设约60间公寓及配套设施；小北岙停车场用地面积约10000㎡。	7000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30	15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郑锋利	元觉街道	元觉街道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8	产业聚变	洞头区疏港道路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起点330国道延伸线与状元岙集装箱码头出入口交叉处，沿现状公路向东北延伸，经状元村、小北岙村，终点华港港区，全长1.69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18m。	6520	2022年11月	2024年6月	20	4000	专项债	完成路基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子项目
59	产业聚变	南塘工业区蓝领公寓	新增	项目选址于南塘B02-3地块（标准厂房1号楼），对原厂房进行改扩建，主要作为园区蓝领公寓并兼顾园区服务、众创空间、电商园等功能。	4500	2023年5月	2024年5月	12	35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城发公司	经信局、政府国资办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子项目
60	产业聚变	杨文工业园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对杨文工业园区市政道路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包括园区供排水、燃气管道、市政养护等基础设施维修和更新。	3000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9	2200	专项债	建成	工业口分管领导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经信局、北岙街道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子项目
61	产业聚变	南塘工业区道路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南塘工业区，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及景观提升，增设停车场、储能点、城市家居、入口广场改造提升等，改变园区老旧形象，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4850	2023年10月	2024年12月	14	10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经信局、北岙街道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子项目
62	幸福跃变	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新增	项目分为鹿西妩人岙砾石滩修复工程、鹿西东臼岙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和大门沙枫港沙滩修复工程、大门岛东南部沙滩修复工程4个工程。生态修复总面积28.59k㎡；岸线修复长度1239m等。	8057	2023年8月	2025年12月	28	2000	财政统筹/省级蓝湾补助	开工建设	肖晓锵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鹿西乡、大门镇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鹿西乡、大门镇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63	产业聚变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小门岛汽车充装站（中燃油气转运中心）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B-03a1地块，总用地28.61亩，总建筑面积3164.6㎡，主要内容包括建设1座装卸能力在180万吨/年以上，集液化石油气、化工、油品等多品种二级槽车充装站。	6366	2023年4月	2025年6月	26	3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大门镇	
64	产业聚变	洞头区仙叠岩（大沙岙）景区齿轨火车轨道交通	新增	项目位于仙叠岩等景区，建设内容包括车辆系统、轨道系统及配套附属设施等，串联仙叠岩、大山村及大沙岙景点，增加景区趣味体验，打造洞头旅游又一亮点项目。	4200	2023年9月	2024年12月	16	1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	
65	城市蝶变	2023年配电网新建与改造工程	新增	项目建设主要位于本岛片，新建10kV线路31.52km，新增配变容量8660KVA，柱上断路器24台。	3600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20	2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66	城市蝶变	青山岛供电管网建设工程	新增	第二回路10kv供电线路建设，大门至青山岛海底电缆，长度约4km。	1800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12	700	企业自筹	建成	工业口分管领导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67	产业聚变	同心公园海堤延伸线景观配套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洞头同心公园内，总用地面积6161㎡，建筑面积约7067㎡，建设海滨民宿酒店及外摆配套设施。	6400	2023年9月	2025年10月	25	12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	
68	产业聚变	信立达机械加工生产车间及配套改扩建项目	新增	项目选址杨文工业区A7地块，拆除原占地面积约1600㎡的旧厂房，新增改扩建建筑面积约8000㎡，主要建设一栋测试研发大楼和一栋机加工生产车间。	1500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16	8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浙江信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69	幸福跃变	二次供水系统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拟对洞头城区24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	3000	2023年8月	2024年6月	15	1200	财政统筹	完成8个小区二供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70	城市蝶变	鸽隔线改造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范围为洞头鸽隔线，全长约6.7km，路面宽度6m，提升路段为区人社局至隔头村路段及望海楼支线，建设内容为“路面白改黑”改造、路面局部拓宽及相应安全设施等。	2500	2023年5月	2024年6月	13	1800	财政统筹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北岙街道	
71	幸福跃变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新增	项目打造30-4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分三年实施，主要建设日间照料、助餐送餐、就医问诊、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功能。	3000	2023年5月	2025年10月	30	600	财政统筹	完成10处居家养老服务赵老中心改造提升	张攀	民政局	民政局	
72	幸福跃变	海悦城幼儿园	新增	位于新城二期F03地块东北角，建设用地面积9805㎡，总建筑面积7263㎡，办学规模15个班级，共设450个学位。	2500	2023年9月	2025年8月	24	800	财政统筹	桩基施工	贾约拿	住建局	住建局、教育局	
73	幸福跃变	三盘融合发展中心	新增	项目拟选址于北岙街道三盘社区，总用地面积约4亩，总建筑面积约269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社区服务、卫生服务、老人活动中心等。	1200	2023年10月	2024年12月	14	300	财政统筹	开工建设	肖晓锵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	
74	幸福跃变	残疾人之家	新增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小北岙村村口地块，总用地面积10943.87㎡，总建筑面积为4570㎡，建设残疾人之家。	1100	2023年2月	2024年12月	22	600	村集体自筹	主体建设	张攀	小北岙村	元觉街道	
汇总					1980163				182600						

附件 2：

洞头区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结转续建类）

单位：万元、亩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 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 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	城市蝶变	岙底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 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	结转（开工）	本项目为 325 省道的集镇段连接线，起自岙底隧道侧，通过集镇垦区外围，终点接大门隧道，全长 2.9km，建设等级为二级公路。	28000	2023 年 8 月	2025 年 12 月	28	30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大门镇立项
2	产业聚变	长沙商务综合体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长沙村，总用地约 46 亩，新建商务办公 1.5 万㎡，住宅公寓 1.15 万㎡。主要建设企业总部大楼、公寓居住、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中心等。	59669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12 月	46	30000	企业自筹	进行桩基及地下室施工	郑锋利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3	产业聚变	马岙潭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大门镇美岙村，总用地面积 26.21 亩，总建筑面积 1.74 万㎡，其中客房建筑面积 1.12 万㎡，车库及后勤设施建筑面积 0.3 万㎡。	19834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5 月	28	8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洞头全域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子项目
4	产业聚变	仙叠岩（大沙岙）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东屏东岙顶村，范围面积 1.82 平方公里，包含山村慢街、逍遥水湾、奇屿湾游客服务中心及广场，仙叠岩景群游客服务中心、仙叠岩景点提升，南炮台山景群提升等景区配套。	21740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10 月	30	6000	企业自筹	部分节点开工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	洞头全域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子项目
5	产业聚变	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后方陆域）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水桶擂码头，主要包括后方陆域综合体、游艇码头及公务码头等建设内容。	27613	2023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29	3000	企业自筹	场站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二期）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6	城市蝶变	本岛其他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结转（开工）	项目包括环岛路珑头湾、霞光大道消防路段、大小朴路段等项目市政排水等配套建设，以及新城、杨文、南塘片区市政排水管网建设等；新城一期无物业小区内部整治；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治理；东沙渔港片区及海滨河片区管网整治等。	15000	2023年4月	2025年4月	24	6000	专项债	环岛路珑头湾段市政配套建设；新城一期无物业小区整治；海滨河提升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7	城市蝶变	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本岛旧城区）	结转（开工）	项目主要对旧城区城南社区、岭背社区、风门社区、小三盘村等6个社区（村）地下雨污管网整治，路面全面修复，雨水立管增设，雨水口新建。	18361	2023年1月	2025年3月	27	7000	专项债	中心街及城南社区管道铺设和道路施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8	城市蝶变	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结转（开工）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在南洋国际酒店、人本及中兴路一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人行道提升、城区公交站台提升，公园、广场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修复，立面改造等。	5660	2023年3月	2024年12月	20	3000	专项债	路基施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9	城市蝶变	大山停车场（一期）扩建工程	结转（开工）	项目拟建于东屏街道大山村，用地面积约16亩，主要建设停车楼、商业及配套用房。	3220	2023年9月	2024年4月	8	2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10	幸福跃变	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新城垃圾中转站迁建工程）	结转（开工）	项目拟建于杨文工业区，建设用地面积约20亩，建设内容包括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和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利用中心、50吨易腐垃圾处置厂、园林绿化垃圾处置中心。	5212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20	20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经信局、北岙街道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子项目；经信局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1	产业聚变	彩虹湾植物迷乐园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沙岗村，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5亩，主要包括商务酒店、大型植物园、亲子乐园等项目。	3000	2023年6月	2024年12月	18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花田花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	
12	幸福跃变	大门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结转（开工）	项目拟建于大门大道附近B-07地块，用地6.05亩，建筑面积约3115㎡，建设内容主要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2000	2023年2月	2024年12月	22	800	财政统筹	主体建设	黄伟	城发公司	公安分局、政府国资办	公安分局立项
13	幸福跃变	大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大门镇，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体育馆、游泳馆、服务配套、图书馆、道德馆、设备及管理用房，兼顾安置避灾中心功能等。总用地面积21361㎡，总建筑面积36700㎡。	28818	2023年8月	2025年11月	27	30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贾约拿	大门镇	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
14	城市蝶变	北岙街道配套教育项目（洞头区海悦城未来社区建设项目）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新城二期海悦城一、二期，改造范围约30.4万㎡，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配套以及智能化服务等内容。	1800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9	1800	专项债	建成	肖晓锵	北岙街道	住建局、大数据管理中心、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15	城市蝶变	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起点位于霓屿布袋岙新区，终点位于北岙街道白迭村，全长5.04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其中主线特大桥3786m/座，大桥948m/2座，桥梁合计4734m/3座；隧道214m/1座；平面交叉2处。	206878	2021年10月	2025年12月	50	50000	企业自筹	桩基及下部结构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16	产业聚变	东沙渔港旅游开发项目（东沙不夜港）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东沙渔港，分两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休闲商业街坊区，位于大王殿村南清宫周边约14亩地块，建筑面积约6944㎡；二期主要建设海鲜特色餐饮区，约9亩（现状大王殿旧厂房、渔网堆场）出让地块内，建筑面积约3680㎡。	9962	2022年9月	2023年7月	11	6000	企业自筹	建成	肖晓锵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洞头全域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7	产业聚变	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码头部分）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水桶擂码头，主要新建500总吨级车渡泊位、300总吨级客运泊位、100客快艇泊位各1个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内容。	8100	2022年3月	2023年12月	21	4000	企业自筹	建成	郑锋利	交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交通运输局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二期）子项目；旅发公司立项
18	城市蝶变	坝头生态停车场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坝头，总用地面积约63.6亩，建设内容包括停车位、环境整治、管道整治及广告位建设等。	1500	2022年6月	2023年7月	13	500	专项债	建成	肖晓锵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19	城市蝶变	霓屿南北通道建设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布袋岙至下郎段霓屿料场施工便道，参照三级公路标准新建公路。新建的路基宽度采用7.5m，路面6.5m满足双车道的要求。全长约2.268Km。包括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桥涵、防护支挡、安保设施等。	3500	2021年10月	2024年12月	38	1500	财政统筹	建成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20	幸福跃变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三期）	结转（续建）	项目建设地点为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通过新建公路提升公路等级，打通断头路、梗阻路。	3975	2021年8月	2023年12月	28	1000	企业自筹	完成状元后山公路建设工程、下郎村滩头自然村道路提升、田岙至长坑垄道路改造提升等	郑锋利	交通运输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	交通运输局、政府国资办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城发公司立项
21	产业聚变	小门岛市政路网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小门西A、B地块，工程包含6条道路，总长约2830.14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给排水、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附属工程等。	11540	2021年3月	2024年10月	42	4000	专项债	A地块道路开工建设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2	产业聚变	温州市小门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一期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总用地面积40.7亩。一期总规模1万吨/日，B组团污水泵站设计规模为1.0万㎥/日。	19902	2021年9月	2024年10月	38	8000	专项债	主体完工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子项目
23	产业聚变	小门岛防洪排涝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组团，建设B组团排涝河道1764.89m，河宽6m，护岸顶高5.00m；B组团排涝水闸一座，净宽2×3m，底高程0.00m，设计流量22.4㎥/s；B组团海堤提标，建防浪墙总长657m，护坡约290m。	6023	2021年11月	2023年12月	25	2000	专项债	建成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子项目
24	产业聚变	元觉中屿旅游提质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拟建于元觉中屿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花岗渔用码头改造提升、补晒网场建设、巷子文化提升、沙角妈祖文化广场建设、中屿沙滩建设等。	1550	2022年6月	2023年10月	16	800	企业自筹	建成	贾约拿	元觉街道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二期）子项目；旅发公司立项
25	城市蝶变	东园三路道路提升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拟建于中普陀周边道路，主要对东园三路（洞一中至中普陀文化园段）及诚意药业周边普陀南路等路面、管网及配套改造提升。	2502	2022年9月	2023年7月	10	2000	企业自筹	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住建局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
26	城市蝶变	黄岙新区市政配套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黄岙新区，主要建设兴海路、海安路、海棠大道、海兴路及城市支路、振新中路局部拓宽、新城道路（除海晏路局部和大门大道），道路等级三-四级，设计时速20km/h,道路宽度12-30m,桥梁2座。	8670	2022年10月	2025年12月	38	1500	专项债	路基工程及管道铺设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
27	城市蝶变	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状元南片，用地面积约439亩，路线全长10.2km，主要包括道路8条，桥梁1座，涵洞1座等。	38580	2016年10月	2023年5月	78	500	PPP项目	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住建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8	城市蝶变	新城一期03-01-2地块项目（人才公寓）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一期，用地面积9668.07㎡，建筑面积21897.08㎡，包括新建2栋人才住宅楼、1栋人才公寓以及商业用房、物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消控、监控室和配电房。	12526	2021年2月	2023年10月	32	3500	企业自筹	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住建局	
29	城市蝶变	洞头区城市更新及风貌改造试点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新建建筑25024㎡，改造装修19000㎡，室外景观工程及雨污管网工程改造面积11000㎡。	28647	2021年6月	2024年10月	40	5000	企业自筹	完成立面改造，进行新建建筑主体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住建局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
30	城市蝶变	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道路总长17943m，主要内容包括4条主干道、3条次干道、7条支路、7座桥梁、箱涵、管线、绿化、交通设施等。	63756	2016年10月	2024年4月	90	5000	企业自筹	道路基本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住建局	
31	城市蝶变	洞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对幸福楼等3个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分三年实施，主要包括环境绿化，管网系统、老化设施、社会治理等内容。	1800	2022年11月	2024年12月	25	500	财政统筹	完成工商宿舍改造工作，启动一个小区改造。	肖晓锵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住建局	
32	城市蝶变	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状元南片，总治理水域面积为27.63万㎡，岸线设计总长9994m，雨洪截留系统总长2951m；绿化面积63.73万㎡，其中包括道路红线内绿化面积2.26万㎡。	42881	2016年12月	2023年12月	84	2500	PPP项目	建成	张攀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农业农村局	
33	城市蝶变	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黄岙新区，一期工程主要包括6条河道的综合整治（含水系沟通箱涵3座）、2座水闸的拆除重建以及一期围堤的平整提升。二期工程待区域空间规划修编完成后进行实施，主要为区块剩余河道的综合整治，河道全长2.25km。	11549	2021年5月	2023年12月	32	1500	专项债	一期建成	张攀	大门镇	大门镇	水利公司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4	幸福跃变	大门镇中心幼儿园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长沙片，总用地面积约14亩，总建筑面积 8589㎡，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活动用房、综合楼、多功能活动用房及门卫与附属工程等。	7719	2022年4月	2024年6月	26	3500	专项债	完成主体工程，进行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	贾约拿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教育局、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大门镇立项
35	幸福跃变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主要由龙湾至洞头第二通道引水工程和大门至鹿西引水工程两个子项目组成，其中第二通道工程管道总长48.8km（利用已建管道4.1km）；鹿西乡引供水线路8.8km，加压泵站一座。	72179	2022年4月	2026年4月	48	11000	专项债	一期完成鹿西泵站主体建设，涉海段管道施工，隧洞段贯通，330段完成管桥架设，霓屿段完成管道敷设；二期开工建设。	张攀	引调水办	引调水办、农业农村局、水务公司	水利公司立项
36	幸福跃变	洞头区中心敬老院	结转（续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2828㎡，总建筑面积4850㎡，设置床位120张，其中日间居家照料2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安装。	1853	2020年12月	2023年6月	30	500	财政统筹	建成	张攀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民政局	
37	幸福跃变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64亩，总建筑面积8982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370㎡，地下建筑面积31450㎡，主要建设洞头区人民医院新院及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等。	66828	2021年3月	2024年12月	45	18000	专项债	一期建成；二期完成主体工程，进行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	贾约拿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卫生健康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8	产业聚变	东岙大酒店	结转（续建）	项目拟建于东岙村，用地面积约2.8亩，建筑面积2709㎡，用于餐饮和住宿为一体的商业酒店。	1500	2022年11月	2024年2月	15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完工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	工业地块退二进三项目
39	产业聚变	固友紧固件新建项目	结转（续建）	选址南塘工业区B08-2b地块，用地20亩，主要建设两栋生产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楼等4大主体工程。	4000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24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固友紧固件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40	产业聚变	黄金海岸度假区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东沙港，总用地面积约149亩，总建筑面积约50000㎡，主要建设游艇泊位、市政配套以及海上安全设施等项目，含度假、旅游、游艇维修服务，拟打造浙南地区独具特色的水上运动于一体的旅游休闲基地。	102000	2020年4月	2025年	60	10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肖晓锵	温州洞头鸿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建局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41	产业聚变	温州冠乔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气体、溶液配置及酸碱罐区新建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02a地块，总用地45.89亩，总建筑面积16740㎡，主要建设充装间、乙炔车间、乙类车间、丁类桶装间、丁类仓库、低温液体罐组、毒性罐组等。	12200	2021年11月	2024年5月	30	2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冠乔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大门镇	
42	幸福跃变	中普陀宗教旅游文化园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于东屏街道中普陀寺三乘广场附近。一期建设中普陀佛教文化园，用地面积约95亩，主要建设以佛教七菩提命名的建筑物。	150000	2018年5月	2023年	60	3000	企业自筹	观音阁主体建设	贾约拿	洞头中普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宗局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43	产业聚变	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年产1000吨超级鱼油EPA及中药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城南片A-19a1地块，建有鱼油提取车间、中试车间、中药车间、鱼油库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110吨鱼油、2600吨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	100945	2021年6月	2024年10月	42	13000	企业自筹	主体完工	工业口分管领导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4	产业聚变	温州市青山欢乐岛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青山岛，总用地约155亩，一期投资约8亿元，主要建设五星级酒店、海上嘉年华游乐设施等。	160000	2019年9月	2025年	70	1000	企业自筹	一期主体建设	郑锋利	浙江重山实业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文广旅体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45	产业聚变	洞头三盘产权式酒店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区三盘岛开元酒店东西两侧，总用地面积114.5亩，总建筑面积41316㎡。主要建设内容为98幢低层酒店、1幢7层公寓式酒店。	29953	2019年9月	2023年12月	50	4000	企业自筹	建成	贾约拿	温州市洞头金海岸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46	城市蝶变	2022年配电网新建与改造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建设主要位于本岛片，新建10kV线路7.063km，新增配变容量1.052万KVA，柱上断路器33台。	2446	2022年3月	2023年12月	21	400	企业自筹	建成	工业口分管领导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47	产业聚变	精灵海岸养生庄园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石子岙村，总用地面积约278.5亩，其中，出让地块约88.5亩，总建筑面积约7.65万㎡，主要建设精灵海岸公寓式酒店；集体流转地块约190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0.56万㎡，主要建设魔法生态庄园。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养生会所、疗养酒店、海景房、休闲度假等配套设施。	50000	2020年4月	2024年12月	56	2500	企业自筹	主体完工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魔法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霓屿街道、住建局	
48	产业聚变	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垅头村，用地面积455.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0.31万㎡。项目内容包括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项目及其住宅部分，洞头寮顶垃圾填埋场修复（治理）工程。	315182	2015年	2028年	216	8000	企业自筹	酒店装修	郑锋利	温州金桥公司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东屏街道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9	幸福跃变	国网浙江温州洞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与海霞供电所	结转（续建）	项目拟建于新城二期内，总用地面积约14亩，总建筑面积18900㎡,其中：一期生产综合用房建筑面积16920，水平建筑投影面积9450㎡，配建地下停车场4732㎡；二期海霞供电所建筑面积1980㎡。	8760	2022年11月	2025年6月	30	3000	企业自筹和财政补助	完成地下室	工业口分管领导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50	产业聚变	东屏街道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于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总用地面积131亩，总建筑面积16万㎡，主要建设住宅、公寓、商业配套等。	102000	2021年6月	2024年	40	20000	企业自筹	部分主体完工	肖晓锵	温州市洞头冶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住建局	
51	产业聚变	“梦幻海湾”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区环岛西片工程海域及周边地块，采取陆海联动方式开发，主要建设精品度假酒店、海底世界、滨海水屋、生态堤坝、沙滩修复、生态体验式养殖、游艇码头、山景民宿及商业旅游娱乐等相关配套设施，拟打造以旅游娱乐为主，集商业、文化、体育竞技为一体的旅游商业综合体。	150000	2020年6月	2024年6月	50	7000	企业自筹	毛坯房竣工验收，酒店装修完成约50%。	贾约拿	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北岙街道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52	产业聚变	浙能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于小门岛东屿村，一期年接收LNG30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座20万方LNG储罐、1座可靠泊3-26.6万立方mLNG运输船的专用码头、约26公里外输管线、槽罐车罐装及相应配套设施。	903600	2018年10月（主体）	2024年	70	72000	企业自筹	完成储罐设备安装、专用码头建设及外输管线施工。	郑锋利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53	产业聚变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占地约280亩，1座LNG接卸码头已经建成。罐区一期项目接卸LNG能力100万吨/年，建设2座16万方mLNG储罐及其工艺配套工程，20套LNG槽车装卸系统等。	243612	2020年9月	2024年	48	30000	企业自筹	完成储罐设备安装；码头建设。	郑锋利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元觉街道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4	产业聚变	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半屏岛外埕头村大巴山，海渔文化街区及景观工程、主体精品酒店工程、停车场及辅助交通设施工程、崖壁景观及投影灯光秀工程、游船码头及砾石滩整治工程。	52100	2020年10月	2025年7月	58	4000	企业自筹	酒店及商业街主体建设	贾约拿	温州沐泽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东屏街道	
55	产业聚变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岙港区，主要建设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总长969m，设计年通过能力155万TEU。	285604	2014年12月	2025年	140	45000	企业自筹	5#6#泊位后方陆域软基处理；5#6#泊位水工完成上部结构及面层施工。	郑锋利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局	
56	产业聚变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占地面积约352亩，总建筑面积约8.5万㎡。其中营盘基厂区设置1条大型构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码头一座，含1个2000吨级通用泊位和1000吨级重件泊位；仁前途厂区设置5条PC构件生产线、1条混凝土砌块构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生产能力预计年生产混凝土构件34.4万㎥。	154907	2018年4月	2023年12月	68	3000	企业自筹	建成	肖晓锵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建局、大门镇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汇总					3701156				441300						

附件 3：

洞头区 2023 年预备前期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3 年前期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产业聚变板块（19 项）								
1	运达股份全球海上风电总部及总装基地	项目拟选址于状元岙南片，总用地约 150 亩，年产 500 万千瓦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海外项目全球交付基地（总装厂房）、深远海大兆瓦风电机组全功率试验中心、深远海海上风电研发中心。	100000	争取落地	郑锋利、工业口分管领导	待定	投促中心、两新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经信局、元觉街道	152 储备项目
2	年产 60 万吨镍钴锰硫酸晶体材料基地项目	项目拟选址于小门岛 A 组团内，占地约 300 亩，投资年产 60 万吨镍钴锰硫酸晶体材料材料基地。	100000	争取落地	工业口分管领导	待定	投促中心、两新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经信局、大门镇	
3	LNG 冷能利用空分项目	项目拟选址在洞头区小门岛，规划用地面积约 35 亩，建设 1 套产能 650 吨液体/天的空分装置，2 套冷能发电装置。	55000	争取落地	工业口分管领导	待定	投促中心、两新办、大门镇	
4	渔岙渔港避风锚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洞头渔岙中心渔港南侧小北岙，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透空式防波堤、小型渔船泊位，购置小型渔船等。	6618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张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北岙街道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子项目
5	渔港污染物处置中转站项目	项目主要为油污水收集及预处理系统、生活垃圾收集箱、污染监控展示系统、垃圾中转站等。	1006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	
6	EOD-鹿西岛康养中心	选址鹿西码头港区红砂道路下方油罐处，占地面积约 11 亩，建设集高端住宿，餐饮，娱乐为一体的度假酒店，同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27550	完成方案设计、争取开工	贾约拿	鹿西乡、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鹿西乡、文广旅体局	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3年前期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7	EOD-鹿西片区旅游开发	项目包括环栖鹿湾、环鹿西渔港、鹿东沿线景区提升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栖鹿湾滨海旅游休闲带、渔港夜市、沙滩修复、业态开发、研学基地、网红节点、景区提升、休闲观光设施等内容。	7360	完成方案设计、争取开工	贾约拿	鹿西乡	政府国资办、鹿西乡、文广旅体局	开发（EOD）项目子项目
8	EOD-沙滩整治修复及配套旅游设施建设	项目包括环北岙湾沙滩岸线修复、环东屏片沙滩岸线修复、环霓屿岛沙滩岸线修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沙滩修复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16320	完成方案设计、争取开工	贾约拿	东屏街道、北岙街道、霓屿街道	政府国资办、东屏街道、北岙街道、霓屿街道、文广旅体局	
9	EOD-大门岛美丽海湾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观音礁、大沙岙等岸滩修复，包括砂质岸滩修复、基岩质岸线修复、泥滩岸线修复等等。	6208	完成方案设计、争取开工	贾约拿	大门镇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文广旅体局	
10	半屏岛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选址于东屏街道半屏岛，利用拔浪鼓约25亩地块，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实施周边山体厂房、坑道艺术化改造，建设野奢会所，打造集特色民宿、观景休憩、水吧咖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游客服务中心。	18800	完成初设编制	贾约拿	文广旅体局、旅发公司	文广旅体局、政府国资办、住建局、东屏街道	洞头创建5A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专项债子项目
11	小门岛西片海塘提标改造工程	项目拟选址于小门岛，建设内容为加固海塘长度2573.28m，对小门排涝闸提标加固，规模为3孔×3m，设计标准为100年一遇提标。	32000	完成初设编制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政府国资办	2022年区重点项目预备前期、拟申报专项债
12	温州港核心港区建港工程-状元岙临港综合产业园一期建港工程	项目位于状元岙港区，一期建设内容包括4个深水泊位及产业园区陆域建设，含3个5万吨级多功能泊位、1个15万吨邮轮专用泊位，围堤及陆域形成工程，可形成可用陆域面积约1740亩。	200000	完成可研编制	郑锋利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第二轮赛比谋划项目
13	温州港核心港区建港工程-大小门港区大门东绿色石化产业园区一期建港工程	项目位于大小门岛港区，建设内容包括1个20万吨级以上通用泊位及多个5-10万吨化工专用泊位，围堤及陆域形成工程。	450000	完成可研编制	郑锋利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第二轮赛比谋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3年前期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4	洞头区同心广场建设工程	项目位于洞头区城南A-16及A-17a地块，用地面积约16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旅游集散中心、公寓、商业、码头、游艇俱乐部、文化展示馆等。	162541	完成可行性研究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2022年重点项目预备前期
15	小门港区通航航道工程	项目位于小门岛，谋划研究LNG码头至小门A地块5万吨级 通航航道。	/	完成可行性研究	郑锋利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2022年重点项目预备前期
16	北岙街道共富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对沙岙、海霞、九厅闲置石厝进行开发利用，推动海霞共富小镇的实现。	14000	完成机会研究	贾约拿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	第一轮赛比谋划项目
17	小门西1#2#石化码头工程	项目拟选址于小门西作业区，建设内容为1#、2#两个5000吨级液体散货石化码头，结构兼靠10000吨级化工品船，陆域面积约150亩，拟建设1万立方危化品储罐18座、1500立方危化品罐6座，以及附属用房、消防系统、装车系统等。	30000	完成机会研究	郑锋利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
18	风电零碳产业园配套码头项目	开展风电零碳产业园配套码头研究。	/	完成机会研究	郑锋利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
19	海上风电电力输出通道	开展海上风电输出通道研究。	/	完成机会研究	工业口分管领导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发改局	/
二、城市蝶变板块（18项）								
1	温州洞头常青至深水110千伏线路工程	项目选址于大门至洞头，新建同杆双回架空线路9.3公里，新建双回海缆2*10.2公里，新建2个110千伏出线间隔。	230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工业口分管领导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大门镇、元觉街道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区重点前期预备
2	温州洞头110千伏大小门输变电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新建110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2*50MVA，线路2*1公里。	45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工业口分管领导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大门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3年前期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温州洞头35千伏霓屿输变电工程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田岙屿料场东南角，占地约6亩，新建35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2*20MVA，线路2*1公里。	30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工业口分管领导	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霓屿街道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电网发展“十四五”规划》
4	瓯江口至洞头大陆管输气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瓯江口灵昆至洞头本岛液化气输送，主管线长度约36公里,提高我区供气保障能力。	1000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5	北岙街道配套邻里项目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燕山花苑等5个小区，包括群众活动场所改造提升约1万㎡，外立面改造约15万㎡，消控室整合，停车位468个，老年活动中心改造提升等内容。	40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住建局	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专项债子项目
6	北岙街道配套服务项目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主要对全区的群众活动场所进行提升改造，包括道路、公共活动区域、地下空间的环境、景观照明等内容整治提升。	5000	完成初设编制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专项债子项目
7	北岙街道配套低碳项目	项目主要范围为北岙街道旧城区域，洞头区城关车站停车场、顶寮路停车场、老医院停车场等停车场改造，改造车位约1200个。	12100	完成初设编制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专项债子项目
8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南塘段)	项目位于洞头南塘，建设长度1.05公里标准塘，设计标准20年一遇提标至100年一遇。	31500	完成初设编制	张攀	海塘安澜办	海塘安澜办、农业农村局、北岙街道	根据浙江省海塘安澜的相关要求
9	S211白迭延伸线	项目起点位于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终点接白迭隧道，长600m，双向两车道，设计时速60km/h。	2500	完成初设编制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洞头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洞头创建5A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专项债子项目
10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北岙后二期段)	项目位于洞头北岙街道，建设长度2.51公里标准塘，设计标准50年一遇提标至100年一遇。	50200	完成可研编制	张攀	海塘安澜办	海塘安澜办、农业农村局北岙街道	根据浙江省海塘安澜的相关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3年前期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1	霓好未来社区项目	项目位于霓屿新区，结合滞洪区，成片开发环霓屿新区水系绿道景观，探索向外拓展新区空间，围绕三化九场景、一老一小打造容纳近5000人的霓好未来社区，提升城镇品味。	/	完成可研编制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霓屿街道	/
12	状元未来社区项目	项目位于状元南片，结合周边元觉义校、元觉幼儿园、元觉安置房、相思岙景区及深水港码头等项目，打造容纳近1万人的未来社区+未来景区+未来港区三区融合试点。	/	完成可研编制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元觉街道	/
13	九亩丘未来社区项目	项目范围为北至区政府大院，南至洞一中-东园三路，，结合中心街有机更新、东园三路及中普陀周边环境提升等项目，打造未来社区片区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提升、数字化建设等。	/	完成可研编制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北岙街道	/
14	乐清至大门大陆管输气工程	主要建设乐清至大门岛液化气输送，主管线长度30多公里，提高我区供气保障能力。	120000	完成可研编制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15	东屏大道二期	项目范围主要为东屏大道至蓝港花苑道路建设，全长约1087m，道路宽约8m。	8000	深化可研编制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东屏街道	/
16	中国式未来海岛标志性建筑研究	结合洞头区国际生态旅游岛国土空间设计成果，研究代表洞头未来海岛形象和特色的标志性建筑。	/	深化可研编制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7	海上会客厅-花园综合体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城市中心轴，海韵大道以南，海航路以北地块，总用地约139亩，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业中心、花园中庭、文化艺术中心、五星级酒店、商务金融中心、体育中心。	/	深化可研编制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	
18	海上会客厅-主题步行街	项目选址于新城二期，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滨海校区东侧，海韵大道以南，海西路和海润路之间地块，总用地面积为7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为5万㎡。	/	深化可研编制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3年前期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三、幸福跃变板块(11项)								
1	大门东片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大门镇观音礁、石浦等村居，建设内容为观景平台、临海栈道、海上游项目、石头房及仿古地面改造提升等。	10312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	洞头区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专项债子项目
2	燕子山文化公园	项目选址于燕子山公园周边，对燕子山公园入口、登山游步道、园内锻炼平台、周边环境及林相进行改造提升，在堤坝拐角处打造约20000㎡架空式的大型临海亲水平台。	150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贾约拿	文广旅体局	文广旅体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北岙街道	第一轮赛比项目，区交办单110，专项债储备库。
3	环鹿西渔港经济圈项目（鹿西渔港渔旅融合产业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鹿西乡环鹿西渔港片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8亩，建筑面积约10000㎡。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渔港公路道路提升、昌鱼礁村乡村提升、堤坝提升以及车渡码头设计等。	2500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张　攀	鹿西乡	鹿西乡、农业农村局	第二轮赛比谋划项目
4	东岙村旅游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位于东岙村，主要建设为东岙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东岙游客服务中心等。	1131	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贾约拿	东屏街道、旅发公司	东屏街道、政府国资办	洞头创建5A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工程专项债子项目
5	EOD-“无废海滩”建设工程	项目范围为洞头重点海域沙滩治理，项目分三期，主要内容包括购置小型机械清扫船、无人机自动巡航、视频监控及数字化系统、海湾垃圾拦截系统等。	9983	完成方案设计、争取开工	张攀	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国资办、北岙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生态环境分局	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子项目
6	银海、城南片区有机更新项目	项目位于东屏隧道南出口-中心街沿线-洞一中，全长约1.8公里，建设内容为文化配套场所、外立面、景观照明等。	3000（暂估）	完成初设编制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	2022年重点项目预备前期
7	鹿西小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鹿西乡，对原鹿西小学进行改扩建，总建筑面积3000㎡，办学规模12个班级。	2400	完成可研编制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鹿西乡	/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万元）	2023年前期工作计划完成任务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8	东屏小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总建筑面积6000㎡，建设内容包括教学辅助用房、功能室、部分普通教室、室外运动场等。	4200	完成可研编制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东屏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9	大门仁前途旅游驿站	项目位于大门镇仁前途，建设内容为游客服务中心、小海鲜一条街及配套设施等。	8000	完成可研编制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	第二轮赛比谋划项目
10	洞头区康养中心项目	项目拟选址在洞头区新医院旁，占地面积23.5亩，定位为普惠性护理型养老机构，设置康复康养中心100张床位，半护理床位100张，全护理床位200张。	15000	深化可研编制	张攀	民政局	民政局	2022年重点项目预备前期
11	南北供水管网联通项目	项目范围为五岛片至大门供水管网联通，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	深化可研编制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2022年重点项目预备前期
合计	共48项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的决议

（2023年2月16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同意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2月16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洞头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区级预算草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预算执行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2亿元，同比增长3.3%，完成年初预算的93.9%（其中税收收入4.94亿元，同比增长1.2%，完成年初预算的92%），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1.5%，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40.54亿

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41亿元，同比增长0.2%，完成年度预算调整预算的98.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援助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87亿元，支出总量39.2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使用1.26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8.92亿元，同比增长197.2%，完成年初预算的230.5%，完成调整预算的95.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28.8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9.79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上解支出，支出总量26.3亿元；结转下年使用2.59亿元。

2022年社保基金收入2.72亿元，同比下降55.1%（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全市统筹，剔除该因素同口径增长1.1%），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0%；支出2.53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100%；结余0.19亿元。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合计9万元；支出9万元。

2022年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90亿元，归还到期一般债务支出5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务0.9亿元，到2022年底，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3.24亿元，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8.86亿元，到2022年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0.81亿元，没有超出人大批准的限额。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成绩来之不易。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的准确性和执行力有待提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和偿债支出压力较大，个别财政预算项目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利用程度还有待强化。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草案，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03亿元，同比增长13.3%，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37.2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5亿元，

同比增长7%，加上上解省市财政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支出，支出总量为37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29亿元。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19.84亿元，同比增长4.9%，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转贷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25.88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6.51亿元，同比下降16.6%，加上调出资金、上解支出，支出总量25.52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36亿元。

2023年社保基金收入预期2.8亿元，同比增长3%；安排支出2.66亿元，预期结余0.14亿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加上转移性收入，收入预期4万元；安排支出4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编制的2023年预算草案，收入预算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预算支出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落实了积极的财政政策，贯彻了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支出有保有压、重点比较突出，符合国家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推进“三变战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提供了财政保障。建议批准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区级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全面系统的工作方法，抓实重点任务，在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一）突出财源培育，壮大财政实力。坚持高质量发展总基调，加强资源要素整合，加快小门岛、状元南片以及矿山料场等存量资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已签约项目落地，加快培育新兴税源，做强做大主体税源。在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充分考虑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决杜绝虚收空转。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发展。要加强收入组织，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协税护税专项行动，提升综合治税能力。要抓住发展窗口期，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对接上级财政政策，做好政策研究和项目包装，加大资金争取和项目争取力度，做大财政“蛋糕”。

（二）加强资金统筹，做好财政保障。全面加强政府性资金、资产、资源的财政统筹力度，实行部门全口径预算，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强化对财政收入走势的前瞻性研判，动态关注、及时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情况，及时梳理区域财源,确

保完成年度地方收入目标。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落实零基预算要求，打破支出基数概念和僵化固化格局，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推进专项资金深度统筹整合。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统筹各项资金，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共同富裕目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各项民生实事的轻重缓急和财政承受能力，扎扎实实办好民生实事，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兜住民生保障底线，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坚持推动改革，提升财政效能。进一步贯彻《预算法》，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硬化预算约束，严格管理部门预算调整，加强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提升预算执行率。加强对区级财政年度预算的研究，提高预算的可行性和精准度,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拓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广度和深度，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向各预算单位纵深拓展，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分行业、分领域支出标准体系。对行政运行、市政管理、经济建设等领域要加强成本管控，推进重点领域支出降本增效。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申报、预算评审、预算审核、预算批复、预算执行等预算管理全过程，不断完善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考核等各环节工作，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加大财政政策、民生支出、重点项目等重大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力度，及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

（四）注重持续发展，防控财政风险。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日常监测和统计分析，定期评估债务风险，做到风险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提前制定预案，有序做好还债资金安排，有效应对未来偿债高峰压力，以及因化解隐债带来的政府债务规模扩张压力。稳妥推进隐债化解，依法从严遏制新增隐债，严防超过自身偿债能力的举债行为，力争将债务风险控制在绿色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企业自主经营能力。理顺企业内部关系，开展内部债务清理，加强有效资产注入，确实降低企业债务率，增强企业融资能力。持续关注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加强债务预警监测，保持企业融资信用。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2月14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新一轮疫情和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一系列稳经济保增长政策，履行好财政资金分配、管理、监督各方面职能，加强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保障作用，全面落实稳链助企纾困政策，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圆满完成区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2亿元，同比增长3.3%，完成调整预算的101.5%。其中：税收收入4.94亿元，同比增长1.2%；非税收入5.68亿元，同比增长5.2%。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41亿元，同比增长0.2%，完成调整预算的98.9%。其中民生支出24.50亿元，占年度预算支出的73.3%。

3.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9.92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5.3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90亿元，调入资金7.99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64亿元），收入合计40.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41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7.13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0.75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及结转下年1.26亿元），支出合计40.54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2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8.92亿元，同比增长197.3%，完成调整预算的95.7%，主要受浙能LNG土地出让入库额减少影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13亿元，同比增长49.9%;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2.51亿元，同比增长502.3%，主要是国有资产盘活收入11.00亿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9.79亿元，同比增长73.3%，完成调整预算的98.1%，主要受专项债0.40亿元未支付影响。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18.9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9.97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4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6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0.66亿元），收入合计28.8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9.79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9.10亿元(其中：调出资金6.50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1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2.59亿元），支出合计28.89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2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社保基金收入2.72亿元,同比下降55.1%（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全市统筹，剔除该因素同口径增长1.1%），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022年社保基金支出2.53亿元，同比下降48.6%（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全市统筹，剔除该因素同口径增长9.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结余0.1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转移性收入4万元，上年结转5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万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22年年初余额32.34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90亿元，归还到期一般债务支出5亿元，2022年末一般债务余额33.24亿元,在省财政厅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33.40

亿元之内。新增一般债务主要用于状元南片市政道路、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元觉义校拆迁工程、海霞中学迁建二期工程4个项目。

2.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2年年初余额11.95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6亿元，2022年末专项债务余额20.81亿元，与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20.81亿元相等。新增专项债务主要用于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陆域引调水工程等17个项目。

（六）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以“稳”当头，科学组织收入稳步增长。面对疫情性减收、经济性减收、政策性减收“三叠加”的严峻态势，科学统筹组织收入，财政各项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强化组织收入力度。**密切关注收入动态，每月研判分析财政收入形势，全力拓宽生财渠道，科学统筹组织收入，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两项收入增幅均居全市第二。加大非税收入征缴，重点抓好采矿权出让、矿料余料处置、罚没款收入等，三项收入合计5.09亿元，占全年非税收入89.6%。**二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抢抓盘活存量资产政策窗口期，按照科学盘活、能盘尽盘原则，全面清点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今年成功盘活停车场TOT项目，入库财政收入11亿元。**三是全力以赴向上争资。**出台上级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创新设立向上争资激励机制，激发部门积极性；印发向上争资指导目录，指导部门提高向上争资精准性；实施竞争性争资项目三色通报机制，进一步夯实部门责任，强化向上争资力度。截至12月底全区共获上级补助资金10.91亿元，其中1000万元以上项目20个7.73亿元，预计结算后全年上级补助资金15亿元。

2.以“企”筑基，全力助推经济稳进提质。全力打好惠企纾困服务组合拳，不折不扣落实留抵退税、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政策，以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一是全面落实稳经济决策部署。**坚持“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全面落实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强化与税务、人行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完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留抵退税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全年累计完成留抵退税6.20亿元。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租减免政策，减免房租387万元，惠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629户。**二是高效兑现惠企资金。**用足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加快政策资金的直达快享、精准兑现，全年兑付各项助企纾困和产业发展政策资金2.5亿元，其中惠企直通车线上兑付742件1.8亿元。**三是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和政府债券支撑拉动作用。**采用日督促、月通

报，加快直达资金项目分配和资金拨付，推动资金精准拨付到市场主体和受益对象。全年共获直达资金3.15亿元，提前一个月完成全部支付。争取专项债券8.86亿元，进一步抓实债券项目储备，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提高债券资金绩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积极作用。**四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从提升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降低履约保证金、加强需求管理、加快采购效率等多方面助力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深化“政采贷”，帮助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3.以“民”为本，统筹协调推动共富发展。坚持“三保”优先，聚焦共同富裕，统筹整合各项资金，全面助力海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一是不断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残疾人补助、一老一小帮扶、退役安置等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支持儿童友好、青年发展、老年友好、育儿友好、医保纾困等各项共富政策改革落地，全年民生支出24.50亿元。强化力量防控疫情，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全年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1.40亿元，支持隔离点和方舱医院建设、防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以及疫苗接种等，筑牢疫情防线。支持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支持推进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教共体一体化建设，全年教育支出4.80亿元。**二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锚定乡村共同富裕赛道，整合各类涉农资金0.25亿元支持打造共富村试点项目，鼓励村级组织用好用足3亿元海岛振兴共同富裕产业引导资金，着力发展乡村产业、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精准制定富民惠民措施，充分发挥“一键达平台”作用，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全年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1.16亿元，发放人次13万人次。精心打造一事一议项目，大门镇“山海青奥韵动岛城”和东屏街道共富乡村试点分别获得省级奖补0.20亿元。**三是统筹推进城乡生态修复。**投入0.39亿元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系统对标创建体系，打好“纠乱、治乱、除乱”组合拳，全面清除环境疤点。全域推进“栽花种树”工程，投入0.30亿元建成30公里环岛景观带。实施岸礁山体修复，投入0.20亿元开展矿山生态治理，完成蓝湾二期和山水林田湖草省级试点验收。

4.以“控”为要，强化监管财政平稳运行。面对防控性增支、逆周期调节性增支、基础保障性增支“三碰头”的支出压力，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牢牢守住财政运行底线。**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印发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负面清单，明确机构编制、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公务接待等18项81条负面事项。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0.39亿元，同比下降11.2%。持续开展年中预算压减和沉淀资金清理回收工作，全年累计压减预算资金879万元，清理回收资金106万元。**二是强化“三公”经费监管。**严格按照只降不增原则下达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同比下降1.3%。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将“三公”经费管理纳入区纪委政治生态建设评价体系。设立“三公”经费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日常动态监控；同时建立预警机制，对支出进度过快的部门发送关注函和预警函，督促部门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三是强化支出预算绩效。**出台《洞头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闭环管理链条。2022年累计开展财政抽评、重点评价、整体评价100个，涉及财政资金5.35亿元。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按评审结果和部门预算审核结果熟低原则安排预算，根据评价结果2022年同项目预算压减4775万元，27个项目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资金。

5.以“实”夯基，扎实提升预算管理效能。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和浙里报应用两大省级试点项目为契机，积极构建财政整体智治新模式。**一是强化预算精细管理。**继续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八大功能模块上线；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实行零基预算，推进预决算公开，全力打造阳光财政。**二是深化财政数字化管理。**深化公共支付数字化改革，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推广应用，率全市之先完成接入浙江财政非税和票据管理平台，采用全省大集中模式，进一步优化非税收入收缴和电子票据管理工作。成功申请“浙里捐赠”平台改革应用试点并顺利完成上线任务。创新“互联网+”公款存放管理新模式，完成两期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网上平台招标工作，资金总量11.23亿元。首次启动2022年专项债账户招投标工作。**三是优化全过程监管。**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全年累计核实违规单位51家，纠正违规资金162笔，金额445万元，纠正率100%。加强工程项目审核管理，全年累计审核三算（预、结、决算）项目191个，审核金额13.79亿元，净核减财政资金0.95亿元，核减率为6.9%。

6.以“改”促干，全力推动国企改革破题。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优做大做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优化结构布局。**启动全区国有企

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工作，围绕“做强城发公司、优化提升旅发公司、整合资源开发公司”的思路意见，探索资源开发、资本运作及工业投资等业务板块，推动国有资产向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集中。**二是创新体制机制。**开展全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清理盘活房产土地8.6万平方米；研究出台新一轮《国企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核定办法》和《城发矿业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核定办法》，逐步完善市场化的用工机制。**三是强化国企监管。**出台《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商务接待办法》，启动国有企业章程范本制定。持续开展“清廉国企”创建、国企反腐倡廉全覆盖无盲区零容忍专项行动，力争清廉国企创建通过率80%以上。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收入方面，**宏观经济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持续加大，可持续优质税源和新增税源支撑不足，非税收入执收困难、进度缓慢，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支出方面，**为加快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扩中提低政策支出及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大幅增加，同时科技、教育、农业农村、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支出要求只增不减，财政支出压力剧增，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更加严峻。**管理方面，**部分专项政策和资金绩效有待提高，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利用程度还有待强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下步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解决。

二、2023年预算安排

2023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和推进“两个先行”目标任务，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加精准、可持续，为稳定经济大局出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为纵深推进三变战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共同富裕海上花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03亿元，同比增长13.3%。其中：税收收入6.12亿元、非税收入5.91亿元。

2.支出预算草案：拟安排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5亿元，同比增长7.0%。其中：基本支出13.50亿元，占比

37.8%；项目支出22.25亿元（含预留区长基金、人员经费、民生实事、医疗卫生、教育等专项资金3.25亿元）。

3.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03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5.26亿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5.5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00亿元，调入资金7.10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66亿元），收入合计37.29亿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75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54亿元（其中：上解省市财政支出0.7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8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结转下年0.29亿元），支出合计37.29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人代会前安排的区级支出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19.84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4.50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5.18亿元。

2.支出预算草案：拟安排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6.51亿元，同比下降16.6%，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长15.7%。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9.84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6.04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4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00亿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2.59亿元），收入合计25.8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16.51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9.37亿元（其中：调出资金6.50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5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36亿元），支出合计25.88亿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2.80亿元，比上年增长3.0%。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66亿元，比上年增长4.8%。收支相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期结余0.14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

我区新增提前批债务限额5亿元，已

编入2023年预算，其中一般债2亿元、专项债3亿元。2023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下达后，再依法编制调整预算方案（草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认真抓好2023年财政管理工作

（一）坚持高质量运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坚持唯实惟先导向，探索财政收支可持续运行机制，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培育财源新增长点，充分发挥驻外招商组招引作用，强化重大项目招引落地。抢抓政策机遇，加快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精准把握上级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最大限度争取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绿色转换财政专项激励等政策资金向洞头倾斜，争取EOD项目融资落地。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按照“应减尽减、应压尽压、可延尽延、该禁必禁”的原则，继续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坚持高品质保障，打造共富标志成果

发挥财政在“扩中”“提低”中的支撑作用，推动财政支出向弱势群体、薄弱领域倾斜。探索构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残疾人家庭共同富裕等重点人群民生服务保障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优质均等。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被征地农民参保养老工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继续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为洞头教育高质量均衡化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三）坚持高水平防范，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全过程管理体系。优化完善政府债券管理体系，构建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政府投资“三个不得立项”要求。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善动态监控体系，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指引，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踔厉奋发、团结奋斗，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勇毅前行，在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共同富裕海上花园建设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1.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3.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

4.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5.洞头区2022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6.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7.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8.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9.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

10.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11.洞头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12.洞头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13.洞头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行情况

14.洞头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5.洞头区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6.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17.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18.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草案）

19.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草案）

20.洞头区2023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草案）

21.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22.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23.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24.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明细预算（草案）

25.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26.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27.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28.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草案）

29.洞头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算（草案）

30.洞头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31.洞头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32.洞头区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33.关于北岙街道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4.关于东屏街道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5.关于元觉街道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36.关于霓屿街道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件 1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02,795**	**113,075**	**104,578**	**106,174**	**101.53%**	**3.29%**
（一）税收收入	48,807	53,688	47,373	49,394	**104.27%**	**1.20%**
增值税	25,961	25,950	25,020	27,746	**110.90%**	**6.88%**
企业所得税	7,955	9,600	5,504	5,474	**99.45%**	**-31.19%**
个人所得税	1,233	1,600	2,582	2,541	**98.41%**	**106.08%**
资源税	1,978	3,200	1,800	1,433	**79.61%**	**-2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3	4,098	4,500	4,676	**103.91%**	**57.28%**
房产税	845	1,120	1,540	1,423	**92.40%**	**68.40%**
印花税	1,160	1,360	1,364	1,323	**96.99%**	**14.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3	1,160	1,320	1,416	**107.27%**	**37.08%**
土地增值税	3,281	3,258	1,505	744	**49.44%**	**-77.32%**
车船税	1,705	1,570	2,032	2,419	**119.05%**	**41.88%**
耕地占用税	671	750	175	168	**96.00%**	**-74.96%**
契税	0	0	0	0		
环境保护税	8	14	6	6	**100.00%**	**-25.00%**
其他税收收入	4	8	25	25	**100.00%**	**525.00%**
（二）非税收入	53,988	59,387	57,205	56,780	**99.26%**	**5.17%**
专项收入	3,689	5,500	4,100	4,102	**100.05%**	**11.2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415	1,869	1,430	1,715	**119.93%**	**21.20%**
其他专项收入	2,274	3,631	2,670	2,387	**89.40%**	**4.9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18	1,700	1,200	1,268	**105.67%**	**-21.63%**
罚没收入	7,323	8,800	12,712	12,711	**99.99%**	**73.5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212	42,237	38,663	38,177	**98.74%**	**-5.0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76	450	494	486	**98.38%**	**2.10%**
其他收入	670	700	36	36	**100.00%**	**-94.63%**
二、上划中央收入	**54,065**	**53,150**	**50,549**	**53,177**	**105.20%**	**-1.64%**
企业所得税 60%	11,933	14,400	8,256	8,211	**99.45%**	**-31.19%**
个人所得税 60%	1,849	2,400	3,873	3,812	**98.42%**	**106.17%**
国内增值税	25,961	25,950	25,020	27,746	**110.90%**	**6.88%**
国内消费税	14,323	10,400	13,400	13,408	**100.06%**	**-6.39%**
三、财政总收入	**156,860**	**166,225**	**155,127**	**159,351**	**102.72%**	**1.59%**

附件 2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本级支出	**333,460**	**308,900**	**337,828**	**334,139**	**98.91%**	**0.20%**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58	36,837	39,482	39,475	**99.98%**	**-0.71%**	
（二）203 国防支出	533	538	942	942	**100.00%**	**76.74%**	民兵训练支出增加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08	15,777	19,945	19,939	**99.97%**	**6.01%**	
（四）205 教育支出	46,748	48,150	47,150	47,961	**101.72%**	**2.59%**	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9,683	8,032	11,155	11,163	**100.07%**	**15.28%**	落实科技支出 15%增长要求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5	7,418	7,845	7,841	**99.95%**	**6.75%**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4	37,722	31,655	31,710	**100.17%**	**7.99%**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99	37,721	42,933	42,934	**100.00%**	**33.34%**	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72	3,436	5,666	5,749	**101.46%**	**-26.03%**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46	25,517	43,148	43,115	**99.92%**	**-21.53%**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27,761	27,206	27,765	28,328	**102.03%**	**2.04%**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06	8,528	15,654	10,841	**69.25%**	**-26.78%**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59	13,673	6,731	6,396	**95.02%**	**-13.09%**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9	459	805	805	**100.00%**	**75.38%**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27	0	186	186	**100.00%**	**46.46%**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65	6,193	16,030	16,050	**100.12%**	**1.81%**	蓝色海湾二期项目支出增加
（十七）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6,021	6,304	6,303	**99.98%**	**7.82%**	
（十八）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0	620	720	720	**100.00%**	**20.00%**	
（十九）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1	2,952	2,161	2,161	**100.00%**	**-23.12%**	
（二十）229 其他支出	0	8,000	0	0			
（二十一）227 预备费	0	3,100	0	0			
（二十二）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740	11,000	11,500	11,470	**99.74%**	**6.80%**	
（二十三）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0	51	50	**98.04%**	**66.67%**	

附件 3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33,460**	**334,139**	**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58**	**39,475**	**-0.71%**
20101	**人大事务**	**1,380**	**1,432**	**3.77%**
2010101	行政运行	1,176	1,215	3.32%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0	-10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	0	
2010104	人大会议	77	83	7.79%
2010106	人大监督	13	11	-15.38%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55	95	72.73%
2010108	代表工作	45	0	-10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	28	833.33%
20102	**政协事务**	**1,250**	**1,306**	**4.48%**
2010201	行政运行	1,105	1,116	1.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0	-10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54	59	9.26%
2010205	委员视察	0	0	
2010206	参政议政	73	68	-6.85%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	63	95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867**	**14,592**	**-1.85%**
2010301	行政运行	9,738	9,344	-4.0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3	1,179	-15.36%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0	6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60	0	-10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5	28	-2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94	2,495	19.1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47	1,486	-3.9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271**	**2,419**	**6.52%**
2010401	行政运行	677	883	30.4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	24	-14.29%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02	0	-1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97	128	31.9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0408	物价管理	0	0	
2010450	事业运行	594	533	-10.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73	851	10.0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7**	**459**	**-34.15%**
2010501	行政运行	352	367	4.26%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5	20	-2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75	16	-94.18%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45	52	15.56%
2010550	事业运行	0	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0	4	
20106	**财政事务**	**2,477**	**2,499**	**0.89%**
2010601	行政运行	1,745	1,761	0.9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211	502.86%
2010606	财政监察	0	47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72	42	-75.58%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22	151	-31.98%
2010650	事业运行	283	287	1.41%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	0	-100.00%
20107	**税收事务**	**2,063**	**2,457**	**19.1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0	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063	2,457	19.10%
20108	**审计事务**	**569**	**593**	**4.22%**
2010801	行政运行	350	360	2.86%
2010804	审计业务	85	73	-14.12%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0	14	
2010850	事业运行	134	146	8.9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69**	**2,367**	**-0.08%**
2011101	行政运行	2,189	2,227	1.7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80	140	-22.22%
20113	**商贸事务**	**919**	**999**	**8.71%**
2011301	行政运行	15	599	3893.33%
2011308	招商引资	16	0	-100.00%
2011350	事业运行	0	18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888	217	-75.56%
20123	**民族事务**	**32**	**0**	**-10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2	0	-10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37**	**224**	**-5.4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2501	**行政运行**	**0**	**179**	
2012505	台湾事务	237	45	-81.01%
20126	**档案事务**	**632**	**561**	**-11.23%**
2012601	行政运行	409	401	
2012604	档案馆	197	155	-21.32%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6	5	-80.77%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60**	**128**	**-2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111	100	-9.91%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9	28	-42.86%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14**	**832**	**16.53%**
2012901	行政运行	490	486	-0.82%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36	
2012950	事业运行	42	77	83.3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2	233	28.0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28**	**818**	**-38.40%**
2013101	行政运行	735	777	5.7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	41	10.81%
2013105	专项业务	192	0	-10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0	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64	0	-100.00%
20132	**组织事务**	**1,353**	**1,155**	**-14.63%**
2013201	行政运行	701	774	10.4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	231	79.07%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132	0	-10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61	30	-50.8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0	120	-63.64%
20133	**宣传事务**	**1,501**	**1,206**	**-19.65%**
2013301	行政运行	674	791	17.36%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	38	-42.42%
2013350	事业运行	128	0	-10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633	377	-40.44%
20134	**统战事务**	**480**	**504**	**5.00%**
2013401	行政运行	380	412	8.42%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0	-10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42	0	-10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2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3450	事业运行	0	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5	92	513.3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42**	**1,348**	**8.53%**
2013601	行政运行	951	743	-21.87%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2	114	-6.56%
2013650	事业运行	49	310	532.6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181	50.83%
20137	**网信事务**	**4**	**0**	**-100.0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4	0	-10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00**	**3,569**	**11.53%**
2013801	行政运行	1,947	1,906	-2.1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	15	-90.6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3	18	-82.5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4	4	-71.43%
2013812	药品事务	15	0	-10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0	1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	91	2933.33%
2013850	事业运行	567	754	32.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0	764	95.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7**	**-46.1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7	-46.15%
203	**国防支出**	**533**	**942**	**76.74%**
20306	**国防动员**	**489**	**813**	**66.26%**
2030601	兵役征集	0	0	
2030603	人民防空	176	119	-32.39%
2030605	国防教育	0	0	
2030607	民兵	0	300	
2030608	边海防	0	7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13	324	3.51%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44**	**129**	**193.18%**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	44	129	19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08**	**19,939**	**6.0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20**	**0**	**-100.0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20	0	-100.00%
20402	**公安**	**12,055**	**13,803**	**14.50%**
2040201	行政运行	9,603	11,224	16.88%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0	20	
2040220	执法办案	534	361	-32.4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40221	特别业务	0	0	
2040250	事业运行	0	10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918	2,090	8.97%
20404	**检察**	**1,548**	**1,552**	**0.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2	1,229	-4.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69	104	50.72%
2040450	事业运行	20	35	7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	184	10.18%
20405	**法院**	**2,592**	**2,431**	**-6.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993	1,922	-3.5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5	150	-3.23%
2040505	案件执行	83	40	-51.81%
2040506	“两庭”建设	0	14	
2040550	事业运行	0	11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1	187	-48.20%
20406	**司法**	**1,363**	**1,283**	**-5.87%**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1	1,078	2.5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	38	80.95%
2040605	普法宣传	36	27	-25.00%
2040606	律师管理	0	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8	52	-10.34%
2040610	社区矫正	26	23	-11.54%
2040612	法制建设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71	60	-64.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30**	**870**	**-29.2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30	870	-29.27%
205	**教育支出**	**46,748**	**47,961**	**2.5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780**	**1,935**	**8.71%**
2050101	行政运行	1,283	1,357	5.77%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97	578	16.30%
20502	**普通教育**	**35,582**	**39,902**	**12.14%**
2050201	学前教育	4,597	5,167	12.40%
2050202	小学教育	16,654	16,616	-0.23%
2050203	初中教育	11,298	17,759	57.19%
2050204	高中教育	422	50	-88.1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50205	高等教育	303	300	-0.99%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08	10	-99.57%
20503	**职业教育**	**2,834**	**3,489**	**23.11%**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310	2,938	27.19%
2050303	技校教育	524	551	5.15%
20504	**成人教育**	**7**	**150**	**2042.86%**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0**	**126**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7	24	242.86%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99**	**1**	**-98.99%**
2050501	广播电视学校	99	1	-98.9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1**	**1,244**	**-6.54%**
2050801	教师进修	1,303	1,197	-8.14%
2050802	干部教育	28	14	-5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0	3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51**	**222**	**-78.88%**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0	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0	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14	0	-100.0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37	0	-100.0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1	0	-1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9	222	-77.7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064**	**1,018**	**-74.9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064	1,018	-74.9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683**	**11,163**	**15.2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11**	**1,649**	**63.11%**
2060101	行政运行	1,006	157	-84.3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	1,492	29740.00%
20603	**应用研究**	**0**	**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	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24**	**248**	**-23.46%**
2060401	机构运行	310	218	-29.68%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14	30	114.2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0	4,82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0	4,82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625**	**169**	**-72.96%**
2060701	机构运行	106	113	6.60%
2060702	科普活动	53	56	5.6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66	0	-100.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	**0**	**-10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	0	-100.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0	4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0	4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721**	**4,235**	**-45.15%**
2069901	科技奖励	0	2,15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721	2,083	-73.0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5**	**7,841**	**6.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12**	**4,690**	**33.54%**
2070101	行政运行	930	960	3.23%
2070104	图书馆	484	497	2.69%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	0	-100.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0	115	
2070108	文化活动	39	10	-74.36%
2070109	群众文化	528	617	16.86%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7	96	10.3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384	0	-100.00%
2070113	旅游宣传	0	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0	44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58	1,946	83.93%
20702	**文物**	**93**	**91**	**-2.15%**
2070201	行政运行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71	15	-78.87%
2070205	博物馆	16	47	193.75%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6	5	-16.6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4	
20703	**体育**	**0**	**0**	
2070301	行政运行	0	0	
2070305	体育竞赛	87	0	-10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0	0	
2070307	体育场馆	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9	0	-1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9	0	-10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0**	**30**	
2070606	版权管理	0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0	30	
20708	**广播电视**	**2,503**	**2,116**	**-15.4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70801	行政运行	1,575	1,586	0.70%
2070804	广播	0	0	
2070805	电视	0	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928	530	-42.8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82**	**914**	**-15.5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24	143	15.32%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8	771	-1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4**	**31,710**	**7.9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87**	**2,266**	**-8.89%**
2080101	行政运行	441	572	29.71%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7	-3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18	127	7.6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80	276	53.33%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44	397	-10.59%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179	0	-10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922	645	-30.0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3	242	25.3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9**	**1,059**	**-17.84%**
2080201	行政运行	552	576	4.3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	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	5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5	65	-4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7	413	-3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68**	**10,256**	**-2.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0	4,518	4.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58	2,233	3.48%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000	3,504	-12.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1	
20807	**就业补助**	**238**	**170**	**-28.5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8	170	-28.57%
20808	**抚恤**	**769**	**858**	**11.57%**
2080101	**死亡抚恤**	**33**	**0**	**-10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71	126	-26.32%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	0	-1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78	183	134.6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84	549	13.43%
20809	**退役安置**	**329**	**259**	**-21.2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68	197	-26.4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	35	-20.4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	1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	10	42.8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0	7	
20810	**社会福利**	**469**	**1,088**	**131.98%**
2081001	儿童福利	65	130	1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	142	264.10%
2081004	殡葬	83	223	168.67%
2081006	养老服务	282	593	110.28%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50**	**2,346**	**61.79%**
2081101	行政运行	179	193	7.8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	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5	75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5	754	-0.1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1	1,324	200.23%
20816	**红十字事业**	**107**	**129**	**20.56%**
2081601	行政运行	79	88	11.39%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8	41	46.4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27**	**1,209**	**7.2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	**0**	**-10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18	1,209	8.14%
20820	**临时救助**	**291**	**243**	**-16.4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	194	-10.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4	49	-33.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47**	**301**	**21.86%**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7	301	21.86%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	**13**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	13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834**	**8,067**	**18.04%**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834	7,948	16.3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04**	**471**	**16.58%**
2082801	行政运行	135	140	3.7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0	25	-77.27%
2082850	事业运行	97	104	7.2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62	202	225.8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51**	**45**	**-11.76%**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1	45	-11.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	**2,930**	**4.9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	2,930	4.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99**	**42,934**	**33.3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05**	**691**	**-1.99%**
2100101	行政运行	562	675	20.1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3	16	-88.81%
21002	**公立医院**	**4,740**	**6,445**	**35.97%**
2100201	综合医院	4,698	6,442	37.12%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42	3	-92.8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75**	**5,934**	**10.4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335	5,894	10.48%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	4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640**	**9,664**	**165.4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66	971	45.8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77	337	-10.61%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40	0	-1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22	1,409	95.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00	595	-15.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4	5,685	2053.4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71	667	-13.49%
21006	**中医药**	**15**	**0**	**-10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	0	-10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3	0	-1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80**	**3,242**	**8.7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3	4	-90.7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37	3,238	10.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5**	**4,041**	**32.7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43	1,015	86.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	602	-4.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0	2,424	29.63%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46**	**9,836**	**-7.6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9**	**409**	**492.75%**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77	9,427	-10.87%
21013	**医疗救助**	**285**	**926**	**224.9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0	921	228.93%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5	5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	**11**	**-15.3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	0	-10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	11	266.6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3**	**560**	**5.07%**
2101501	行政运行	441	427	-3.1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	0	
2101550	事业运行	73	35	-52.0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	98	415.7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	4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	41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2**	**1,543**	**595.0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2	1,543	595.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72**	**5,749**	**-26.0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14**	**501**	**21.01%**
2110101	行政运行	321	310	-3.4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0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3	191	105.3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37**	**268**	**13.0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37	268	13.08%
21103	**污染防治**	**290**	**49**	**-83.10%**
2110301	大气	124	0	-100.00%
2110302	水体	43	49	13.9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	0	-1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	0	-1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131**	**499**	**-90.27%**
2110401	生态保护	5,127	499	-90.2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111	**污染减排**	**239**	**258**	**7.9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0	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39	258	7.95%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0	0	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	0	-100.0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4	0	-1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7**	**4,174**	**186.48%**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457	4,174	186.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46**	**43,115**	**-21.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82**	**7,938**	**121.61%**
2120101	行政运行	1,015	1,172	15.4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	0	-1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654	2,616	58.1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0	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57	4,149	384.1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9**	**451**	**115.7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09	451	115.7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492**	**4,587**	**-16.4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99	2,704	170.6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493	1,883	-58.0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	**2,424**	**623.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	2,424	623.5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4**	**259**	**-5.4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74	259	-5.4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54**	**27,456**	**-39.06%**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54	27,456	-39.06%
213	**农林水支出**	**27,761**	**28,328**	**2.04%**
21301	**农业农村**	**21,762**	**12,236**	**-43.77%**
2130101	行政运行	1,507	1,540	2.1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1,179	1,514	28.4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0	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7	0	-10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72	55	-23.61%
2130119	防灾救灾	25	14	-44.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	13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2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33	0	-1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0	0	-100.0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0	0	
2130148	渔业发展	2,446	2,627	7.4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0	7	
2130153	农田建设	188	27	-85.6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243	6,313	-61.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781**	**831**	**6.40%**
2130204	事业机构	0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88	0	-10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8	0	-1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5	42	-44.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	187	18.3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	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90	33	-63.33%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2	569	125.79%
21303	**水利**	**1,374**	**792**	**-42.3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	0	-1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24	59	-81.7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0	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0	16	
2130314	防汛	47	0	-100.00%
2130315	抗旱	386	25	-93.52%
2130316	农村水利	0	35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87	0	-1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	652	30.40%
21305	**扶贫**	**150**	**9,688**	**6358.67%**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9	6,214	21327.59%
2130506	社会发展	0	3,379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21	95	-21.4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888**	**3,447**	**19.3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244	1,909	53.4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58	838	27.36%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86	700	-29.0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6**	**1,334**	**65.5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806	1,334	65.5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06**	**10,841**	**-26.7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4,067**	**10,768**	**-23.45%**
2140101	行政运行	762	1,150	50.9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6	2,229	16.95%
2140104	公路建设	20	1,084	532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17	230	5.99%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215	0	-100.0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139	818	-28.18%
2140122	港口设施	0	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376	385	2.39%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432	4,872	-48.35%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6**	**0**	**-100.00%**
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0	0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0	0	
2140403	对出租车的补贴	16	0	-100.00%
21405	**邮政业支出**	**60**	**0**	**-100.00%**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60	0	-100.0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230**	**0**	**-100.0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30	0	-100.0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0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433**	**73**	**-83.14%**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20	47	-88.81%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	26	1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59**	**6,396**	**-13.09%**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0**	**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0	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	**429**	
2150505	战备应急	0	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0	0	
2150517	产业发展	0	42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7,351**	**5,967**	**-18.83%**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329	5,934	-19.0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	33	5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	0	-10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	0	-1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9**	**805**	**75.38%**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36**	**115**	**-51.27%**
2160250	事业运行	204	16	-92.16%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2	99	209.38%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3**	**348**	**56.0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23	348	56.0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342**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342	
217	**金融支出**	**127**	**186**	**46.4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27**	**30**	**-76.38%**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127	30	-76.38%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0	156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0	15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65**	**16,050**	**1.8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006**	**15,253**	**1.65%**
2200101	行政运行	1,057	1,091	3.22%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0	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23	261	112.2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8	0	-10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2	4	-81.82%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0	56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6,000	1	-99.98%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5,664	11,120	96.33%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93	184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0	77	
2200150	事业运行	1,005	1,098	9.2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14	1,361	34.22%
22005	**气象事务**	**429**	**481**	**12.12%**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0	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0	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0	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0	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29	481	12.12%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	**316**	**-4.24%**
2209901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0	316	-4.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6,303**	**7.8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0**	**335**	**97.0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8	1	-99.07%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	279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	40	-35.48%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	1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56**	**5,948**	**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56	5,948	9.02%
2210203	购房补贴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0**	**20**	**-90.91%**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220	0	-1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	2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0**	**720**	**2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600**	**702**	**17.00%**
2220101	行政运行	87	62	-28.74%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0	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	5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08	635	25.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0**	**18**	
2220509	食盐储备	**0**	**1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0**	**8**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1**	**2,161**	**-23.1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55**	**1,026**	**-2.75%**
2240101	行政运行	700	751	7.29%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32	32	0.0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0	0	
2240108	应急救援	0	0	
2240109	应急管理	31	19	-38.7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2	224	-23.29%
22402	**消防事务**	**1,005**	**945**	**-5.97%**
2240201	行政运行	0	12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0	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1,005	824	-18.01%
22405	**地震事务**	**0**	**0**	
2240504	地震监测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2**	**44**	**266.6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2**	**44**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0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24**	**146**	**-79.83%**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0	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	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21	146	-79.75%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	**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0**	**0**	
22999	**其他支出**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0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740**	**11,470**	**6.8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740**	**11,470**	**6.8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740	11,470	6.8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50**	**66.67%**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50**	**66.67%**

注：以上科目按照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对 2021 年执行数按 2022 年科目作口径调 整，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变更为残疾人就业；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变更为渔业发展；21305 扶贫变更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2130599 其他扶贫变更为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附件 4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代码	政府经济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合计	**132,158**	**122,640**	**122,640**	**130,985**	**106.80%**	**-0.89%**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7,553	50,232	50,232	60,689	120.82%	27.6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309	31,678	31,678	38,194	120.57%	26.02%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580	8,016	8,016	10,054	125.42%	52.80%	
50103	住房公积金	5,507	6,168	6,168	5,698	92.38%	3.4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7	4,370	4,370	6,743	154.30%	30.75%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3	9,761	9,738	7,708	79.15%	16.03%	
50201	办公经费	3,722	5,601	5,601	5,403	96.46%	45.16%	
50202	会议费	2	0	0	0		-100.00%	
50203	培训费	74	74	74	50	67.57%	-32.43%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	7	7	3	42.86%	-57.14%	
50205	委托业务费	1,716	2,608	2,587	1,113	43.02%	-35.14%	
50206	公务接待费	89	418	420	121	28.81%	35.96%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45	45	0	0.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	484	480	217	45.21%	-2.69%	
50209	维修（护）费	131	233	233	251	107.73%	91.60%	

政府预算经济代码	政府经济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9	291	291	550	189.00%	-19.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3	360	383	94	24.54%	13.25%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2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	225	248	0			
50306	设备购置	69	116	116	82	70.69%	18.84%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	19	19	10		-28.5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2,893	56,340	56,340	60,833	107.97%	-16.54%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6,216	50,790	50,790	55,521	109.31%	-16.15%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6	5,550	5,550	5,277	95.08%	-20.96%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	0	0	35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6	27	27	37	137.04%	-19.57%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46	27	27	37	137.04%	-19.57%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0	5,920	5,920	1,624	27.43%	-66.4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53	3,956	3,956	575	14.53%	-80.53%	
50902	助学金	0	0	0	0			
50905	离退休费	564	564	564	1,017	180.32%	80.32%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23	1,400	1,400	32	2.29%	-97.58%	
599	其他支出	100	0	0	0			
59999	其他支出	100	0	0	0			

附件 5

洞头区 2022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58,314**	**61,506**	**5.47%**
1.体制补助支出	**54,480**	**57,555**	**5.64%**
北岙街道	7,853	8,000	1.87%
大门镇	19,223	12,556	-34.68%
东屏街道	5,673	3,580	-36.89%
元觉街道	2,744	8,911	224.74%
霓屿街道	14,870	15,402	3.58%
鹿西乡	4,117	9,106	121.18%
2.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3,834**	**3,951**	**3.05%**
北岙街道	542	1,850	241.33%
大门镇	2,264	782	-65.46%
东屏街道	608	619	1.81%
元觉街道	220	346	57.27%
霓屿街道	100	338	238.00%
鹿西乡	100	16	-84.00%

注：乡镇（街道）在财政体制上按一级政府来处理，支出上按部门直接列入相关功能科目。

附件 6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102,794	106,174		一、本级支出	333,460	334,139
二、转移性收入	260,308	299,232		二、转移性支出	29,642	71,267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一）上解上级支出	7,108	7,5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1,235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0	6,000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五）调出资金	0	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	50,0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38,214	143,689		（七）结转下年	6,399	6,532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59,000				
（四）调入资金	68,203	79,900				
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703	14,90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3,700	65,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9,800	0				
（五）使用结转资金	8,647	6,399				
收入合计	**363,102**	**405,406**		**支出合计**	**363,102**	**405,406**

注：因 2022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附件 7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收入	**63,664**	**82,100**	**197,783**	**189,241**	**95.68%**	**197.25%**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0	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0	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0	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0	0	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908	66,500	67,212	61,312	91.22%	49.88%	划拨土地收入、大小门 LNG 项目出让收入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4	3,500	1,580	1,376	87.09%	240.59%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0	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238	200	109	109	100.00%	-54.20%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61	300	500	462	92.40%	-39.29%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0	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0	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587	600	916	916	100.00%	56.05%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0	0	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766	11,000	127,466	125,066	98.12%	502.26%	国有资产盘活收入增加 11 亿元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0			

附件 8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支出	**114,206**	**33,235**	**201,784**	**197,918**	**98.08%**	**73.3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0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1,869	21,100	52,063	52,063	100.00%	24.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15	20,000	42,078	42,078	100.00%	21.91%	用于土地收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腾笼换鸟等支出增加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78	300	277	277	100.00%	-26.7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	300	46	46	100.00%	-97.7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16	500	162	162	100.00%	-82.31%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7,000	7,000	100.00%		安排专项债支出 0.7 亿元
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9,100	2,500	2,500	100.00%	-37.50%	安排专项债支出 0.25 亿元
（四）其他支出	70,049	8,300	144,446	140,587	97.33%	100.7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8,679	0	64,170	64,170	100.00%	243.54%	化债和国企资本金等支出增加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00	800	79,100	75,100	94.94%	48.71%	安排专项债支出 7.51 亿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0	3,000	1,176	1,317	111.99%	51.38%	上级彩票公益金补助增加
（五）债务付息支出	2,237	35	5,200	5,193	99.87%	132.14%	当年新增专项债资金导致付息增加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0	75	75	100.00%	47.06%	

附件 9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14,206**	**197,918**	**7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2070904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869**	**52,063**	**24.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15**	**42,078**	**21.9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11	23,639	2238.1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75	1,276	64.6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3	206	-56.45%
2120804	农村基层设施建设支出	1,681	4,339	158.12%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342	0	-1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0	23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	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	25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33	12,338	-59.19%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78**	**277**	**-26.72%**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378	172	-54.50%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	10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	**46**	**-97.77%**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866**	**46**	**-97.5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4	0	**-1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16**	**162**	**-82.3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	162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16	0	**-100.0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21599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2,500**	**-37.5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2,500	-37.5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7,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7,000	
229	**其他支出**	**70,049**	**140,587**	**100.7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9,179**	**139,270**	**101.32%**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8,679	64,170	243.5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00	75,100	48.7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0**	**1,317**	**51.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1	1,124	90.1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6	180	-32.33%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12	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1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37**	**5,193**	**132.14%**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37**	**5,193**	**132.14%**
232042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0**	**115**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8	638	0.0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44	544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055	3,896	269.29%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75**	**47.06%**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75**	**47.06%**
2330420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6**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	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8	1	-87.5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3	68	58.14%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执行数	同比上年增减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0	0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0	0	
2340103	粮食安全	0	0	
2340104	能源安全	0	0	
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	0	0	
2340106	产业链改造升级	0	0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	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0	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0	0	
2340111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	**0**	
2340201	减免房租补贴	0	0	
23402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0	0	
234020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	0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0	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0	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	0	

附件 10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63,664	189,241	一、本级支出	114,206	197,918
二、转移性收入	90,817	99,698	二、转移性支出	40,275	91,021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7,598	4,525	（一）调出资金	33,700	65,000
（二）调入资金	2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6,573	25,90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500	88,6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四）使用结转资金	8,717	6,573	（四）上解上级支出	2	116
收入合计	154,481	288,939	支出合计	154,481	288,939

注：由于 2022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附件 11

洞头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60,584**	**25,522**	**27,193**	**27,193**	**100.00%**	**-55.12%**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327	13,313	14,490	14,490	100.00%	-61.18%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财政补贴收入	21,480	11,690	11,885	11,885	100.00%	-44.67%	
利息收入	828	209	440	440	100.00%	-46.86%	
投资收益	0	0	0	0			
转移收入	776	309	359	359	100.00%	-53.74%	
上级补助收入	53	0	16	16		-69.81%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0	1	3	3	100.00%	-97.5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0	0			省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	0	0			省级统筹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0			省级统筹
利息收入	0	0	0	0			省级统筹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0			省级统筹
转移收入	0	0	0	0			省级统筹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0	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84	8,402	8,692	8,692	100.00%	-11.16%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88	592	625	625	100.00%	-77.58%	
财政补贴收入	6,834	7,690	7,885	7,885	100.00%	15.37%	
利息收入	154	120	182	182	100.00%	18.12%	
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0			
转移收入	0	0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	0	0	0		-10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081	15,506	16,497	16,497	100.00%	9.39%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571	11,160	12,100	12,100	100.00%	14.46%	
财政补贴收入	4,000	4,000	4,000	4,000	100.00%	0.00%	
利息收入	38	45	45	45	100.00%	17.43%	
转移收入	471	300	350	350	100.00%	-25.75%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1	2	2	100.00%	426.32%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836	0	0	0		-10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006	0	0	0		-100.00%	
财政补贴收入	69	0	0	0			
利息收入	458	0	0	0		-100.00%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转移收入	296	0	0	0		-100.00%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	0	0	0		-10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856	0	0	0		-10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5,185	0	0	0		-100.00%	
财政补贴收入	10,577	0	0	0		-100.00%	
利息收入	94	0	0	0		-10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0	0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27	584	675	675	100.00%	-27.20%	
其中：保险费收入	799	565	650	650	100.00%	-18.64%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0			
利息收入	24	19	25	25	100.00%	3.22%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4	0	0	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00	1,030	1,329	1,329	100.00%	20.85%	
其中：保险费收入	978	997	1,115	1,115	100.00%	14.03%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0			
利息收入	59	25	188	188	100.00%	217.51%	
转移收入	9	9	9	9	100.00%	5.39%	
上级补助收入	53	0	16	16		-69.81%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	0	1	1	100.00%	-13.79%	

附件 12

洞头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9,326**	**24,684**	**25,346**	**25,346**	**100.00%**	**-48.62%**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5,216	23,640	24,573	24,573	100.00%	-45.65%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转移支出	937	655	72	72	100.00%	-92.34%	
上解上级支出	71	73	79	79	100.00%	11.41%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02	317	621	621	100.00%	-79.9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0**			省级统筹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	0	0	0			省级统筹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0	0	0			省级统筹
转移支出	0	0	0	0			省级统筹
上解上级支出	0	0	0	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66**	**8,028**	**8,469**	**8,469**	**100.00%**	**19.87%**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367	7,280	7,473	7,473	100.00%	17.36%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83	374	632	632	100.00%	64.98%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15	374	364	364	100.00%	15.65%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转移支出	0	0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0		-14.68%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624**	**14,985**	**14,791**	**14,791**	**100.00%**	**1.14%**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871	14,335	14,720	14,720	100.00%	6.12%	
转移支出	753	650	71	71	100.00%	-90.57%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459**	**0**	**0**	**0**		**-100.00%**	
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5,186	0	0	0		-100.00%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4,031	0	0	0		-100.00%	
转移支出	179	0	0	0		-100.00%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63	0	0	0		-10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767**	**0**	**0**	**0**		**-100.00%**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13,878	0	0	0		-100.00%	
大病保险支出	789	0	0	0		-10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0	0	0	0		-100.00%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54**	**1,008**	**1,022**	**1,022**	**100.00%**	**7.09%**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942	995	1,011	1,011	100.00%	7.25%	
上解上级支出	12	13	11	11	100.00%	-4.88%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0	100.00%	-100.00%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56**	**663**	**1,063**	**1,063**	**100.00%**	**133.27%**	
其中：失业保险金	123	140	282	282	100.00%	128.59%	
医疗保险费	46	47	89	89	100.00%	93.39%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2	0	0	#DIV/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	0	0	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7	14	59	59	100.00%	26.20%	
稳岗返还支出	81	302	450	450	100.00%	453.53%	
其他费用支出	73	92	3	3	100.00%	-95.56%	
转移支出	5	5	1	1	100.00%	-83.85%	
上解上级支出	59	60	68	68	100.00%	14.7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	0	112	112		426.08%	

附件 13

洞头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调整数	2022 年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38**	**1,848**	**1,848**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5,387**	**16,889**	**16,88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74	223	2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8,319	8,450	8,45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521	1,706	1,7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662	3,902	3,902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0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424	-347	-34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498	1,611	1,611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67	266	26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908	2,926	2,926

附件 14

洞头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一、利润收入	0	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9	9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0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0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3**	**9**	**9**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4	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七、上年结转	2	5	5	六、调出资金	0	0	0
				七、结转下年	5	0	0
转移性收入合计	**8**	**9**	**9**	**转移性支出合计**	**5**	**0**	**0**
收入总计	**8**	**9**	**9**	**支出总计**	**8**	**9**	**9**

附件 15

洞头区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情况说明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3,381**	**442,881**	
一般债务	288,381	323,381	
专项债务	65,000	119,5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443,500**	**542,100**	
一般债务	324,000	334,000	
专项债务	119,500	208,1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9,500**	**147,600**	
一般债务	35,000	59,000	
专项债务	54,500	88,6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50,000**	
一般债务	0	50,000	
专项债务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540,481**	
一般债务	323,381	332,381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专项债务	119,500	208,100	债务余额与政府债务限额相等

附件 16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06,174**	**120,329**	**13.3%**	
（一）税收收入	49,394	61,229	24.0%	增值税留抵退税回补、总部经济税收增长、资源税
增值税	27,746	28,549	2.9%	
企业所得税	5,474	11,822	116.0%	
个人所得税	2,541	3,000	18.1%	
资源税	1,433	2,000	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6	6,300	34.7%	
房产税	1,423	1,500	5.4%	
印花税	1,323	1,500	1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6	1,000	-29.4%	
土地增值税	744	2,400	222.6%	
车船税	2,419	2,400	-0.8%	
耕地占用税	168	750	346.4%	
契税	0	0		市级收入
环境保护税	6	8	33.3%	
其他税收收入	25	0	-100.0%	
（二）非税收入	56,779	59,100	4.1%	
专项收入	4,102	4,500	9.7%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715	1,800	5.0%	
其他专项收入	2,387	2,700	13.1%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68	1,300	2.5%	
罚没收入	12,711	9,000	-29.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177	43,800	14.7%	采矿权出让、余料处置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86	450	-7.4%	
其他收入	36	50	38.9%	
二、上划中央收入	**53,177**	**65,782**	**23.7%**	
国内增值税	27,746	28,549	2.9%	
企业所得税 60%	8,211	17,733	116.0%	
个人所得税 60%	3,812	4,500	18.0%	
国内消费税	13,408	15,000	11.9%	
三、财政总收入	**159,351**	**186,111**	**16.8%**	

附件 17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本级支出	**334,139**	**357,479**	**6.99%**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75	41,103	4.12%	
（二）203 国防支出	942	931	-1.17%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39	17,436	-12.55%	
（四）205 教育支出	47,961	48,981	2.13%	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63	12,927	15.80%	科技支出增长要求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41	7,912	0.91%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0	38,727	22.13%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34	45,715	6.48%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49	4,292	-25.34%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15	58,091	34.74%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28,328	28,729	1.42%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841	11,262	3.88%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96	5,077	-20.62%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5	255	-68.32%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86	0	-100.00%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50	10,785	-32.80%	
（十七）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3	7,186	14.01%	
（十八）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0	643	-10.69%	
（十九）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1	2,327	7.68%	
（二十）229 其他支出	0	0		
（二十一）227 预备费	0	3,600		法定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安排
（二十二）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470	11,500	0.26%	
（二十三）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0	-100.00%	

注：以上科目按照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

附件 18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334,139**	**357,479**	**6.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75**	**41,103**	**4.12%**
20101	**人大事务**	**1,432**	**1,652**	**15.36%**
2010101	行政运行	1,215	1,373	13.0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0103	机关服务	0	0	
2010104	人大会议	83	78	-6.02%
2010106	人大监督	11	6	-45.45%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95	195	105.26%
2010108	代表工作	0	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8	0	-100.00%
20102	**政协事务**	**1,306**	**1,238**	**-5.21%**
2010201	行政运行	1,116	1,007	-9.77%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0204	政协会议	59	65	10.17%
2010205	委员视察	0	0	
2010206	参政议政	68	80	17.65%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3	86	36.5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92**	**17,185**	**17.77%**
2010301	行政运行	9,344	9,104	-2.5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9	2,317	96.52%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60	0	-100.0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0	47	
2010308	信访事务	28	37	32.14%
2010350	事业运行	2,495	1,287	-48.4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86	4,393	195.6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419**	**1,800**	**-25.59%**
2010401	行政运行	883	900	1.9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	25	4.1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0	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128	0	-10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0	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0450	事业运行	533	546	2.4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851	321	-62.2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59**	**577**	**25.71%**
2010501	行政运行	367	385	4.9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20	40	100.00%
2010506	统计管理		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6	90	462.5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52	62	19.23%
2010550	事业运行	0	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4	0	-100.00%
20106	**财政事务**	**2,499**	**2,317**	**-7.28%**
2010601	行政运行	1,761	2,024	14.9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	0	-100.00%
2010606	财政监察	47	50	6.38%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2	22	-47.62%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1	163	7.95%
2010650	事业运行	287	0	-10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0	58	
20107	**税收事务**	**2,457**	**2,209**	**-10.09%**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0	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457	2,209	-10.09%
20108	**审计事务**	**593**	**721**	**21.59%**
2010801	行政运行	360	377	4.72%
2010804	审计业务	73	170	132.88%
2010806	信息化建设	14	0	-100.00%
2010850	事业运行	146	174	19.1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367**	**2,282**	**-3.59%**
2011101	行政运行	2,227	2,138	-4.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0	144	2.86%
20113	**商贸事务**	**999**	**1,003**	**0.40%**
2011301	行政运行	599	735	22.70%
2011308	招商引资	0	0	
2011350	事业运行	183	0	-10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7	268	23.50%
20123	**民族事务**	**0**	**38**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0	38	
20125	**港澳台事务**	**224**	**241**	**7.5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2501	**行政运行**	**179**	**0**	-10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45	241	435.56%
20126	**档案事务**	**561**	**725**	**29.23%**
2012601	行政运行	401	0	-100.00%
2012604	档案馆	155	725	367.74%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	0	-100.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28**	**105**	**-17.97%**
2012801	行政运行	100	85	-15.0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8	20	-28.57%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32**	**789**	**-5.17%**
2012901	行政运行	486	591	21.6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	0	-10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77	0	-10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33	198	-15.0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8**	**766**	**-6.36%**
2013101	行政运行	777	714	-8.1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	52	26.83%
2013105	专项业务	0	0	
2013150	事业运行	0	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	0	
20132	**组织事务**	**1,155**	**1,169**	**1.21%**
2013201	行政运行	774	913	17.9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1	256	10.82%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0	0	
2013250	事业运行	30	0	-1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0	0	-100.00%
20133	**宣传事务**	**1,206**	**1,303**	**8.04%**
2013301	行政运行	791	811	2.53%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	40	5.26%
2013350	事业运行	0	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77	452	19.89%
20134	**统战事务**	**504**	**485**	**-3.77%**
2013401	行政运行	412	416	0.97%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13404	宗教事务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13405	华侨事务	0	0	
2013450	事业运行	0	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92	69	-2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48**	**1,264**	**-6.23%**
2013601	行政运行	743	1,027	38.2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	208	82.46%
2013650	事业运行	310	0	-1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1	29	-83.98%
20137	**网信事务**	**0**	**0**	
2013704	信息安全事务	0	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569**	**3,227**	**-9.58%**
2013801	行政运行	1,906	1,818	-4.6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0	-10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	1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8	152	744.4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4	12	2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	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7	24	41.1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1	132	45.05%
2013850	事业运行	754	792	5.0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64	279	-63.4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7	0.00%
203	**国防支出**	**942**	**931**	**-1.17%**
20306	**国防动员**	**813**	**896**	**10.21%**
2030601	兵役征集	0	0	
2030603	人民防空	119	30	-74.79%
2030605	国防教育	0	0	
2030607	民兵	300	0	-100.00%
2030608	边海防	70	0	-100.00%
2030699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324	866	167.28%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29**	**35**	**-72.87%**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129	35	-7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39**	**17,436**	**-12.55%**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0**	**40**	
2040101	武装警察部队	0	40	
20402	**公安**	**13,803**	**11,498**	**-16.70%**
2040201	行政运行	11,224	9,913	-11.6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0	0	-10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61	231	-36.01%
2040221	特别业务	0	0	
2040250	事业运行	108	0	-10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090	1,354	-35.22%
20404	**检察**	**1,552**	**1,365**	**-12.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29	1,197	-2.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104	53	-49.04%
2040450	事业运行	35	0	-10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4	115	-37.50%
20405	**法院**	**2,431**	**2,207**	**-9.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922	2,013	4.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0	100	-33.33%
2040505	案件执行	40	0	-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4	0	-10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118	0	-1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	94	-49.73%
20406	**司法**	**1,283**	**1,170**	**-8.81%**
2040601	行政运行	1,078	1,010	-6.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8	25	-34.21%
2040605	普法宣传	27	0	-10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	0	-10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2	37	-28.85%
2040610	社区矫正	23	36	56.52%
2040612	法制建设	0	3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	25	-58.3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0**	**1,156**	**32.87%**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0	1,156	32.87%
205	**教育支出**	**47,961**	**48,981**	**2.13%**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935**	**3,660**	**89.15%**
2050101	行政运行	1,357	1,429	5.3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78	2,231	285.99%
20502	**普通教育**	**39,902**	**36,823**	**-7.72%**
2050201	学前教育	5,167	5,574	7.88%
2050202	小学教育	16,616	17,163	3.2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50203	初中教育	17,759	13,371	-24.71%
2050204	高中教育	50	0	-100.00%
2050205	高等教育	300	0	-1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	715	7050.00%
20503	**职业教育**	**3,489**	**3,260**	**-6.56%**
2050301	初等职业教育	0	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938	2,775	-5.55%
2050303	技校教育	551	485	-11.98%
20504	**成人教育**	**150**	**21**	**-86.00%**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126**	**21**	**-83.33%**
2050499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24	0	-100.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1**	**82**	**8100.00%**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	82	810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44**	**2,101**	**68.89%**
2050801	教师进修	1,197	1,470	22.81%
2050802	干部教育	14	0	-10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33	631	1812.1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	**0**	**-100.00%**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0	0	
2050902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0	
2050903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0	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0	0	
2050905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0	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2	0	-10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18**	**3,034**	**198.04%**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18	3,034	198.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63**	**12,927**	**15.8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49**	**2,490**	**51.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57	303	92.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492	2,187	46.58%
20603	**应用研究**	**0**	**0**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0	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48**	**209**	**-15.73%**
2060401	机构运行	218	197	-9.63%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0	12	-6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821**	**6,823**	**41.53%**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821	6,823	41.53%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69**	**167**	**-1.1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60701	机构运行	113	93	-17.70%
2060702	科普活动	56	74	32.14%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0	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0**	**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0	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1**	**500**	**1119.51%**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41	0	-100.00%
2060999	其他科技重大专项	0	5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235**	**2,738**	**-35.35%**
2069901	科技奖励	2,152	2,100	-2.4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83	638	-69.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41**	**7,912**	0.91%
20701	**文化和旅游**	**4,690**	**4,055**	**-13.54%**
2070101	行政运行	960	934	-2.71%
2070104	图书馆	497	496	-0.20%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0	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115	0	-1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10	0	-1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17	505	-18.1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6	38	-60.42%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	0	
2070113	旅游宣传	0	18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49	541	20.49%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46	1,361	-30.06%
20702	**文物**	**91**	**63**	**-30.77%**
2070201	行政运行	0	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	0	-100.00%
2070205	博物馆	47	63	34.04%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5	0	-10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4	0	-100.00%
20703	**体育**	**0**	**101**	
2070301	行政运行	0	0	
2070305	体育竞赛	0	0	
2070306	体育训练	0	0	
2070307	体育场馆	0	0	
2070308	群众体育	0	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0	101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0**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70606	版权管理	0	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30	0	-100.00%
20708	**广播电视**	**2,116**	**2,181**	**3.07%**
2070801	行政运行	1,586	0	-100.00%
2070804	广播	0	0	
2070805	电视	0	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530	2,181	311.51%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4**	**1,512**	**65.4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43	116	-18.88%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0	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1	1,396	81.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0**	**38,727**	**22.1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66**	**2,416**	**6.62%**
2080101	行政运行	572	553	-3.3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7	124	-2.3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76	165	-40.22%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0	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7	446	12.34%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0	0	
2080150	事业运行	645	721	11.78%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2	400	65.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59**	**1,245**	**17.56%**
2080201	行政运行	576	584	1.3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0	9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	0	-1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65	40	-38.4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3	531	28.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6**	**14,988**	**4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8	6,050	3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33	3,025	35.47%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504	4,000	14.16%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	1,9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807	**就业补助**	**170**	**623**	**266.4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0	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70	617	262.94%
20808	**抚恤**	**858**	**1,030**	**20.05%**
2080801	死亡抚恤	0	0	
2080802	伤残抚恤	126	573	354.76%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0	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83	260	42.08%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49	197	-64.12%
20809	**退役安置**	**259**	**320**	**23.5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7	220	11.6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5	30	-14.29%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	0	-10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	13	3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	57	714.29%
20810	**社会福利**	**1,088**	**1,098**	**0.92%**
2081001	儿童福利	130	312	14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42	262	84.51%
2081004	殡葬	223	270	21.08%
2081006	养老服务	593	254	-57.1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46**	**2,096**	**-10.66%**
2081101	行政运行	193	195	1.04%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0	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75	160	113.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54	1,050	39.2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24	691	-47.81%
20816	**红十字事业**	**129**	**123**	**-4.65%**
2081601	行政运行	88	83	-5.68%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1	40	-2.4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9**	**1,719**	**42.1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	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09	1,719	42.18%
20820	**临时救助**	**243**	**209**	**-13.9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4	206	6.1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9	3	-93.8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01**	**308**	**2.3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1	308	2.33%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3**	**18**	**38.46%**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3	18	38.46%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67**	**8,517**	**5.58%**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	**0**	-10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948	8,517	7.16%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1**	**608**	**29.09%**
2082801	行政运行	140	273	95.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	110	34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04	0	-10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2	225	11.39%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5	0	-10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5	0	-1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0**	**3,409**	**16.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0	3,409	1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34**	**45,715**	**6.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91**	**793**	**14.76%**
2100101	行政运行	675	669	-0.89%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	124	675.00%
21002	**公立医院**	**6,445**	**4,520**	**-29.87%**
2100201	综合医院	6,442	4,520	-29.8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	0	-10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	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34**	**2,961**	**-50.1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5,894	2,961	-49.7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	0	-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9,664**	**5,462**	**-43.4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71	804	-17.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337	360	6.82%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09	1,654	17.3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95	840	41.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85	1,500	-73.6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67	114	-82.9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006	**中医药**	**0**	**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0	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242**	**3,994**	**23.2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	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	3	-25.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238	3,991	2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1**	**3,756**	**-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5	1,357	33.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2	769	27.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24	1,630	-32.7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836**	**9,314**	**-5.31%**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9	70	-82.89%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27	9,244	-1.94%
21013	**医疗救助**	**926**	**887**	**-4.2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21	882	-4.23%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5	5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	**10**	-9.0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0	1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1	0	-1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0**	**616**	**1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427	494	15.6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	0	
2101550	事业运行	35	0	-10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8	122	24.49%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1**	**55**	**34.15%**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1	55	34.1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3**	**13,347**	**76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543	13,347	76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49**	**4,292**	**-25.3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01**	**536**	**6.99%**
2110101	行政运行	310	332	7.1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0	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1	204	6.8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68**	**270**	**0.7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68	270	0.75%
21103	**污染防治**	**49**	**469**	**857.14%**
2110301	大气	0	0	
2110302	水体	49	469	857.14%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	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99**	**717**	**43.69%**
2110401	生态保护	499	717	43.69%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0	0	
21111	**污染减排**	**258**	**53**	**-79.46%**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0	48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258	5	-98.06%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0	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0	0	
2111499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0	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74**	**2,247**	**-46.1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174	2,247	-46.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15**	**58,091**	**34.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38**	**7,728**	**-2.6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2	2,547	117.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54	
2120104	城管执法	2,616	1,055	-59.67%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	3	2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49	4,069	-1.9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1**	**210**	**-53.4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1	210	-53.4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587**	**3,549**	**-22.6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704	508	-81.2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83	3,041	61.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4**	**5,191**	**114.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24	5,191	114.1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59**	**351**	35.52%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59	351	35.5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456**	**41,062**	**49.5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456	41,062	49.56%
213	**农林水支出**	**28,328**	**28,729**	**1.42%**
21301	**农业农村**	**12,236**	**7,247**	**-40.77%**
2130101	行政运行	1,540	424	-72.4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130104	事业运行	1,514	1,551	2.4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0	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	0	-10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	0	
2130110	执法监管	55	10	-81.82%
2130119	防灾救灾	14	0	-10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34	0	-1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	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0	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0	0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0	0	
2130148	渔业发展	2,627	123	-95.32%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7	0	-1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7	0	-1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313	5,139	-18.60%
21302	**林业和草原**	**831**	**600**	**-27.80%**
2130201	行政运行	0	0	
2130204	事业机构	0	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0	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0	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2	0	-1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7	145	-22.4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0	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0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	0	-10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69	455	-20.04%
21303	**水利**	**792**	**2,575**	**225.13%**
2130301	行政运行	0	1,41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0	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9	374	533.9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	0	-1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0	78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6	0	-100.00%
2130314	防汛	0	0	
2130315	抗旱	25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30316	农村水利	35	0	-100.00%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52	1	-99.8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688**	**0**	**-10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214	0	-10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3,379	0	-1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95	0	-1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47**	**1,040**	**-69.8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909	442	-76.85%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8	598	-28.64%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00	0	-1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0**	**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	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34**	**17,267**	1194.3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34	17,267	1194.3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841**	**11,262**	**3.8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0,768**	**7,252**	**-32.65%**
2140101	行政运行	1,150	1,192	3.65%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9	2,572	15.39%
2140104	公路建设	1,084	0	-1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30	28	-87.83%
2140109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0	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818	1,454	77.75%
2140122	港口设施	0	0	
2140136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385	386	0.2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872	1,620	-66.75%
21405	**邮政业支出**	**0**	**0**	
214050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0	0	
21406	**车辆购置税支出**	**0**	**0**	
2140601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	0	
2140602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0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3**	**4,010**	**5393.15%**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47	0	-100.0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6	4,010	15323.0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396**	**5,077**	**-20.6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0**	**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0	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29**	**0**	-100.00%
2150505	战备应急	0	0	
215051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0	0	
2150517	产业发展	429	0	-1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967**	**4,629**	**-22.42%**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5,934	4,605	-22.4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3	24	-27.27%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448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44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5**	**255**	**-68.3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15**	**243**	**111.30%**
2160201	行政运行	**0**	**200**	
2160250	事业运行	16	0	-1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99	43	-56.5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8**	**12**	**-96.55%**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48	12	-96.55%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2**	**0**	**-10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2	0	-100.00%
217	**金融支出**	**186**	**0**	**-100.0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0	0	-100.0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30	0	-100.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56	0	-100.00%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56	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50**	**10,785**	**-32.8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5,253**	**6,233**	**-59.14%**
2200101	行政运行	1,091	2,004	83.6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0	78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61	109	-58.24%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0	42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	306	755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56	1,163	1976.79%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	260	25900.00%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11,120	930	-91.64%
2200128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184	0	-10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77	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200150	事业运行	1,098	354	-67.7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1	285	-79.06%
22005	**气象事务**	**481**	**719**	**49.48%**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0	0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0	0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0	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0	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481	719	49.4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	**3,833**	**1112.97%**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6	3,833	1112.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3**	**7,186**	**14.0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5**	**149**	**-55.5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	0	-10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79	0	-10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0	80	10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	0	-10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	6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8**	**7,037**	**1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48	7,037	18.31%
2210203	购房补贴	0	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0**	**0**	-10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0	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0	0	-1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0**	**643**	**-10.69%**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702**	**643**	**-8.40%**
2220101	行政运行	62	58	-6.45%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0	0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5	0	-10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635	585	-7.87%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8**	**0**	**-10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10	0	-100.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8	0	-1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1**	**2,327**	**7.6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26**	**996**	**-2.92%**
2240101	行政运行	751	740	-1.4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2240106	安全监管	32	28	-12.50%
2240107	安全生产基础	0	0	
2240108	应急救援	0	0	
2240109	应急管理	19	0	-10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	228	1.7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945**	**1,216**	**28.68%**
2240201	行政运行	121	0	-100.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0	60	
2240299	其他消防事务支出	824	1,156	40.29%
22405	**地震事务**	**0**	**0**	
2240504	地震监测	0	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4**	**100**	**127.27%**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4	100	127.27%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0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6**	**15**	**-89.73%**
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0	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0	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46	15	-89.73%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227	**预备费**	**0**	**3,600**	
229	**其他支出**	**0**	**0**	
22999	**其他支出**	**0**	**0**	
2299901	其他支出	0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470**	**11,500**	**0.26%**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1,470**	**11,500**	**0.26%**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1,470	11,500	0.26%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0**	-10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0**	-100.00%

注：以上科目按照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对 2021 年执行数按 2022 年科目作口径调整，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变更为残疾人就业；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变更为渔业发展；21305 扶贫变更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2130599 其他扶贫变更为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附件 19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代码	政府经济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合　　计	**122,640**	**130,985**	**135,008**	**3.07%**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232	60,689	72,495	19.45%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1,678	38,194	45,996	20.4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016	10,054	10,640	5.83%	
50103	住房公积金	6,168	5,698	6,897	21.04%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0	6,743	8,962	32.9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738	7,708	9,212	19.51%	
50201	办公经费	5,601	5,403	5,860	8.46%	
50202	会议费	0	0	4		
50203	培训费	74	50	285	47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7	3	295	9733.33%	
50205	委托业务费	2,587	1,113	1,060	-4.76%	
50206	公务接待费	420	121	246	103.31%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45	0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217	370	70.51%	
50209	维修（护）费	233	251	492	96.0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	550	600	9.0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83	94	92	-2.13%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2	0	-10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48	0	0		
50306	设备购置	116	82	83	1.22%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	10	9	-10.00%	

政府预算经济代码	政府经济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6,340	60,833	50,096	-17.6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0,790	55,521	46,596	-16.0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0	5,277	3,500	-33.67%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35	0	-10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7	37	129	248.65%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7	37	129	248.6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20	1,624	2,984	83.7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956	575	1,850	221.74%	
50902	助学金	0	0	0		
50905	离退休费	564	1,017	245	-75.9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00	32	889	2678.13%	
599	其他支出	0	0	0		
59999	其他支出	0	0	0		

附件 20

洞头区 2023 年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合计	**19,717**	**20,302**	**2.97%**
1.体制补助支出	**13,417**	**13,602**	**1.38%**
北岙街道	4,664	4,682	0.39%
大门镇	2,226	3,000	34.77%
东屏街道	1,397	1,736	24.27%
元觉街道	1,033	1,203	16.46%
霓屿街道	2,887	1,481	-48.70%
鹿西乡	1,210	1,500	23.97%
2.结算补助支出（税收分成）	**6,300**	**6,700**	**6.35%**
北岙街道	2,500	2,200	-12.00%
大门镇	1,350	1,500	11.11%
东屏街道	1,200	1,300	8.33%
元觉街道	450	900	100.00%
霓屿街道	500	500	0.00%
鹿西乡	300	300	0.00%

注：乡镇（街道）在财政体制上按一级政府来处理，支出上按部门直接列入相关功能科目。

附件 21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本级收入	106,174	120,329	13.33%	一、本级支出	334,139	357,479	6.99%
二、转移性收入	299,232	252,532	-15.61%	二、转移性支出	71,267	15,382	-78.14%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0.00%	（一）上解上级支出	7,500	7,5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0.00%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1,235	0.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0.00%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3,800	-36.67%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0.00%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0.00%	（五）调出资金	0	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0.00%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000	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43,689	144,756	0.74%	（七）结转下年	6,532	2,847	-56.41%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9,000	20,000	-66.10%		0	0	
（四）调入资金	79,900	71,000	-11.14%				
其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00	6,000	-59.7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5,000	65,000	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0	0					
（五）使用结转资金	6,399	6,532	2.08%				
收入合计	405,406	372,861	-8.03%	支出合计	405,406	372,861	-8.03%

附件 22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收入	189,241	198,425	4.85%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312	43,500	-29.05%	土地出让 3 亿元、划拨等其他方式 1.5 亿元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76	1,500	9.01%	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额中提取 5%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09	200	83.49%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62	500	8.23%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916	900	-1.75%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066	151,825	21.40%	矿料 10.13 亿元、国有资源盘活 5 亿元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附件 23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支出	197,918	165,135	-16.5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3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	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2,063	52,869	1.5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78	51,373	22.09%	用于土地收储、政策处理、农业农村、腾笼换鸟、规费计提等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7	1,296	367.87%	用于政策处理、土地开发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	0	-1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2	200	23.46%	
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0	-100.00%	专项债券省厅未下达，年初预算未考虑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	-100.00%	专项债券省厅未下达，年初预算未考虑
（四）其他支出	140,587	104,351	-25.77%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4,170	69,045	7.60%	化债、企业资本金、矿地修复、政策处理、边坡治理等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100	34,000	-54.73%	2022 年专项债 4000 万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7	1,306	-0.84%	
（五）债务付息支出	5,193	7,892	51.97%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20	-73.33%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附件 24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明细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97,918**	**165,135**	**-16.5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3**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	**3**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	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63**	**52,869**	**1.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78**	**51,373**	**22.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639	369	-98.4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76	0	-1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6	23	-88.83%
2120804	农村基础实施建设支出	4,339	1,107	-74.49%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0	1,2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3	0	-10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	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57	0	-1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38	48,674	294.5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7**	**1,296**	**367.87%**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	0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172	800	365.12%
212109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5	496	372.3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	**0**	**-10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6	0	-1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	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2**	**200**	**23.46%**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62	200	23.4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	0	
21215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121599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0**	**-1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0	-100.00%
21218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7,000**	**0**	**-100.00%**
21218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140,587**	**104,351**	**-25.7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270**	**103,045**	**-26.01%**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4,170	69,045	7.6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100	34,000	-54.7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	**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7**	**1,306**	**-0.8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4	1,217	8.27%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	81	-55.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	8	-33.33%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0	-1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193**	**7,892**	**51.97%**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193**	**7,892**	**51.97%**
2320420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115	0	-100.00%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38	0	-100.00%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44	0	-100.00%
232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3,896	7,892	102.5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20**	**-73.33%**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20**	**-73.33%**
2330420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0**	**-100.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	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	0	-10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8	20	-70.59%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0	0	
2340102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0	0	
2340103	粮食安全	0	0	
2340104	能源安全	0	0	
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	0	0	
2340106	产业链改造升级	0	0	
234010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	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0	0	
2340109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0	0	
2340111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	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	**0**	
2340201	减免房租补贴	0	0	
2340202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0	0	
234020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0	0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0	0	
234020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0	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	0	

附件 25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89,241	198,425	一、本级支出	197,918	165,135
二、转移性收入	99,698	60,405	二、转移性支出	91,021	93,695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25	4,500	（一）调出资金	65,000	65,000
（二）调入资金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25,905	3,62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8,600	30,0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四）使用结转资金	6,573	25,905	（四）上解上级支出	116	25,070
收入合计	288,939	258,830	支出合计	288,939	258,830

附件 26

洞头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7,193**	**28,009**	**3.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490	14,813	2.23%	
财政补贴收入	11,885	12,517	5.31%	
利息收入	440	319	-27.50%	
委托投资收益	0	0		
转移收入	359	360	0.21%	
上级补助收入	16	0	-100.0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	1	-73.7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省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		省级统筹
财政补贴收入	0	0		省级统筹
利息收入	0	0		省级统筹
委托投资收益	0	0		省级统筹
转移收入	0	0		省级统筹
上级补助收入	0	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92	9,363	7.72%	
其中：保险费收入	625	656	5.00%	
财政补贴收入	7,885	8,517	8.01%	
利息收入	182	190	4.40%	
委托投资收益	0	0		
转移收入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10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97	16,695	1.2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100	12,300	1.65%	
财政补贴收入	4,000	4,000	0.00%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利息收入	45	45	0.00%	
转移收入	350	350	0.00%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	0	-80.9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		市级统筹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利息收入	0	0		市级统筹
转移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市级统筹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		市级统筹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利息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75	709	5.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650	685	5.35%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25	24	-4.00%	
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29	1,242	-6.5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15	1,172	5.11%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188	60	-68.09%	
转移收入	9	10	7.98%	
上级补助收入	16	0	-100.00%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	0	-53.75%	

附件 27

洞头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5,346**	**26,550**	**4.75%**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573	25,871	5.28%	
转移支出	72	76	5.82%	
上解上级支出	79	84	6.02%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1	519	-16.4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省级统筹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	0		省级统筹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0		省级统筹
转移支出	0	0		省级统筹
上解上级支出	0	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469	9,147	7.99%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473	8,071	8.00%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32	683	8.00%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64	393	8.00%	
转移支出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10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791	15,295	3.4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4,720	15,220	3.40%	
转移支出	71	75	5.63%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转移支出	0	0		市级统筹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0	0		市级统筹
大病保险支出	0	0		市级统筹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22	1,103	7.97%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011	1,091	8.00%	
上解上级支出	11	12	5.0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100.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63	1,004	-5.56%	
其中：失业保险金	282	308	9.15%	
医疗保险费	89	101	13.94%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	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59	59	0.00%	
稳岗返还支出	450	460	2.19%	
其他费用支出	3	4	7.63%	
转移支出	1	1	21.83%	
上解上级支出	68	72	6.19%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2	0	-100.00%	

附件 28

洞头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48**	**1,460**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6,889**	**18,34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省级统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3	2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8,450	8,666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706	1,4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3,902	5,30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含生育保险）	0	0	市级统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含生育保险）	0	0	市级统筹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市级统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市级统筹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47	-395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611	1,217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66	238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926	3,165	

附件 29

洞头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0**	**0**	
103060104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5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6	电信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7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8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09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2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3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4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5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6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7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8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19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0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1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2	境外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3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4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5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6	邮政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7	军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28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103060129	地质勘查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0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1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103060132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3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134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1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103060202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3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204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1030602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103060304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103060305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07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3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0**	**0**	
103060401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103060402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103060498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0**	**0**	
11005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4**	**0.00%**
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4	0.00%
	七、上年结转	**5**	**0**	**-100.00%**
	转移性收入合计	**9**	**4**	**-55.56%**
	收入总计	**9**	**4**	**-55.56%**

注：以上科目编码、科目名称以 2023 年政府收支科目为准。

附件 30

洞头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	**0**	**9**	**0**	**4**	**0**	**4**	**0**	**-55.5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0**	**9**	**0**	**4**	**0**	**4**	**0**	**-55.56%**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9**	0	9	0	**4**	0	4	0	**-55.56%**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2230206	保障国有经济安全支出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0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401	资本性支出									
2230402	改革性支出									
2230499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	**二、转移性支出**									
2300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3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3008	**调出资金**									
23008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0**	**0**	**0**	**0**	**0**	0	0	0	
	支出总计	**9**	**0**	**9**	**0**	**4**	**0**	**4**	**0**	**-55.56%**

注：以上科目编码、科目名称以2023年政府收支科目为准。

附件 31

洞头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4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0**	**0**		**本年支出合计**	**9**	**4**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七、上年结转	5	0		六、调出资金	0	0
				七、结转下年	0	0
转移性收入合计	**9**	**4**		**转移性支出合计**	**0**	**0**
收入总计	**9**	**4**		**支出总计**	**9**	**4**

附件 32

洞头区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备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540,481**	
一般债务	323,381	332,381	
专项债务	119,500	208,1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542,100**	**542,100**	全年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下达债务限额后编制调整预算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般债务	334,000	334,000	
专项债务	208,100	208,1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47,600**	**50,000**	
一般债务	59,000	20,000	2023 年提前批一般债务 2 亿元
专项债务	88,600	30,000	2023 年提前批专项债务 3 亿元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0,000**	**0**	
一般债务	50,000	0	
专项债务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0,481**	**591,481**	
一般债务	332,381	352,381	
专项债务	208,100	238,100	

附件 33

北岙街道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北岙街道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北岙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牢记“首善担当创一流”的职责使命，抓牢除险保安、疫情防控、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重点工作，努力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对标集中财力办大事，助力共同富裕海上花园建设，圆满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财政任务。

（一）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街道财政预算收入 12482.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8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39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收入实际 9130.64 万元增加了 36.7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文明城市创建经费 1520 万元，中高层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一期项目 300 万元，城镇基建设施修缮工程 290 万元，总部经济奖励资金 953.25 万元等项目资金收入。

（二）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街道财政预算支出 9850.59 万元，其中：街道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53.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 7163.92 万元增支 2389.64 万元，增长 33.36%，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及工资项目改革调增基本支出 267.8 万元，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增加项目(含省市补助)2121.84 万元。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13.73 万元，比上年 3091.54 万元增加 12.22%。主要用于街道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有补发上年年终奖及预发 2022 年度年终奖。

2.国防支出23.19万元，比上年25.24万元减少8.12%。主要用于征兵、民兵训练、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方面的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征兵宣传费用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221.64万元，比上年250.80万元减少11.63%。主要用于网格员工作经费、综治、禁毒、消防安全方面的经费以及相关单位补助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平安宣传经费支出减少。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2.99万元，比上年120.53万元减少72.63%，主要用于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礼堂创建及活动开展、妈祖平安节活动开展等文化活动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街道及村级公共文化活动减少，上级补助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58万元，比上年534.51万元减少34.2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居家养老运行经费、临时救助等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义务兵优待金、退役优抚对象抚恤金、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项目未有经费列支。

6.卫生健康支出261.01万元，比上年109.78万元增加137.76%。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承担部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支出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4.31万元，比上年124.64万元减少96.54%。主要用于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运、海域保洁项目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项维修工程（北岙段）工程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3242.67万元，比上年1767.07万元增加83.51%。主要用于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文明城市创建、城市社区运行经费、东沙港沙滩修复项目、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等项目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了文明城市创建、东沙港沙滩修复项目、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等项目支出。

9.农林水支出1369.40万元，比上年1077.05万元增加27.14%。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事一议项目、村干部报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补助资金、栽花种树比学看奖补资金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红色美丽村庄试点补助资金以及栽花种树比学看奖补资金等支出。

10.交通运输支出41.79万元，比上年23.83万元增加75.37%。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经费、农村道路建设补助资等。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农村道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支出。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986.25万元，比上年692.03万元增加42.52%。主要用于总部经济奖励资金及企业园区工作经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用于总部经济企业奖励支出比上年略有增加。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66.32万元，比上年102.80万元增加159.06%，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小三盘联建房风险防范区、小长坑村矿山边坡风险防范区、大王殿不稳定斜坡风险防范区、燕子山不稳定边坡等4处地灾隐患治理的经费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183.04万元，比上年186.27万元增加1.7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住宅加装电梯补助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没有公共租赁住房（低收入）租金补贴项目资金。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19万元，比上年27.00万元增加74.77%。主要用于消防安全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等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

15.其他支出105.48万元，比上年152.73万元减少30.94%。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老年食堂运营补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减少。

（三）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2年，街道面对严峻的投资环境等因素制约，在税收分成计算基数下调、建设项目资金到位不足、基层站所事权下放导致刚性支出增加和企业减税降费所带来的影响等情况下，街道狠抓招商引资和总部园经济发展，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做好项目落地，培育新税源的增长，实现税源培育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确保了各项财政预算收支任务的完成。

1.多维联动，税收收入稳步提升。推进“腾笼换鸟”，整治高耗低效企业5家，居民区企业搬迁12家，招引嘉恒金属、牧声科技2个亿元以上项目落地，上限永丰超市、小石屋等批零住餐企业3家。深化助企服务，协调解决企业问题30余个，协助金源高性能有机颜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创成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华田特种钢跑出“当年开工、当年竣工、当年上规、次年上亿”的加速度。

2.多元协同，民生福祉普惠推进。严抓疫情防控，高效协查7.8万人，严格管控重点人员12700余人，60周岁以上老人新冠疫苗一针接种率达87.3%。实体化运营北岙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安心老年食堂送餐服务实现城区全覆盖，打水鞍社区启动市级老年友好型社区试点创建。新建12个

村社共享阵地，成立“海霞红”共享公益课联盟，举办“小北共享”IP式党群社群活动65场，完成25个共享幸福需求项目办理，相关做法登上中国组织人事报等中央及省市媒体。

3.多重并进，预算编制规范合理。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项目及内容，积极推进街道财政预算编制标准化。在年初预算安排时，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年度经费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安排，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按照“二上二下”预算编制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单位行政事业等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全力抓好增收节支，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在保证街道政府机关正常运转前提下，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4.多向发力，资金监管扎实有效。把财政监督贯穿于财政运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加强内部审计和预算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资金以及重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强财政监督机制，建立和完善街道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制定和完善街道管理制度，填补监管漏洞，防范廉政风险。继续做好街道财政闲置资金的竞争性存放相关工作。

各位代表，2022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较好，街道财政工作运行平稳，顺利完成了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街道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街道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一方面要保障街道党工、办事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新增项目建设资金，面对新增需求大，街道财政支出压力更加突出，收支矛盾更加尖锐。二是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及各类创建宣传等经费方面还存在闲置浪费、低效使用等问题，对政府理财用财管财能力水平提出新要求。从收入端来看，重点税源企业税收减收，收入增速将进一步放缓，收入不确定因素增加。从支出端看，随着未来乡村、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不断推进，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不确定性，收入与支出的矛盾进一步激发，街道财政压力进一步增加。因此，街道要加大税源建设，进一步深化改革，大胆创新，提高绩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项予以破解。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街道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作的工作重心，遵循“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按照“重民生、保运

转、抓建设、促发展”的理财原则，着力加强财源建设，积蓄生财后劲；着力加强收入征管，做大财政蛋糕；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保障能力；着力推行精细管理，提升理财水平，为保障北岙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财力支撑。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6882.15万元（不含上年结转及部门转移支付项目），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882.15万元（不含上年结转及部门转移支付项目），总体预算收支平衡。

三、切实抓好2023年财政工作

2023年，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不容乐观，尤其是发生新冠疫情后，随着国家、省市区为扶持企业发展而出台的降税减费等优惠政策，给完成年度税收任务带来空前的压力。街道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工作的工作重心，遵循“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按照“重民生、保运转、抓建设、促发展”的理财原则，坚持增收节支、统筹兼顾、合理把握财政收支规模。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改善民生，实现北岙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协调发展，努力完成财政工作各项任务。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助推企业促发展。助推工业提质。持续淘汰落后产能，积极盘活圣奥姬等闲置资产，引导嘉恒金属、牧声科技升规上限和产业发展，打造具有更紧关联性、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工业产业链。促成商圈繁荣。新城围绕完善商圈业态，推动聚瓯贸易等企业落户，协助南洋、置信等业主做好商圈品牌入驻。推进梦幻海湾、东沙不夜港建设，促进形成丰富的消费场景。推动旅游发展。乡村围绕打造休闲旅游目的地，全域建成未来乡村，建立乡村特色项目产业库，建成东海贝雕艺术博物馆、海霞村共富街区等一批文旅项目建设，带动集体富裕和村民富裕。

（二）保障民生提服务。推进疫苗接种扩面提速，牢抓疫情防控。深化帮扶服务。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精准绘画低收入家庭画像，实行分层分类帮扶。探索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康养工作联合机制，提供医养结合、老年助餐等服务，让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可持续。推进共建共享。全域推进“共享社幸福里”建设，聚焦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和“一老一小”弱势群体，分层级、分领域梳理办理群众身边的幸福要事。搭建“海霞红”立体品牌矩阵，联结“海霞红”资源服务网络，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共建共享、普惠民生。

（三）优化预算保运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依法科学合理编制本级政府年度预算，强化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调整，切实增强依法理财、硬化预算约束意识。建立完善与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相适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把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落到实处，从严禁、压缩、严控及统筹事项4个方面规范政府行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艰苦奋斗，开源节流，节用裕民，提质增效。

（四）提升绩效强管理。坚持绩效管理，完善监管机制，树立绩效理念。建立健全街道财政“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绩效结果有应用、结果应用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评价结果和项目绩效情况分类整理，对存在实施进度缓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项目督促落实整改，对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资金使用低效等问题的项目及时调整、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

（五）完善内控建制度。坚持内控理念。始终坚持将内控管理理念贯穿于财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以建立风险明确、权责清晰、制度管用、流程规范、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内控制度为目标，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执行，切实提升内控管理成效。完善内控制度。全面梳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资产管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优化财政管理业务流程，做到业务全覆盖、内控无盲区，形成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各位代表，2023年街道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区委区政府工作要点，围绕“三变”阶段性战略重点，以“钉钉子”的韧劲扎实推进街道财政工作。

附表：

1.北岙街道办事处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2.北岙街道办事处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北岙街道办事处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4.北岙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附表 1

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收入 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预算支出 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82.15	一、基本支出	2236.11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1959.31
3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264.79
4	四、其他收入		3、临时人员经费	12.01
5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4646.04
6	**收入合计**	6882.15	**支出合计**	6882.15

附表 2

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4.96	-1%	
2	203 国防支出	0	-100%	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0.00	744.00%	新增全科网格工作经费项目 359 万元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01	31%	公务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5	-41%	退休干部医疗费用科目调整。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82.53	-14%	减少省级新增基础设施建设专项
7	213 农林水支出	306.71	-51%	减少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39	11%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9	**本级支出合计**	**6882.15**	**-4%**	

附表 3

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城市社区经费	327.30	24.00%	专职化社会工作者经费增加
2	村干部基本工资	158.18	-3.00%	补助人员减少
3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12.00	25.00%	派遣人员经费调整
4	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52.02	-20.00%	村监会主任坐班人员减少
5	洞头区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1343.43	0.00%	
6	街道（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14.00	0.00%	
7	禁毒社工工作经费（含社工经费）	12.00	25.00%	派遣人员经费调整
8	农村垃圾归集经费（二级环卫）	11.80	0.00%	
9	农业税转移支出	19.22	0.00%	
10	区海霞妈妈平安志愿者服务队总部运行经费	25.00	0.00%	
11	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2200	-12.00%	税收体制改革预计收入减少
12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48.31	-3.00%	补助人员减少
13	在职村干部社保及其他补助	36.20	-4.00%	补助人员减少
14	城发公司租赁房产租赁费用	27.58	100%	新增项目
15	全科网格员工作经费	359.00	100%	新增项目
	项目支出总计	**4646.04**		

附表 4

北岙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员经费	600.00	在职人员年终奖、基层奖等
2	派遣人员工资	220.00	
3	城市社区经费	200.00	运行经费及人员经费补差
4	日常办公经费	60.00	物业管理，办公楼维护
5	农贸市场管理	50.00	保安服务费
6	义务兵优待金	30.00	义务兵优待金街道承担 30%
7	村干部报酬	60.00	村干部待遇保障补差
8	保洁经费	80.00	农村垃圾归集，海域保洁等
9	市政基础设施维护	50.00	
10	党建、宣传经费支出	70.00	党建创建、各类宣传支出
11	平安建设经费支出	50.00	平安治理、禁毒宣传等
12	村级民生建设补助	100.00	村级建设补助
13	疫情防控经费	100.00	疫情防控宣传、物资储备等
14	民生保障支出	30.00	春节慰问、临时救助等
15	重点项目应急储备资金	500.00	用于应急项目攻坚支出
合计		**2200.00**	**税收分成预计收入**

附件 34

东屏街道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各位代表：

东屏街道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财政局的坚强领导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过“紧日子”的思想，狠抓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街道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街道完成财政预算收入 5532.66 万元，比上年实际 7052.83 万元减少 21.55％，主要原因是几笔大额专项资金同比减少，例：后垅自然村搬迁安置补偿资金 2021 年比 2022 年多 663 万元、2021 年有大巴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365 万元，2022 年无、东屏街道美丽城镇建设工程 2021 年比 2022 年多 2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717.88 万元，比上年实际 5723.92 万元减少 17.5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大巴山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365 万元，2022 年无、东屏街道美丽城镇建设工程 2021 年比 2022 年多 285 万元；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814.78 万元，比上年实际 1328.91 万元减少 38.69 %，主要原因是后垅自然村二期搬迁安置补偿等上级专项补助类资金 2021 年比 2022 年多 663 万元。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财政总支出 4199.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支出 2599.41 万元增支 1599.96 万元，增长 61.55%，主要是由于人员变动及绩效考核调增基本支出 268.66 万元，及职能或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增加项目（含省市补助）1331.30 万元。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17 万元，比上年 1586.72 万元减少 1.86%。主要用于街道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以及组织、宣传、群团、市场监管等科室专项

经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日常经费支出有所下降。

2.公共安全支出97.84万元，比上年97万元增长0.87%。主要用于网格员工作经费、综治、禁毒、消防安全方面的经费以及相关单位补助经费支出。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网格员工作经费较上年增加。

3.教育支出12万元，上年无该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成人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支出。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9.36万元，比上年256.66万元下降41.81 %，主要用于文化服务中心正常运行费用、村晚、百姓大舞台、参加各类文艺活动以及卓宅、省级特色小镇等项目建设的支出。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特色小镇等项目类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5.05万元，比上年266.47万元下降19.3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承担部分、入伍大学生奖励、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和儿童之家建设、居家养老运行经费、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临时救助等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兵役费和大部分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在上级民政部门发放。

6.卫生健康支出122.68万元，比上年84.56万元增加45.08%。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承担部分、大病保险基金等支出及疫情防控、其他卫生方面的经费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防疫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35万。

7.节能环保支出22.86万元，比上年14.94万元增加53.01%。主要用于未来乡村、污水管道工程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未来乡村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496.64万元，比上年2226.65万元减少77.70%。主要用于社区运转、村邮站运行、文明城市创建、美丽城镇建设、垃圾处理、污水管道工程等政府实事工程建设经费及后垅自然村二期搬迁安置补偿。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大巴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365万，而今年无；后垅自然村二期搬迁安置补偿等上级专项补助类资金2021年比2022年多663万元。

9.农林水支出1165.17万元，比上年1390.63万元减少16.21%。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一事一议项目、村干部报酬、生态补偿、农业扶持资金补贴、防汛经费，以及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森林生态效益金等各类项目资金比去年有所减少。

10.交通运输支出7.82万元，比上年36.89万元减少78.80%。主要用于大瞿南策义渡补助、公路养护等。支出减少的主

要原因是村邮站运行经费16万元去年在此项目列支，而今年放在城乡社区项目中；公路养护今年比上年减少很多。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2.52万元，上年23.55万元减少89.30%。主要用于总部经济企业奖励。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8.14万元，上年无。主要用于大北岙村虎山风险防范区地灾隐患治理。

13.住房保障支出98.21万元，比上年119.89万元减少18.08%。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有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和低收入农户公共租赁房补贴，而今年无此些项目。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48万元，比上年57.22万元减少83.43%。主要用于“两类弱势”群体居所消防安全改造、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出减少。

15.其他支出144.42万元，比上年123.99万元增加16.48%。主要用于社会工作管理、大龙生态陵园项目建设、老年食堂补助、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会工作管理经费及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专项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三）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回顾一年来，面对新冠疫情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街道财政努力做好勤俭理财，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保证财政收支总体平衡，在预算执行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平稳。一是街道财政积极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工作，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监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二是进一步加强收入征管力度，积极联系外出乡贤与本地建筑、劳务等企业合作，确保外地税源回流。三是加强对日常收入的调度分析，努力做到均衡入库。四是努力挖掘增收潜力，狠抓非税收入，持续放大总部经济效应，全年共引进总部经济企业10家、工业企业1家、外资企业2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2.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力度。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一是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财力用于新增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二是以“六稳”、“六保”为出发点，统筹安排社会事业发展资金，保证农林、科教、文化、卫生、水利事业的协同发展。三是加大项目争取力度，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全年共争取各类项目资金1600万元左右，用于支

持全街道美丽城镇、特色小镇、未来乡村、交通、生态环保、养老产业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

3.抓实做细民生工程，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一是继续发挥财政部门牵头抓总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宣传。二是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做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村公路、截污纳管、未来乡村建设以及各类惠民资金补助补偿到位。三是扎实开展民生工程建后管养工作，同时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精准实施资产收益类和绿色减贫类扶贫资金项目，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有力助推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工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4.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推进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一是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做好2021年15个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和2022年13个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中期跟踪申报，着力提高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监管力度。二是强化资产监督管理,为进一步摸清家底，联合办公室对全街道范围内的所有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自查清理，有效防止了资产流失，规范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财经秩序。全年共开展抽巡查2次，监管财政资金200余笔。迎接市巡查组对街道的提级巡查、各级财政资金管理专项检查及各部门的专项财务检查并做好整改工作。四是强化内控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我街道财政工作继续遵循“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按照“重民生、保基本、抓建设、促发展”的理财原则，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坚持稳中求进、突出转型升级，为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马当先争标杆，持续服务和融入洞头“三个变”阶段性重点，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建议安排：全年财政收入预算3035.61万元,较上年财政收入预算2596.66元增加16.90%，其中税收收入预算1300万元。财政支出预算3035.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07.68万元，公用经费151.05万元，项目支出1776.88万元。具体见表1表2表3。(注：2023年年初预算不包括年终追加及上级各部门下达的专项指标)。

三、切实抓好2023年财政工作

围绕上述目标，2023年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经济发展，促进财政增收

强化与北岙等镇街合作，积极探索合作共赢的“飞地模式”，着力培育街道规模企业梯队。加强立鹏、诚意等税源大户跟踪服务，密切关注“沿港星光经济圈”核心区提升项目、半屏山仙叠岩核心景区改造、“海上阳台”等基础配套、未来乡村建设等项目的进展情况，紧盯信立达零土地技改实施，及海隅居、金海蕴公司工业用地功能转变、云鹏大酒店开工建设，全程跟踪良泰、康铭等亿元招商项目进展情况，完成东岙大酒店、金海蕴、蓝天厂房等项目竣工投产，利用杨文、南塘工业园区闲置厂房引进工业企业1-2家。

（二）聚焦税源培植，促进产业增效

坚持收入组织与税源培育两手抓，继续推行工业企业亩均税收综合评价，认真分析经济税源增减变化因素，继续推进“小上限升规”工作。积极挖掘增收潜力，探讨搭桥民营企业建设项目与本地建筑企业合作模式，排摸医药、建筑业、劳务等重点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清单。全面推进招商引资等重点指标多轮驱动，做强“满天星”电商直播式共富工坊平台，积极培育电商、住餐企业上限，完成小上限企业3家；开展区、街道优惠政策宣传，鼓励外出洞商回乡创业，积极引进海运、商贸、建筑等零占地企业，对有意向入园企业实行全程代办制，做好入园企业服务工作。

（三）聚焦民生改善，增强群众福祉

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加大对重点民生工程投入力度，保障各类民生支出需要，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聚焦“一老一小”“一病一残”等重点人群，深入开展2030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构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的多元救助体系，坚决兜住民生底线。稳步推进东岙未来乡村建设，整合提升生态智能停车场、村庄道路，全面提升群众出行环境。升级村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家以上，增设老年食堂、5G云诊室，推广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建设“共享社幸福里”、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活动阵地，开展七夕民宿风情节、全民阅读、文化共享、素质提升行动，增强文化自信，实现美好生活精神富裕。

（四）聚焦项目建设，打造美丽家园

以新一轮乡镇财政体制为契机，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补助，盘活各种资产资源，在保证政府机构正常运行的同时，安排财政资金，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的投入力度，结合未来乡村建设，进一步梳理整合美丽城镇与同心旅游特色小镇建

设等项目，全力争创省级5A景区镇。充分发挥财政对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能，聚焦海岛美丽生态、美丽乡村、美丽经济建设，全面推进海岛振兴，打造美丽家园。

（五）聚焦绩效管理，完善监管机制

推进财政规范化管理建设，继续制订和完善各项制度，完善财政预算草案听证机制，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台帐，加强对财政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加强财政监督机制，继续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财政资金抽巡查力度，继续做好村级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继续做好专项资金以及重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综观2023年的财政形势，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将在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街道人大工委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同城发展”、“渔旅富民”的发展战略，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在全街道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为圆满完成2023年的财政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表：

1.东屏街道办事处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2.东屏街道办事处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东屏街道办事处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4.东屏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附表 1

东屏街道办事处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收入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预算支出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5.61	一、基本支出	1258.73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1097.18
3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151.05
4	四、其他收入		3、临时人员经费	10.5
5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1776.88
6	**收入合计**	3035.61	**支出合计**	**3035.61**

附表 2

东屏街道办事处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8.6	12.03%	主要是税收分成预计数比 2022 年增加了 100 万元，其他人员经费增加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5	538.89%	增加了网格员经费预算 130 万元
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100%	文化经费 2022 年没纳入年初预算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6	34.48	2023 年社保基数增加。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9	-4%	医疗保险基数下降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3		
7	213 农林水支出	251.08	15.5%	村干部经费增加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	0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29	8.23%	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9	**本级支出合计**	3035.61	**16.37%**	

附表 3

东屏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城市社区经费	37.20	0	
2	村干部基本工资	130	1.8%	
3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12	25%	2 人，经费标准增加
4	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24.8	35.08%	村监会主任人数增加 2 人
5	大瞿南策义渡补助	10	0	
6	环卫经费	30	0	
7	街道（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5.4	0	
8	禁毒社工工作经费（含社工经费）	18	25%	3 人，经费标准增加
9	农村垃圾归集经费（二级）	8.1	0	
10	农业税财政转移支付	27.8	0	
11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23.31	2.15%	生活补助标准增加
12	在职村主职干部社保补助	31.97	54.22%	村干部人数、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13	动物防疫经费	1.2	100%	2022 年为追加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
14	全科网格工作经费	103.1	100%	2022 年为追加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
15	农村文化建设	9	100%	2022 年为追加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
16	文化站免费开放	5	100%	2022 年为追加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7	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1300	8.33%	预计数。其中人员经费 600 万（包括考绩奖、第 13 月工资、年休假、20%乡镇报酬等奖金 450 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50 万）；弥补各类办公经费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00 万；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 万；公共安全支出 60 万；文旅支出 60 万；民政经费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万；防疫等公共卫生支出 60 万；城乡社区支出 50 万、弥补村干部经费等农林水支出 70 万、其他支出 260 万等。
18	**项目支出总计**	1776.88		

附表 4

东屏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员经费	450	考绩奖、第 13 月工资、年休假、20%乡镇报酬等奖金
2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150	
3	日常办公经费	120	其他各类办公经费
4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	
5	公共安全支出	60	平安治理、禁毒宣传等
6	文旅支出	60	七夕节、文旅项目优惠政策兑现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春节困难群众慰问、临时救助、兵役费街道承担部分等
8	公共卫生支出	60	防疫经费及其他卫生等
9	人武经费	10	
10	环卫经费	60	卫生保洁
11	公共基础设施维护	5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	村干部经费	30	弥补村干部经费等农林水支出
13	其他应急储备资金	200	用于应急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总计	**1300**	

附件 35

元觉街道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元觉街道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我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和区财政局的坚强领导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支持和各村居、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全街道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街道完成财政预算收入 9257.08 万元，比上年实际 2964.75 万元增加 212.24 %；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230.58 万元，比上年实际 2908.94 万元减少 23.32%；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7026.5 万元万元，比上年实际 55.81 万元增加 12490.04 %。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财政总支出 9257.08 万元，比上年实际 2964.75 万元增加 212.24 %，主要是专项债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支出增加。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4.47 万元，比上年 1137.2 万元下降 5.52%。，主要用于街道机关部门人员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以及组织、宣传等部门专项经费，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人员编制减少和临时办公楼搬迁费用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 89.36 万元，比上年 55.13 万元增加 62.09%。主要用于网格员工资、人民调解员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网格员工资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28 万元，比上年 57.61 万元减少 37.02 %，主要用于文化站百姓书屋等人员经费及文化礼堂活动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村级文化礼堂建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78 万元，

比上年124.88万元减少11.2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烈军属、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安置经费、居家养老运行经费、困难群众春节慰问经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对居家养老照料中心补助有所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63.31万元，与上年47.66万元增加32.84%。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承担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基金等支出及疫情防控经费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提高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集卡司机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30万元，比上年35万元减少14.29%。主要用于垃圾外运和环境整治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个别村居环境整治项目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261.49万元，比上年689.5万元减少62.08%。主要用于保洁员工资发放、文明城市创建等政府实事工程建设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青山岛海上公园项目政策处理补偿资金减少。

8.农林水支出274.46万元，比上年544.01万元减少49.55%。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干部报酬、生态补偿、农业扶持资金补贴、防汛经费，以及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村级建设项目减少。

9.交通运输支出30万元，比上年36.62万元减少18.08%。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村邮站运行经费、停车场建设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村级建设项目减少。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3.06万元，比上年47.54增加221.96%，主要用于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支出增加。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害治理等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71.70万元，与上年支出73.89万元比减少2.96%，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农村危房改造、低收入农户公共租赁房补贴，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和危房治理改造资金减少。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68万元，比上年59.91万元减少78.83%。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台风）救灾支出、居民出租房改造提升支出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补助减少。

14.其他支出7026.50万元，比上年55.81元增加12490.04%。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中心运行、专项债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债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增加。

回顾一年来，面对突然来袭的新冠疫情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街道财政在预算执行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均衡平稳。一是街道财政积极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工作，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监管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强对日常收入的调度分析，努力做到均衡入库。三是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做好税源涵养，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2.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保障力度。全面树立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财力用于新增重点支出和改善民生，保证农林、科教、文化、卫生、水利事业的协同发展，支持全街道美丽城镇、乡村振兴、交通、生态环保等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建设。

3.抓实做细民生工程，进一步提升民生福祉。一是继续发挥财政部门牵头抓总职责，积极做好民生宣传。二是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各类惠民资金补助补偿到位，三是扎实开展民生工程建后管养工作，同时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精准实施资产收益类和绿色减贫类扶贫资金项目，切实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有力助推脱贫攻坚和精准扶贫工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4.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财政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作用，推进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了我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召开了街道村财务培训会，有力促进了街道村财务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着力提高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监管力度。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为进一步摸清家底，今年对全街道范围内的所有国有资产，进行了全面自查清理，有效防止了资产流失，规范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益。四是规范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提升招投标工作效率。五是强化内控制度，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了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街道财政工作遵循“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按照“重民生、保基本、抓建设、促发展”的理财原则，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坚持稳中求进、突出转型升

级，锚定“千年商港、幸福温州”新航向，紧紧依托状元岙深水港和状元南片两大新优势，以港城融合发展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以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城市高品质建设，以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幸福高品质创造，全力建设共同富裕滨海街道样板，全面开启中部高质量崛起新征程，为把元觉打造成为洞头新的旅游目的地、新的经济增长极、新的城市生活板块，实现中部崛起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1.财政收入预算安排。2023年，街道本级收入预算为2103.02万元（不含上年结转和年中追加预算），与上年实际收入同比增加41.76%。

2.财政支出预算安排。2023年，街道本级支出预算为2103.02万元，与上年实际支出同比减少21.59%。

3.财政体制分成预算。2023年，预计税收分成收入900万元，与上年同比预期增加100%。

围绕上述目标，2023年我们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速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围绕产业抓实项目落地，以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为龙头，以运达风电落地为契机，加快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前期、健康驿站二期、周边村庄弱电改造及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建设。邮轮综合服务中心争取年底开工，330国道疏港公路建设和华港LNG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做好状元岙南北通道项目开工建设配合工作，优化状元岙二期项目开口方案。积极谋划状元岛环岛公路建设，连接状元岙港D区至相思岙，形成全岛公路环线。

二是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深化“全程领办”“三联动”“一对一”等服务机制，全力护航青山岛、华港LNG、荣和等重点项目无障碍施工，华港LNG明年6月正式投产。青山欢乐岛一期明年五一正式开园，国际邮轮港、相思岙野奢基地、港区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加快推进，环状元岛休闲旅游带日益成型，逐步形成全域旅游大格局。争取2023年经济指标全面飘红，地方税收突破3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达8亿元以上，规上工业产值增长15% 以上，实现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限上批发业等持续高速增长。

三是聚焦民生改善，增强群众福祉。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加大对重点民生工程投入力度，加大对重点民生工程投入力度。认真落实好财政惠农政策，继续做好“一卡通”发放工作。提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开展适老化改造，持续推进医养结合。

四是聚焦基层治理，打造和谐港城。以新一轮乡镇财政体制为契机，积极向上争取资金补助，盘活各种资产资源，在保

证政府机构正常运行的同时，安排财政资金，加大对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建设的投入力度。极发挥乡贤能量，深入探索新时代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模式。高效运作“一中心四平台”，有效整合街道综治办、安监所、消防安全工作站和公安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中队等科室（站所）力量，探索构建大平安工作格局的具体运行模式，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平安隐患排查整治，全方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加快推进元心应急救援队标准化、职业化建设，确保元觉社会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综观2023年的财政形势，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将在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街道人大工委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坚持渔旅富民，建设美丽元觉”的发展战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全街道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为圆满完成2023年的财政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表：

1.元觉街道办事处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2.元觉街道办事处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元觉街道办事处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4.元觉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附表 1

元觉街道办事处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收入 项目	2023 年 预算数	预算支出 项目	2023 年 预算烽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03.02	一、基本支出	889.44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779.16
3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110.28
4	四、其他收入			
5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1213.58
6	**收入合计**	2103.02	**支出合计**	2103.02

附表 2

元觉街道办事处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50.45	47.56%	税收分成预计数增加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	34.17%	全科网格工作经费项目增加
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	持平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9	30.08%	公务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74	-13.85%	退休干部医疗费用科目调整。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6		二级环卫经费科目调整
7	213 农林水支出	107.48	3.74%	卸任村干部补助等增加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76	5.66%	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
10	224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3		专职消防队项目科目调整
11	**本级支出合计**	**2103.02**	**41.76%**	

附表 3

元觉街道办事处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3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村干部基本工资	66.96	53.3%	一肩挑后标准有变
2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6	25%	人员预算标准增加
3	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3.06	-88.62%	部分并入村干部工资
4	动物防疫经费	0.6	新增	
5	公共事务管理服务补助	80	持平	
6	禁毒社工工作经费	12	25%	人员预算标准增加
7	农村垃圾归集经费	22.6	10.78%	合同金额提高
8	农村文化建设	7	新增	
9	全科网格员经费	40.5	新增	
10	文化站免费开放	5	新增	
11	乡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6	持平	
12	乡镇税收分成(预计数待结算)	900	100%	税收分成增加
13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16.32	8.37%	
14	在职村主职干部社保及其他补助	14.54	10.23%	人数增加
15	专职消防队经费	33	17.86%	人员预算标准增加
	项目支出总计	**1213.58**		

附表 4

元觉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员经费	450.00	在职人员年终奖、基层奖等
2	派遣人员工资	30.00	
4	日常办公经费	10.00	物业管理，办公楼维护
6	义务兵优待金	10.00	义务兵优待金街道承担30%
7	村干部报酬	10.00	村干部待遇保障补差
8	保洁经费	200.00	农村垃圾归集，海域保洁等
10	党建、宣传经费支出	20.00	党建创建、各类宣传支出
11	平安建设经费支出	50.00	平安治理、禁毒宣传等
12	村级民生建设补助	100.00	村级建设补助
13	疫情防控经费	20.00	疫情防控宣传、物资储备等
合计		**900**	**税收分成预计收入**

附件 36

霓屿街道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霓屿街道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位代表，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霓屿街道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一年，街道财政工作在街道党工委的正确领导下，在街道人大的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纵深推进“三变”战略，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 15728.72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 15553.06 万元增加 1.13%。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961.45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 14970.27 万元减少 73.54%；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67.27 万元，比上年实际收入 582.79 万元增加 1919.13 %。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财政总支出 15728.72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 15553.06 万元增长 1.13%，主要是瓯飞集团采矿权出让金政策处理费、紫菜田园综合体、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大型新建项目的支出。按功能分类的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55.84 万元，比上年 1407.88 万元减少 10.80%。主要用于街道机关人员经费支出和正常运行经费以及组织、宣传等部门专项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职编制人员的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 69.69 万元，比上年 46.11 万元增长 51.14%。主要用于网格员基本报酬、人民调解员等经费支出。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全科网格员人数的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28 万元，比上年 70.90 万元减少 69.99 %。主要用于 2020 年省基本公共文化和旅游专项补助及文化礼堂活动、文化礼堂建设等支出。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农村文化礼堂建设支出费用的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3 万元，比上年 165.37 万元减少 24.1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儿童之家经费等。支出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等项目支出的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56.18万元，与上年52.59万元增长6.83%。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承担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保险基金等支出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扩面经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标准调整，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支出的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23.74万元，比上年1.00万元增加2274%。主要用于布袋岙河道整治工程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布袋岙河道整治工程项目的增加。

7.城乡社区支出1875.53万元，比上年5165.86万元减少63.69%。主要用于紫菜田园综合体、瓯飞工程料场建设霓屿第二批搬迁专班运行及前期工作经费、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专项经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瓯飞集团采矿权出让金政策处理费以及精灵海岸市政给水官网建设经费的减少。

8.农林水支出667.52万元，与上年支出2254.48万元减少70.39%。主要用于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村干部报酬、生态补偿、农业扶持资金补贴、防汛经费，以及农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经费和其他项目经费等支出，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减少。

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2.51万元，比起上年支出22.43万元增加134.11%。主要用于建筑业优惠政策兑现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优惠政策兑现的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74.63万元，比起上年支出76.47万元减少2.41%，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补贴。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员的减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17万元，比上年139.55万元减少79.81%。主要用于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的支出。支出较少的主要原因是台风基础设施毁损项目的减少。

12.其他支出11478.20万元，比上年119.96万元增加9468.36%。主要用于瓯飞石料矿项目补助资金、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支出。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瓯飞料场多余石料结算款、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等大型新建项目的支出的增加。

二、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年来，我们努力做好勤俭理财，抓好财源建设，有效管理支出，在增收的基础上，我街道财政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监督力度，严格执行预算控制支出，保证财政收支总体平衡。

（一）增强服务意识，促进经济平衡发展。落实区政府出台的支持经济发展的

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做好各项政策宣传。服务责任落实、扶持资金的兑现、及时帮助解决政策上存在的问题，加强了街道与企业的沟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大项目的开工建设，扩大经济总量，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完成税收目标。进一步加强与税务部门协调配合，认真做好税源调查工作，定期开展税收分析，确保税收均衡入库。加强税收监管力度，确保做到应收尽收。不断挖掘税收潜力，找准税收突破口和支撑点，优化财源结构，夯实税源基础，增加税收潜力。

（三）确实保障民生，提升群众生活福祉。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切实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确保群众生活保障政策落实。积极做好民生宣传，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做好农村公路、农村危房改造，农村改厕、美丽乡村建设以及各类惠民资金补助补偿到位，加大低收入农户帮扶资金投入力度，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四）规范财政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在财政运行过程中，将财政监督作为财政管理的必要环节和组成部分。修正完善街道的财务管理制度，推行财政预算指标管理小组制度，由各科室共同管理预算，实现对财政资金运行的动态监控，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管理机制。在供需矛盾更为突出的形势下，按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把有限的财务投入到公共服务领域。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新一轮乡镇财政体制展改革，霓屿街道从财政税收包干制改成税收分成制。霓屿街道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预算法，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认真贯彻上级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增收节支，确保工资的发放和机构的正常运行等基本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强化财政管理，不断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收支平衡”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收支结构，坚持稳中求进、突出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建设投入，为扎实推进霓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二）财政收支预算。全年财政收入预算 1980.94 万元,较上年财政收入预算 3386.61 元减少 41.51%，其中税收收入预算 500 万元。财政支出预算 1980.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1.87 万元，公用经费 137.56 万元，项目支出 871.51 万元。具体

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注：2023年年初预算不包括年终追加及上级各部门下达的专项指标。）

四、2023年工作主要任务

2023年我街道财政预算安排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霓屿经济建设为目标，狠抓财源和收入组织工作，不断的状大财政实力，促进霓屿经济社会全面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一）发展传统海洋优势经济，稳固财政体系基本盘。深入开展花园洞头系列工程建设，用精紫菜育苗中心、紫菜烘干厂，打破传统养殖业发展瓶颈。坚持招大谋强的招商战略思维，招引1家海洋食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发挥海洋食品产业园区产业引领效应，打响园区品牌，带动整个洞头海洋经济快速发展。

（二）拓宽产业财税增收渠道，做强财政收入大蛋糕。坚持收入组织与税源培育两手抓，积极推行工业企业亩均税收综合评价，认真分析经济税源增减变化因素，继续推进“小上限升规”工作。积极挖掘总部经济增收潜力，增强收入组织的前瞻性，努力培育可持续税源。创新企业扶持方式，争取奖励激励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支持重点产业发展，促进企业增效、推动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三）落实惠农政策改善民生，增强群众生活幸福感。全面落实国家惠农政策，切实加强财政补帖管理，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加大对重点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完善惠民居家养老中心服务功能，进一步扩大一元餐派送服务范围。继续做好“一卡通”发放工作。保障各类民生支出需要，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依托文化礼堂、“假日公益学校”等文化阵地，加强文体活动惠民建设，深化公益创投项目的开发，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加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打造美丽滨海小城镇。紧靠上下社未来乡村及霓屿新区两大重点区块，积极利用上级财政资金，完善新区配套，启动布袋岙海塘安澜工程前期准备，落地交通场站、邻里中心等重点项目，实现新区生态、形态、业态高度融合。深化智慧村居建设，打造现代化、数字化基层治理体系，优化“一老一小”服务，完善“一老一小”阵地功能，连片改造村庄景观，提升乡村文化、环境、产业水平，将上下社真正打造成未来乡村“共享社幸福里”标杆。

（五）完善绩效管理监督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财政规范化管理建设，制订和完善各项制度，完善财政预算草案听证机制，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台帐，加强对财政项目资金的监管力度。加强财政监督机制，继续加强国库集中支

付管理，资金使用实行月用款计划编报制度。继续做好村级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加强内部审计。不断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继续做好专项资金以及重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综观2023年的财政形势，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将在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街道人大工委的监督，秉持“快节奏、不过夜、重实效”工作作风，扛起洞头桥头堡担当，为圆满完成2023年的财政预算任务而努力奋斗！

附表：

1.霓屿街道办事处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表（草案）

2.霓屿街道办事处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3.霓屿街道办事处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草案）

4.霓屿街道办事处2023年度税收分成支出预算（草案）

附表 1

霓屿街道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

（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	项目	2023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0.94	一、基本支出	1109.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人员经费（含在职和离退休等）	971.87
三、专户资金		2、公用经费（含一般公用经费、车辆经费、车改经费）	137.56
四、其他收入			
五、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经费	871.51
收入合计	1980.94	支出合计	1980.94

附表 2

霓屿街道 2023 年财政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与上年增长%	备注
支出合计	1980.94	-41.51%	
一般公共服务	1411.45	13.87%	人员增加
公共安全	69.9	-585.29%	全科网格员工作经费的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1500%	农村文化建设和文化站免费开放项目的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11	42.85%	公务员养老保险跟职业年金标准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	55.32	-4.99%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	22.20	-98.35%	专项资金的减少
农林水支出	155.81	-71.67%	专项项目的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	95.15	27.50%	缴费标准调整，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	17.39%	消防人员劳务标准增加

附表 3

霓屿街道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23 年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备注
1	专职消防队经费	27	17.39%	
2	禁毒社工工作经费（含社工经费）	6	25%	
3	卸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19.24	-6.15%	
4	街道（乡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补助	5.4	0	
5	农村垃圾归集经费	10.2	0	
6	乡镇税收分成（预计待结算）	500	0	预计人员年终奖发放使用 350 万，行政业务支出 50 万，派遣人员经费使用 50 万，环境卫生支出 50 万
7	一级环卫经费	12	0	
8	村干部基本工资	85.44	9.88%	
9	公共事务管理服务补助	80	0	
10	村级会计委托代理经费	12	25%	
11	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	18.36	-25%	
12	在职村干部社保及其他补助	20.77	10.19%	
13	全科网格工作经费	58.5	5850%	
14	动物防疫经费	1.6	1600%	
15	农村文化建设	10	1000%	
16	文化站免费开放	5	500%	
	项目支出总计	**871.51**		

附表 4

霓屿街道 2023 年税收分成支出预算明细表

（草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人员经费	350.00	在职人员年终奖、基层奖
2	编外用工人员劳务费	50.00	派遣人员工资及奖金发放
3	日常办公经费	50.00	物业管理，办公楼维护
4	环境卫生费用	50.00	农村垃圾归集
合计		**500.00**	**税收分成预计收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16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素婷主任受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为方向指引，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高水平依法履职行权、高效能聚合代表力量、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全面深化民主法治建设、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中的主力军作用，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更加精彩的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5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素婷

各位代表：

我受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本届区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市、区党代会精神，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全面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惟实励新、奋勇争先，实现新一届人大工作良好开局。全年举行7次常委会会议、13次主任会议，检查13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2项，作出决议决定13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2人次，充分发挥民主法治建设的第一线作用，为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作出积极贡献。

一、坚持举旗铸魂，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绝对忠诚。

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培训班等形式，组织集中学习28次、专题培训和讲座7次，进一步强化使命信心，不断提高人大“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常委会党组坚决维护区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

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各项制度，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常委会年度监督计划、工作要点、重点代表建议等重要事项，并协助区委做好“党领导人大工作”考核。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依法任命新一届区政府组成人员及其他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区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郭云强书记一年两度参加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两次到人大代表联络站调研，多次对人大工作提出要求、作出批示，为人大工作把脉定向。

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中心任务谋划推进人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把“三变战略”贯穿始终，做到区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积极领办区委重大课题，精心组织开展状元岙港及状元片区发展、区域性康复研究中心打造等方面专项研究，提出深度对策建议。面对去年以来各种风险挑战和不确定因素，主任会议成员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积极带动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投身疫情防控战场，助力全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全力投身文明城市建设大会战，助力协调解决农贸市场道路优化、空中飞线整治等一批城市治理难题；积极开展“一联八”下沉活动，深入企业、学校、工地、村居，帮助梳理解决问题67个，充分彰显人大服务中心大局的责任担当、使命情怀。

二、坚持突出重点，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

常委会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积极助推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

聚焦经济稳进提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听取审议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制定人大助力经济稳进提质5方面20条具体措施，开展助企纾困系列活动，推动解决复工复产、保供畅供等方面问题。组织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浙江民营企业促进条例》《温州“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为贯彻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凝聚共识和力量。审查批准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召开部门预算草案听证会，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审查136家预算单位申报项目，保障重点领域财政支出。强化57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健全长效机制，增强整改成效，整改率达95%。加强国有资产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更趋规范、更加科学。跟踪监督预算绩效管理情况，11项

清单式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

聚焦重大项目推进。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审查监督，表决通过陆域引调水工程等6个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促进科学决策。积极开展重大建设项目调研视察，及时掌握建设动态，督促政府部门强化责任、破难攻坚，全力助推浙能、华港两大LNG项目顺利完成主体工程，华田特种钢、华顺燃料油等项目建成投产。监督推进“腾笼换鸟”整治提升，支持政府引入牧声科技等项目，助力激活低效工业用地和闲置厂房。主任会议成员按照区委部署，积极领办医院改扩建、青山欢乐岛等十多个重点项目，一线破难题，全力抓推进。密切关注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运达风电零碳产业园等重大项目招引，助力全区积聚产业转型发展新动能。

聚焦海岛共同富裕。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开展扩中提低专项监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助推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共富工坊建设，促进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位运行；专项监督健康洞头建设，提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推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等意见建议，督促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专项监督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针对性提出增强全社会无障碍意识、推进无障碍设施规范化建设等意见建议，助力打造更有“温度”的城市；专题调研鹿西教育发展，支持区政府制定《优化鹿西小学“小而优”学校建设实施方案》，推动鹿西生均公用经费提高、校舍环境改善；监督推进教育“双减”、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等工作，促进补短板、强弱项，提升共同富裕成色。深入推进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在做好“民主定”的同时抓好“后续督”，通过实地察看、座谈交流、问题交办等方式，推动77项省市区民生实事全部按时完成。联动区政府征集并办理60件“幸福微实事”，助力“共享社·幸福里”扩面提质。

聚焦城乡品质提升。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条目式提出8类问题整改清单，助力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保卫战。持续关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专题召开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推动规划编制更接地气、更具实效。深入开展综合交通工作监督，专题视察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助力甬莞高速洞头支线加快项目前期工作，211省道洞头段、浙南水运中心、沙岙综合交通码头等项目有序推进。监督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助力市政设施规划、建设、管养衔接和作用发挥。深入开展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专项监督，

提出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改善老旧集镇居住环境等意见建议，让保障性住房更有保障。开展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专项监督，推动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聚焦法治洞头建设。维护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及法律宣传教育、贯彻实施。全力协助区委开展海上花园立法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市人大指导支持，顺利列入全市2023年立法计划，及时完成基层意见征求和草案编制工作。开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执法检查，强化数字化改革法治保障。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及20个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上下联动开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执法检查，大力助推“陆上和海上各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促使行政资源有效整合，执法效能大幅提升。着眼优化法治环境，深入调研区法院和区检察院机关建设，听取审议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情况，开展社区矫正专题调研，作出《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促进司法公平正义。密切联系区监委，支持依法开展工作。首次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并将“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全年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17件、纠正2件，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三、坚持守正创新，奋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高地

常委会强化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创新推进基层人大工作，努力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不断丰富洞头实践。

做深做实理论研究。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入贯彻浙江省《关于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探索建立区级目标体系、工作体系、评价体系，强化人大制度理论阐释。提请大会审议和修改《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贯彻到人大各项工作中。组织力量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课题研究，《数字赋能基层单元建设的实践和路径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中基层人大协商的实践与思考》等4篇论文在省、市人大理论研讨会获奖。

建好用好基层单元。建成投用区级联络总站，提档升级各街镇联络站，形成基层单元“1+8”布局全覆盖。制定区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制度、周二固定进站日计划，推进基层单元规范化建设、常态化运行。出台人大核心业务下沉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站办法，不断拓宽基层人大工作平台渠道，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内涵。创

新“双评双联”工作机制，提名“全省最佳基层单元建设实践案例”。开展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全力发挥立法征询“直通车”作用，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温州市全民健身促进条例（草案）》等15部法规草案立法调研。积极探索重大事项“四见面”人大协商机制，举办重点代表建议办理民主恳谈会、海上花园立法意见征求会、局长进代表联络站等系列活动，推动人大及“一府一委两院”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汇集更多民意民智。

创先创优数智成果。对标省市人大数字化改革体系架构，推动线上场景与线下阵地有机结合，全数承接市人大“一老一小e关爱”“护水e路行”等8个应用场景，挂牌市级示范站1个、特色站2个。强化群众意见网上办，开辟“代表同行”端口，收集民意两千余条，转交基层治理“四平台”处理102条。创新打造区级人大数字化理论成果、实践成果，3项数字化改革项目获首届“温州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通报表扬”，其中“海上花园·e言洞见”项目获特别奖，相关经验做法得到省市人大充分肯定，被《温州改革》专门刊发。应用场景上线以来，促成20个政府组成部门、25个专项监督议题接受代表评议；推动人大与检察机关、审计部门叠加监督合力，备案完成91个检察建议、35条审计动态；打通区委督查系统，代表“线上”建议实现闭环管理。

四、坚持优化服务，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常委会不断改进代表工作，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完善机制和平台，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为民代言。

完善服务保障。及时制定新一届区人大代表培训计划，组织2期专题培训班，培训代表200余人次。在“双联系”工作常态化的基础上，建立常委会领导班子联系街镇人大制度，并将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全员编入基层代表联络站，积极组织和指导代表开展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切实抓好代表履职应用系统的宣传培训，为代表履职提供便捷服务。广泛征集全国、省、市级层面的建议素材，组织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围绕海洋经济、对外大交通等重要事项，向全国、省、市人代会提出43件议案、建议。健全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制度，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

丰富履职方式。深入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组建8个专业代表小组，发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六访六促”助力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活动，广泛了解民情、听取民意、汇聚民智，凝心聚力共促中心

工作；在全市率先开展助力文明城市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组织成立11支代表志愿者队伍，走上街头、深入楼院，清理垃圾、整治乱象、服务居民，充分展现“人大红”的靓丽风采。拓宽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全年共组织代表小组视察活动64次，组织代表参加立法调研、专题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1300余人次，有效拓宽代表参政议政渠道。

抓实建议督办。健全代表建议闭环管理机制，建立“线上”代表建议办理制度，扎实开展代表建议办理评审，加强对办理工作的沟通协调、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深化重点建议督办机制，确定3件重点建议、20件跟踪建议由区政府领导牵头领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加快环东沙港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一批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的重点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146件建议，都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代表，其中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138件，代表满意率达100%。开展代表优秀建议评选活动，通报表扬13件建议。

五、坚持固本强基，不断提升常委会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

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要求，深化“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提高履职水平，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深入抓好机关党组织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组织生活，全面落实“三会一课”、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等制度，完善全员绩效考核，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高标准创成“五紧争先”党建品牌，相关课题连续两年在全市组织条线获奖。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会、信访等工作，机关活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强化建章立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的决策部署，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有效整合，依法作出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组织修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党组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区人大常委会议题审议、专题询问等工作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和水平。建立完善人大机关干部“周学习、月交流、年述职”工作机制，对常委会及机关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构建闭环工作体系，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增强整体实效。进一步密切与上级人大常委会的联系，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作，承办全市人大换届后首次各

县（市、区）人大联席会。持续提升人大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围绕重大活动开展宣传策划，推出一批高质量人大信息，省人大采用22篇、市人大采用137篇，均创历史新高，其中《洞头人大全力助推打造乡村振兴样板》被省人大信息专篇刊出，并获省人大领导批示。加强对街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深入贯彻修改后的地方组织法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街道人大工作条例，建立季度联席会议制度，以基层单元建设为牵引，聚焦主责主业，推动街镇人大规范化建设走深走实。鼓励支持街镇人大立足工作实际，创新实践、打造特色，形成了“共富e站·霓有话说”“一老一少e关爱”等一批街镇人大工作品牌。特别是指导霓屿街道建成全省首批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并在全市作典型发言。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代表和街镇人大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区政府、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积极配合的结果，也是全区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热情帮助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区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依法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有待增强，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还不够充分，与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需要进一步密切，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人大干部塑造变革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虚心听取各方意见，认真加以改进。

2023年主要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为方向指引，高站位服务中心大局、高水平依法履职行权、高效能聚合代表力量、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全面深化民主法治建设、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高地的主力军作用，昂扬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的奋进姿态，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为书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始终坚持同心同向，在对党绝对忠诚上更加坚定自觉。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

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研究，做到学懂弄通、灵活运用，指导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坚持和落实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折不扣贯彻区委决定和指示精神，通过人大法定程序，善于使区委的主张成为全区人民的共同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二、聚力服务中心大局，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上更加尽心尽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创新、改革、开放三个高质量发展关键词，助推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地瓜经济提升能级三个“一号工程”。针对“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城市有机更新、国土空间规划、创新要素集聚、海域海岛发展等重点工作，加大监督推动，促进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加强对社会保障、就业帮扶、环境保护、医养康养、和美乡村、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等民生热点的监督，助力办好群众“幸福要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三、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更加精准主动。贯彻落实宪法法律规定，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个环节，落实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项举措。拓宽民主渠道，进一步探索人大协商，完善民主恳谈、代表参与听证等机制，不断丰富民意表达渠道，为问计于民、民主决策奠定基础。开展民主评议，积极探索民主监督形式，组织实施政府部门工作评议和法检“两官”工作评议。办好民生实事，在民生实事项目征集确定、具体工作推进和满意度测评的全过程，充分征求广大群众意见建议，确保实事选优、实事办好。数字征集“幸福微实事”，建立“线上”全流程跟踪督办机制，开辟解决群众“小急难”问题的“快车道”。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全面推进“双下沉”走深走实，有力推动人大监督任务与基层单元功能有机贯通、“一府一委两院”听取民意与基层单元作用发挥有机衔接、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基层单元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有机融合，促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在基层、见效在基层。

四、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更加充分有效。深化完善“双联系”工作机制，进一步密切联系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开展“局长·代表面对面”活动，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生成性学习、系统性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综合素质。持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健

全完善代表履职积分、履职档案管理等机制，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活动，不断增强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优化代表履职服务，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监督、执法检查等工作，进一步丰富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履职活动，助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代表建议办理，引导代表广泛调研、深入思考，形成有深度、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切实加强建议办理全流程管理，健全完善分类办理、重点督办、反馈评价等机制，强化建议办理“回头看”，持续提高建议办理实效。积极宣传人大代表先进事迹，充分展现履职风采，不断激发履职热情。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在打造“四个机关”上更加扎实过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整体谋划推进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努力打造有信念的政治机关、讲民主的权力机关、懂变革的工作机关、有情怀的代表机关。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常委会班子和人大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专、工委和机关工作领导，优化人大干部培训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清廉人大建设，持之以恒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深化人大调查研究，按照发展民主、践行法治的理念要求，推动更多实践创新上升为理论成果，固化为制度规范。强化人大新闻宣传，讲好人大故事，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深化人大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海上花园·e言洞见”，强化与街镇人大的联系联动，推动全区人大工作高效协同、整体智治、创新发展。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气象，新征程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理想信念，厚植为民情怀，扛起使命担当，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更加精彩的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四个机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2.**“三变战略”**：区第二次党代会确定了“城市蝶变、产业聚变、幸福跃变”阶段性战略重点。

3.**“双联系”**：即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

4.**“六访六促”**：即访美好生活期盼，促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深化；访企业生产运行，促经济高质量发展；访城乡区域发展，促乡村振兴农民共富；访生态环境治理，促生态富民惠民；访亚运组织建设，促亚运会高水平筹办；访共富法治需求，促共富立法民主化科学化。

5.**助力文明城市建设“六个一”专项行动**：即发出一份行动倡议、组建一支志愿者队伍、组织一次视察调研、开展一次随机暗访、反映一批社情民意、开展一轮宣传引导。

6.**“五紧争先”**：即紧跟核心强信念、紧密协作聚合力、紧扣中心谋发展、紧贴民心促共富、紧盯党建责任田。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16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邱新楚院长所作的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以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为方向指引，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变革型现代化示范海岛法院建设，持续锤炼高素质法院“三守铁军”，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更加精彩的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贡献法院力量。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洞头区人民法院院长　邱新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是洞头撤县设区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也是区人民法院砥砺前行、担当作为的五年。五年来，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关心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共受理各类案件14308件,审结14292件，被授予全省优秀法院、2016-2020年全省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先进集体、全区海上花园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一、筑牢政治忠诚，我们以信仰之魂，锻造法院三守铁军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等为重点，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党组“会前一刻钟”学习93次，理论中心组专题研学24次，全员政治轮训12期273人，“法智青年说”研讨10次，班子带头领学、示范促学，提高“政治三力”、牢记“国之大者”，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高质量推行“支部建在庭上”，成立机关党委和8个党支部，选准配强支部书记，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发挥好党支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功能。出台锻造“守土尽责、守望相助、守正出新”法院铁军实施方案，开展“三比三促”擂台竞赛4期，进一步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成立天平先锋志愿队，建立天平积分制，干警年人均开展志愿服务20小时以上。创新打造“四度天平、先锋我行”党建品牌，获评全市机关党建品牌三等奖、区模范机关，院机关党委被授予“百岛先锋”称号。

不断推进清廉法院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开门纳谏，突出问题导向，自查重点案件53件，排查“减假暂”案件117件，全面整治6类顽瘴痼疾。坚持治建并举，结合区委巡察整改，建立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管理、采购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等21项内控制度，查纠整改阶段赋分排名全区政法队伍第一，得到省委驻点指导组充分肯定。驰而不息狠抓司法作风，实行干警负分管理制度，发布《巡查通报》234期，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干警31人次。

注重锤炼过硬司法本领。围绕民法典等法律和司法解释，全面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干警参训470人次。创新推出法官“办案风云榜”，开展办案能手评选，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审执质效“八升五降”核心指标达标率100%，一审判决案件发回改判瑕疵率0全市最优，结案率全市第二，整体质效长期保持全市第一方阵。举办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审判实务论文研讨会，

创办《洞头审判》期刊，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17篇调研文章在国家、省市期刊发表或获奖。五年来，我院共有20个集体和46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二、精准服务大局，我们以担当之为，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司法保障共同富裕海岛示范区建设“十力”举措、营商环境提升意见29条、“两个健康”创建意见20条，保证民营企业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审结涉企纠纷2806件，为272家企业执行到位金额3.36亿元。联合区工商联出台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实施意见，设立法院助企服务站，拓宽涉企法律服务路径，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200余次。在人大和政府大力支持下，一揽子化解卓宇建筑企业破产引发的一系列民事、行政、执行、信访案件，《浙江法制报》《温州日报》予以报道点赞。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新收破产案件11件，审结15件。健全府院联动机制，充分运用重整、预重整、清算、司法网拍等司法程序配合激活20个“僵尸项目”，盘活资产1.57亿元、土地51.56亩、厂房面积6.46万平方米，化解不良贷款5亿元。南洋国际大酒店司法重整案被评为2018-2020年温州市十大破产审判典型案例，入选温州市“两个健康”法治典型案例。浙江立鹏建设有限公司等企业重整后实现腾笼换鸟，年产值超过29.5亿元，取得跨越式发展。积极探索个人破产制度试点，成功办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4件，为个人经营失败者重新创业探索法治新路径。

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规范金融秩序，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67件68人，涉案金额25.49亿元，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0人，有力防范因金融不良债权、民间“呈会”风波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传递。率先联合温州瓯江公证处创新金融纠纷网络赋强公证机制，提高金融债权实现效率。深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推行“职业放贷人”利息征税协作机制；严厉惩治“套路贷”犯罪，涉案金额100万余元。

服务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审结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44件78人，妥善处置污染环境非诉执行案件4件。其中林某、林某建非法采矿案入选全省法院十大环资典型案例、海洋环境资源典型案例。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责令被告人增殖放流鱼苗49人次。牵头联合洞头、龙湾、乐清、温岭、玉环五地法院、检察院建立全省首个海湾生态跨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推出

类案裁判尺度统一、跨区域管辖、咨询专家聘请等10项工作举措，获市中院、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省委办《浙江信息》刊发经验，《焦点访谈》《浙江日报》等国家、省市媒体正面报道。

三、坚持严格司法，我们以使命之责，建设平安法治洞头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新收刑事案件659件，审结654件，判处罪犯912人，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271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3件20人，率全市之先实现“案件清零”“黑财清底”。严惩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犯罪，审结故意伤害、“两抢一盗”“黄赌毒”等犯罪案件222件345人。成功办理全市首例袭警案，优化执法环境、提升民众安全感，获时任副省长王双全批示肯定。严厉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案件12件22人。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审结温州市司法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徐昌桂利用影响力受贿案等贪污、贿赂、渎职职务犯罪案件14件20人，其中被告人原为乡科级2人、县处级3人。

妥善化解民商纠纷。新收民商事案件6959件，审结6998件（含旧存），诉讼标的额42亿元。审结所有权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等侵权纠纷案件539件，加强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保护。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5225件，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811件，促进市场要素快速流转。审结房屋买卖等涉不动产案件214件，保障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审结劳动争议案件74件，畅通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开展家事审判方式改革，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1023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2份。注重调解工作，民事调撤率达67.52%，连续五年位居全市法院第一。

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实行行政诉讼案件异地交叉管辖改革，新收行政诉讼案件479件，审结400件；其中异地行政案件受理309件，审结234件。审查非诉执行案件57件，裁定准予执行34件，促成行政相对人自动履行10件。联合区政府成立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强化败诉风险提示，促成161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坚持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五年保持100%。全市率先制定《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引》，助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征收补偿行政争议，获区委郭云强书记批示肯定。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建言献策，发出司法建议44份，参与各类协调会300余次，促进提升法治化治理能力和水平。

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新收执行案件

4444件，执结4454件（含旧存），执行到位金额6.04亿元。区两办、区委依法治区委先后印发综合解决执行难实施方案、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实施意见，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开展“百岛缉赖”“利剑击赖”等专项执行行动，获最高法院官方“两微”和央视《朝闻天下》推送报道。加大失信惩处力度，将3528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滚动曝光，限制高消费5768人次，限制出境38人次，罚款1104人次，拘留142人次，以拒执罪判处22件25人，拒执成案率位列全市前列。强化守信正向激励，被执行人张某主动要求履行历时20余年的债务，获享减免复利和罚息、信用修复等多项“红利”。

四、践行司法为民，我们以初心之问，推进为民办实事

以在线诉讼保障疫情防控。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法院部署，确保疫情防控与执法办案并抓。47名党员带头、86名干警积极投身防控一线，支持街道、乡镇、村社等开展联防联控。坚持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便民举措，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浙江解纷码”、移动微法院等线上方式进行诉前调解或参与诉讼，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网上立案8813件，跨域立案69件，全区通过“浙江解纷码”调解案件1760件，通过移动微法院证据交换、调解、文书送达等共8201次。

以数字法治赋能民生实事。联合区公检司、海警等六部门率全省之先构建实施刑财执行一体化机制，获评区年度基层治理创新优秀项目、“微改革、微创新”十佳案例，并被确定为全省“刑事涉案财物处置”试点法院、省数字法治系统重大应用“查控处置一件事”建设承接单位。全域建成33个“十分钟交通圈”共享法庭集群，打造“一站式”诉讼服务、多元解纷、基层治理的最小支点，获评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项目，并被“学习强国”平台报道。70岁高龄当事人徐某借助我院与新疆石河子市法院间的“共享法庭”，跨越4300公里空间规范参加在线庭审，充分享受数字法治红利。自主研发“四度e天平”渔农村法治综合应用平台和“纠纷行程码”应用，为群众提供“滴灌式”普法、解纷服务，被评为全市法院数字化改革创新示范项目。成功获批“绿源智治”协同系统全省法院试点，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更加高效智能。

以诉源治理增进社会和谐。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整体入驻区矛调中心，建立“院

领导+庭室+法官”挂钩联片定向服务 8 个街道、乡镇工作机制。诉前化解纠纷 1876 件，诉前化解率 25.23%，一审收案量连续三年稳中有降，诉源治理工作考核位列全市法院第二，护航我区首捧“长安杯”。新设的灵昆人民法庭为辖区基层治理、乡村振兴、营商环境优化提供最前沿的司法服务，获当地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大门人民法庭创新开展鹿西“无讼岛”创建，“四治融合”构建政府主导、渔民自治、分层过滤的多元解纷模式，市中院蒋卫宇院长在全市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予以点赞，人民网、《人民法院报》《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区委区政府授予年度专项工作特别奖。

以司法文明引领社会文明。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供更加有温度、有态度的司法裁判。妥善处理供电公司电力线路与东海燃气储配站相邻纠纷，引导对储配站异地置换迁建，保障 2 万户家庭和近 300 家企业的用电用气安全，被评为温州法院年度有重大影响力案件。审结陈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系列案，引导民宿业主培育诚信经营良好风尚。疫情期间采取活封活扣措施解决一起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买卖合同纠纷，保障 200 辆救护车辆按期投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4 件，发放救助金 24.71 万元，传递社会主义司法温暖。深化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专项行动，查处率万分之二十六，排名全省第十。成立“四度天平”数字传媒工作室，打造小度学堂，自制《法院执行版 Mojito》、反诈动画短片等普法作品 47 期，获评市机关党建创新项目三等奖、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优秀阵地、区优秀普法工作室。

过去五年，区法院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区十四届人大历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金融案件审理、诉源治理等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开展员额法官履职评议等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通报法院全面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区政协开展调研、协商等活动。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关于增设灵昆人民法庭的建议等 4 件建议、提案全部办结。班子成员常态化走访联络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监督执行、参加活动等共 170 余人次。自觉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27 次，办理检察建议 91 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过去五年，与全区各项事业发展同步，区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这是区委坚强领导、上级法院有力指导的

结果，是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全区人民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法院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难题，主要是：大局意识需进一步增强，个别干警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意识不足，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的现象；审判质效需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对办案周期长、裁判尺度不统一等问题仍有反映；干警素质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专家型法官、高层次人才储备还不够充足；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还不够到位，少数干警纪律规矩意识仍需加强。对此，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有力予以改进。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是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赶考之路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洞头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关键五年。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区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聚焦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围绕“一线三点两环境”，加快建设变革型现代化海岛法院，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一周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的关键之年。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是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中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助推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持续优化“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质效。强化“僵尸项目”处置府院联动，推动产业提质增效。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着力预防和化解各种风险，服务平安贴星攻坚行动。深化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灵活运用府院良性互动机制，强化行政争议源头防范、实质化解。

二是锚定让群众满意这一目标，提高司法质效和公信力。聚力幸福高水平创造，

认真落实司法保障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建设“十力”举措，找准司法服务切入点，不断丰富工作载体，为推进未来单元建设、实施“扩中提低兜底”、加快构建橄榄型社会结构提供法治保障。聚力城市高品质建设，推动法律服务关口前移，保障瓯洞一体化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大力推进司法领域“一件事”改革，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普惠的司法服务。

三是依托数字化改革这一抓手，推进审判体系能力现代化。聚力区域高效能治理，全面加强“共享法庭”建设，迭代升级“四度e天平”渔农村法治综合应用平台和“纠纷行程码”，打造具有洞头辨识度的“一庭一码一天平”诉源治理品牌。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被害人权益保障，大力推进证人出庭作证。抓好全省数字法治系统重大应用“查控处置一件事”建设，构建刑事涉案财物数字化协同处理平台。围绕蓝色海湾整治修复，加强“绿源智治”运用，数智赋能温台海湾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坚决扛起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政治担当。

四是筑牢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根本，锤炼清正廉洁三守铁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核心战斗力建设，不断提高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塑造变革能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司法监督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持续推进“清廉法院”建设。以“全国文明单位”创建为抓手，不断强化法院司法文明建设，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三守铁军”。

各位代表，今后一个时期，我院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为大力弘扬海霞精神，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三比三促”擂台竞赛（见报告第2页第11行）：为营造比学赶超、创先争优氛围，激励干警勇争先、强执行、开新局，区法院创新开展“比担当促守土尽责、比联动促守望相助、比创新促守正出新”擂台竞赛活动。2021年起每季举办1期，每期1个主题。由法院各庭室负责人上台打擂，分管院领导现场点评督导，并邀请若干名代表委员、特约监督员担任特邀评委。

2.“八升五降”核心指标（见报告第3页第5行）：为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浙江高院构建审判执行工作“八升五降”指标体系。结案率、正常审限内结案率、民事和刑事案件一审当庭宣判率、民事可调撤率、自动履行率、服判息诉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终本合格率8项指标实现同比上升或进入合理区间为达标，一审民商事收案数、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月均存案工作量、十二个月以上未结案数占比、执行案访比5项指标实现同比下降或进入合理区间为达标。

3.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见报告第4页第7行）：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按照执行和解和参与分配等执行制度和理论，参照个人破产的原则和精神，在进一步财产调查和清算基础上，通过附条件的执行和解或者金融机构一致行动，形成个人债务清偿方案，以达到执行程序有效退出、债务人信用修复的目的，从而彰显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社会导向。

4.金融纠纷网络赋强公证（见报告第4页第13行）：公证处采取远程视频、电子签名等网络技术手段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当债务人、担保人不履行公证债权文书时，债权人可依法凭公证机构签发的执行证书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经过诉讼程序。网络赋强公证进一步提高了金融领域债权的催收效率，是规范金融市场、保障金融安全的有益探索。

5.行政争议调解中心（见报告第6页第7行）：法院与政府共同设立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平台，有效整合行政与司法两大资源，形成化解行政争议的强大合力，对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建设人民满意服务型政府、深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区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已入驻区矛调中心。

6.拒执罪（见报告第7页第2行）：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是指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行为。如，

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妨害公务、拒不腾空、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以及通过微信、支付宝转移款项的行为。

7.移动微法院(见报告第7页第10行)：利用微信小程序的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为当事人提供线上与线下结合、形式多样、快速便捷的诉讼服务，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参与诉讼。目前移动微法院已经具备网上立案、查询案件、在线送达、在线调解、在线庭审、申请执行、网上缴费等数十项功能，实现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在线流转，切实解决当事人问累、诉累、跑累的问题。

8.共享法庭（见报告第7页倒数第5行)：借助“移动微法院”、浙江解纷码等网上诉讼、网上解纷平台，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和金融网点、行业协会等地专门设立的供当事人线上参加异地庭审的场所。建成后的“共享法庭”，主要承担起网上立案、调解指导、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基层治理5项主要功能。

9.纠纷行程码(见报告第8页第2行)：区法院为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所推出的创新应用，是助力网格化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该应用通过对纠纷的处理进程进行“标记”，使解纷主体在受理纠纷之初即可直观判断该纠纷前期是否经过调解及其进展，从而实现对纠纷的全流程管理。

10.“绿源智治”系统（见报告第8页第4行)：浙江高院于2020年11月10日正式上线全国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一体化平台——“绿源智治”协同系统。该系统以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为目标，结合环境资源行政执法和司法职能特点，构建环境资源纠纷诉前调解、在线诉讼、司法令状、评估鉴定、专家意见、生态修复、司法建议等十大功能区。

11.活封活扣措施（见报告第9页第2行)：人民法院为防止部分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等手段，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采取仅在登记机关作查封登记或者扣押有关物品的所有权证书，但不影响所有权人对所有物继续占有、使用和经营的司法举措。近年来，区法院秉持善意文明司法理念、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程序中对一批涉诉企业依法予以活封活扣，为其赢得了继续经营、转型升级的宝贵机会，有效提高了债务清偿能力，实现了多方共赢的良好效果。

12.一线三点两环境（见报告第10页倒数第4行)：区法院经深入调研研究确定的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工作载体，“一线”指围绕洞头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这一主线；“三点”指发力的三个支点是主业审判执行，主责队伍建设，主攻方向改革创新；“两环境”指目标是为海上花园发展环境和海上枫桥治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16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恭顺检察长所作的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奋力推进“两个先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以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为方向指引，全面加强检察工作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持续锻造新时代洞头检察铁军，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更加精彩的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15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恭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工作回顾

2022年，区检察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增强服务大局主动性，全力扛起检察担当

自觉把检察工作摆到全区中心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聚焦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发展环境，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聚焦平安的社会环境。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严格落实检察环节安保维稳工作。始终保持惩治刑事犯罪高压态势，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18人，批准和决定逮捕76人；受理审查起诉483人，提起公诉293人。其中,依法办理危害公共安全犯罪45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网络犯罪61人，办理故意伤害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34人，办理盗窃、诈骗等侵财犯罪102人。完善新形势下犯罪结构治理，依法不批准逮捕轻微刑事犯罪38人，不起诉199人，认罪认罚适用率96.22%，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缓和社会矛盾，遏制纠纷增量。切实履行反腐败职责，依法对大门镇原党委委员胡某、灵昆街道原常务副主任黄某某提起公诉。依法办理全国扫黑办、公安部督办，由温州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敲诈勒索、偷越国（边）境系列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积极开展“抗疫情、创文明、保平安”活动，

下沉一线参与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700余人次。

聚焦法治的营商环境。坚持以法治稳企业保就业，对犯罪情节相对较轻且认罪悔罪的涉罪民营企业家不起诉41人。积极发挥涉税案件捕诉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为国家挽回税收损失8000余万元。探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健全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对12家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合规数量居全省第2。深化“亲清”检企关系，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实地走访一批重点企业，为企业项目落地、健康发展排忧解难。

聚焦透明的政务环境。会同区法院、区司法局，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开展检察监督、公开听证等方式，帮助涉案企业获减免资金9万元。检察履职向行政执法等社会治理更广领域延伸，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专项监督行动，工作经验被《浙江日报》刊载。在安全生产专项监督中发现3起犯罪线索，移送后被公安机关立案。办理林某非法占用农用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入选浙江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典型案例。

聚焦美丽的生态环境。深化守护蓝色海湾行动，开展非法捕捞、保护野生海鸟、海洋非法倾废、违规使用非成品油等专项监督活动，办理互花米草外来物种侵害海洋湿地公益诉讼系列案件，联合开展渔业资源损害赔偿增殖放流活动，追偿公益损害赔偿金280余万元，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海洋资源有效利用。打击非法采运海砂类犯罪19人，针对海上执法规范化问题形成调研报告，被省委办公厅采用。就3家区外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向霓屿海域非法倾倒建筑泥浆污染海洋环境问题，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损害赔偿金17余万元。针对部分滩涂养殖户非法架设防鸟粘网导致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黑嘴鸥死亡的情况，向涉案滩涂养殖户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监督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编、学习强国平台推送。

二、唱响司法为民主旋律，全情传递检察温度

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从小案、小事着手，努力回应人民群众三方面需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努力回应平等保护的需求。以实质性、深层次问题为民事检察监督重点，发出检察建议15件，移送刑事犯罪线索4件，公安机关立案2件。针对养老金、医保资金、渔业生产补贴、残疾人补助等社会保障、政府补助类资金违规发放，开

展专项监督，通过诉前磋商、制发检察建议，规范刑事犯罪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14人，确保各类民生保障资金使用、发放到位。妥善办理群众来信来访62件，其中院领导包案办理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7件，检察长接待10件，开展公开听证18件。

努力回应依法保护的需求。依法打击网络诈骗、集资诈骗犯罪34人，追赃挽损1800余万元，守护群众“钱袋子”安全。针对部分网络餐饮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况，通过检察建议帮助主管部门堵塞食品安全监管漏洞。针对群众反映某农贸市场附近两座天桥部分构件已断裂变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监督有关部门排除隐患。针对张某等人非法买卖个人信息超过1亿条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涉及公益损害赔偿金1000余万元。针对部分养老机构落实食品留样不规范、应急物品设置不到位等问题，监督主管部门整改到位。会同公安机关推进家暴警情处置规范化建设，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努力回应优先保护的需求。实施员额检察官定向联系服务街道(乡镇)机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件。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综合救助大格局，强化与妇联、红十字会等机关团体社会组织的协作配合，向刑事案件被害人或家属发放司法救助款18.6万元。牵头组建预防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专班，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19场。对20名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对10名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宽缓化刑事司法政策。对5名未成年被害人实施司法救助；对3起未成年人抚养权案件开展支持起诉。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对全区39家学校及学科类培训机构的1970名工作人员开展入职查询，发现有违法犯罪前科人员21人，监督清理不适宜继续从事现有岗位的教师8名。联合开展宾馆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排查，督促职能部门对重点监管的旅馆、酒店进行整改。

三、深耕法律监督主阵地，全面履行检察职责

始终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工作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协作共赢优化监督环境。区委首次召开检察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全面支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各部门分别履行指导协调、支持保障、接受监督等职责，为检察机关强化与被监督单位的协作提供了坚强制度支撑。2022年，区检察院在区内三家侦查机关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与区

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以及各有关部门建立、修订涉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安全生产、海洋执法、渣土整治等方面协作机制 11 件，巩固提升与被监督单位的机制共建、理念共融、业务互促。

以精细办案提升监督实效。12 项法律监督核心指标中，侦查活动监督数率比等 4 项居全市第 1；诉前羁押率等 6 项指标优于全市平均值。会同区内三家侦查机关，解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问题 12 件；发出纠正侦查行为违法通知书 8 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 3 份。经与侦查机关充分沟通，对 30.48%的犯罪嫌疑人不批准逮捕，对 38.11%的犯罪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不予起诉并落实行刑衔接等相关惩罚措施，对 8 名侦查阶段被羁押人员变更强制措施。会同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监督纠正判实未执罪犯 34 人，审查办理收监执行 3 人，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案 16 件；在全省首创检察机关以申请执行人身份申请强制执行 3 件，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刊发。针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虚假诉讼问题，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均被采纳；向公安机关移送虚假诉讼犯罪线索 7 人，均获立案。纠正建筑垃圾监管等领域的行政违法行为 3 件；纠正不依法向法院申请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的违法行为 2 件。

以数字赋能变革监督模式。充分发挥检察业务数据“导航仪”功效，让“数字革命”激活法律监督的“池水”，为新时代数字检察建设按下“快进键”。共享执法司法数据 13 余万条，创建数字监督模型，在刑事财产刑执行、刑拘下行、违规领取社保资金、违规收取执行评估费等领域办理 43 件法律监督案件，有效促进司法公正、推动社会治理。利用科技手段助力检察业务开展，研发人大与检察互联监督系统、公益诉讼智慧取证 APP，迭代升级远程视频提讯系统。

四、把稳从严治党主基调，全线锻造检察铁军

始终坚持政治建检，落实从严治检要求，持之以恒地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努力锤炼忠诚担当的检察队伍。

政治建检强党性。旗帜鲜明把加强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20 余次。全面开展读原文悟原理、“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全员政治轮训等活动，组织“周一夜学”35 次、理论中心组学习 11 次、主题党日学习 12 次，推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打造“检心向党·益

心为公”党建品牌。落实加强政法干警依法履职保护、政法机关执法司法信息共享等八个跨部门跨领域制度。

人才兴检提素能。推进“四化”队伍建设，坚持实案实训练兵，开展政治轮训。加强干部双向交流挂职锻炼，上挂下派和岗位交流 9 人次。加大年轻干部和后备人才培养力度，提任科级干部 2 名、中层干部 5 名，6 名干警获得省普法宣传先进个人、平安洞头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深化检校合作，与温州大学法学院建立检校合作关系，设立“海洋检察理论研究实践基地”和“学术团队工作室”，促进法学研究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

从严治检铸铁军。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坚持挺纪在前，自我监督不松懈，开展谈心谈话 80 余人次。会同派驻纪检组建立日常检查、案件评查、检务督察、廉情核查“四查合一”工作机制，开展检务督察 30 余次。以办案规范促进廉洁自律，从执法司法规范化入手，评查重点案件 5 件，日常抽查 105 件，专项评查 64 件。建立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月底督报、月初通报、季度统报、年度汇报四项机制，“逢过问必记录”已成常态，全年记录报告 31 件。落实《进一步规范律师和检察官接触交往行为的实施方案》，每季度对“同一律师代理同一检察官案件”进行分析研判。

接受监督赢公信。牢固树立监督者更应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始终把检察权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支持和推动检察机关更好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认真贯彻区人大及常委会的各项决定决议，先后向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主任会议专题报告年度法律监督、公益诉讼检察、落实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公开听证、检察建议公开宣告等活动 22 场，共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让代表委员更加深入了解、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检察工作，确保接受监督更加便捷高效自觉。

一年来，区检察院始终牢记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寄予我院“不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重要指示，自觉高标准推进检察工作，对标攻坚、创新争先，1 项工作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项会议上作经验交流，2 项工作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简报刊发，2 个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2 项工作获省检察院检察长

批示肯定，8个案件入选省市级典型案例。

各位代表，在过去一年里，区检察院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上述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领导、监督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许多不足，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有：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职能发挥、改革创新、数字检察等面临较大的挑战；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维护稳定的举措还不够坚实；法律监督的力度、质量和效果有待扩展提升；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仍有薄弱环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在新的一年里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3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专章部署法治建设工作。区委《关于全面支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对检察工作作出特别部署，体现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赋予检察机关更重的政治责任和法治责任。做好2023年的工作，意义重大，区检察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建设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为方向指引，以“深化法律监督，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为工作主线，以巩固强化争先创优工作成效为目标任务，以数字检察驱动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为基本路径，以锻造新时代洞头检察铁军为根本保障，昂扬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的奋进姿态，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为书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持党建统领，持续加强检察政治建设。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拓展学习深度、延伸广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中奋力争先。始终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规定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把检察业务放到全区工作大局中谋划，完善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业务建设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有效破解法律监督难题，强化政治责任、提高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

二是坚持能动检察，充分发挥法律

监督职能。立足检察职能，以“大数据”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担当作为，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协调充分发展。在维护区域安全稳定、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加强民事司法保障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完善落实案件质量评价体系；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通过诉源治理助力社会综合治理，以更高水平的检察履职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洞头”“法治洞头”建设。

三是坚持检察为民，不断提升法治服务水平。坚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为大局服务”为目标导向，以“为人民司法”为根本遵循，更新执法理念，提升综合素能，不断提升法治服务水平。用心用情办好“小案”，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做好检察为民办实事的工作；进一步加强法律文书质量，释法说理，答疑解惑；深化检察听证制度，做到“应听证尽听证”，以公开促公正立公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执法办案综合考虑情、理、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坚持从严治检，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把牢严的主基调，健全正风肃纪长效机制。持续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推动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依法履职容错机制；充分发挥检察人员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提升事实证据认定、法律政策适用能力。进一步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政治建设工作成效，努力建设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关山初度尘未洗，策马扬鞭再奋蹄。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践行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庄严承诺，脚踏实地、接续奋斗，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更加精彩的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 1

有关用语说明

1.报告数据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见报告第 2 页 18 行）：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过程中，对审查后认为具备合规整改条件且自愿申请进行合规整改的企业，根据涉嫌具体犯罪情况，会同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等监督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并根据最终考察结果，决定是否对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员依法作出不予批捕、不起诉决定或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刑量刑建议等，从而促进企业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再犯。

3.公益诉讼（见报告第 3 页 10 行）：是指人民检察院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根据法律的授权，对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支持适格主体依法行使公益诉权的法律制度。

4.司法救助（见报告第 4 页第 21 行）：是指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现行国家司法救助为辅助性救助，对同一案件的同一救助申请人只进行一次性国家司法救助。对于能够通过诉讼获得赔偿、补偿的，一般应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5.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见报告第 5 页 18 行）：是指根据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分局、海经区公安分局、温州海警局洞头工作站协商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并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检察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意见》，强化检警协作配合，推进案件信息共享，构建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和执法规范化新格局。

6.侦查活动监督数率比（见报告第 6 页第 2 行）:是指监督立案获判有期徒刑以上人数、监督撤案人数、监督纠正漏犯获判有期徒刑以上人数、审查逮捕纠正漏捕获判五年有期徒刑以上人数、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采纳数占同期捕诉案件受理数的百分比。

7.虚假诉讼（见报告第 6 页第 12 行）：是指打假官司，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

8.三个规定（见报告第 8 页第 7 行）：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

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下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9.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见报告第8页第18行）：是指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0.四大检察（见报告第11页第1行）：是指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对应“四大检察”，按照案件类型重组了“十大业务”，包括普通刑事犯罪、重大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经济犯罪、刑事执行检察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

附件2

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热线：12309/0577-63482000

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https://www.12309.gov.cn

洞头检察网：http://www.zjdongtou.jcy.gov.cn

官方微博：@洞头检察（新浪微博）

洞头检察微信公众号

接受律师预约，及时发布检务动态、案件信息、最新法律法规等内容

（安卓版）浙江检察APP（IOS版）

提供业务功能共计50项，分为检律对接、信访举报、重要案件信息、最新法律法规等内容，代表委员服务、未检服务、公众服务等大类。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已经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提请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议事。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准备、召开以及会议期间的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的会议日期，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区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区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区人大常委会召集。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区人大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一般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二）提出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区人大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

代表团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组织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反映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及有关事项；处理代表团的其他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之前的代表活动，由区人大常委会确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

各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小组召集人负责主持代表小组会议，按照会议日程安排，组织代表讨论和审议。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

预备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大常委会主持。

在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本

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由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在预备会议前，各代表团对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和其他准备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对各项草案及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表决。

第十二条　主席团的职责：

（一）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领导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会议秘书处的工作；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五）提出应由大会选举的各类人选；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八）发布公告；

（九）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和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

（一）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三）必要时，对会议日程安排进行调整；

（四）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研究有关问题，提出建议；

（五）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区人大代表，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进行专题审议；

（六）根据主席团的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议大会的议题，可以采取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的方式，根据代表意见，也可以组织代表专题审议或其他方式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有关机关和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

告进行审议或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情况汇报时，区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或者召集代表团推选的区人大代表进行专题审议，区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根据需要，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小组，分别办理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区人大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应当由选举单位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理请假手续，会议期间应当由所在代表团向大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

区人大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原因，由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全体代表通报。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区人大代表资格依法予以终止。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列席会议；其他人员的列席，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参加大会的各项活动，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没有表决权。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会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理请假手续，会议期间应当向大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公民旁听席。旁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代表和区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集中采访。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进行公开播报。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数字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由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提出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向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在大会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大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也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报告，审议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审议结果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继续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席团交付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专门委员会提出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区人大代表反馈，并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区人大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经主席团研究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于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工作报告的审议和计划、预算的审查

第三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应

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会议书面报告工作。根据需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供有关的专项报告及资料。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并提供有关资料，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有关区人大代表参加。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时，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四条　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主席团对于各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的报告，提出相应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五条　计划、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中需要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批准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的人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应当在区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区人大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区人大代表酝酿、讨论后，根据多数区人大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区人大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也可以提名。

第四十一条　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前款规定的，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区人大代表酝酿、讨论，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二条　候选人的提名者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区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三条　补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候，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提出，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区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

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区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第四十六条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依照本规则第七章的规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罢免案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成员的区人大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请求，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在闭会期间，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请求并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五十条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经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对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罢免的决议应当报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二条　各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区人大代表可以向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或部门负责人作说明。

第五十三条　区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对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的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的，经代表团或主席团常务主席同意，可以在闭会期间作出答复。

第五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的范围如下：

（一）有关实施宪法和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三）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四）有关重大决策和工作方面的问题；

（五）有关重大失职和渎职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质询的问题。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五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在代表团会议、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书面答复的，答复件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

在主席团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及所在代表团的团长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有关代表团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代表团或者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必要时，质询案的有关材料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六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主席团交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如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在会议期间答复有困难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在区人大常委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答复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作出决定或者审议意见。

第五十七条　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由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区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与调查

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应当实行回避。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六十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本区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大常委会在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有权充分发表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三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四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要求发言的代表应当在会前向会议秘书处报名，由会议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

在进行大会发言或者进行表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六十五条　在主席团会议上，主席团成员和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二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有重大不同意见的，经五分之一以上区人大代表联名提议，主席团可以决定，由大会全体会议就该项议案是否交付本次会议表决的问题，进行表决。

第六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关于罢免、辞职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为当选或通过。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和通过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采用按表决器、无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方式，以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选举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六十八条　选举时，区人大代表对

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按照选举办法规定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表决时，区人大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第九章　公　布

第六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的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由主席团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团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负责解释；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个别条文如需要修订的，授权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2023年2月15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侯合海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规则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大会议事规则的必要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区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制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制定《规则》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区人大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规则》以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为依据，结合我区人大实践经验，是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会议议事程序的基本制度规范。《规则》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对于新时代更好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揽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切实加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政治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我区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规则》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党的二十大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区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

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区人大代表来自人民，反映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区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各项职权，决定重大事项，都是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反复酝酿讨论的基础上集体作出决策。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呼声，保障人民权益。制定《规则》，完善我区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对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证我区人民群众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权利、实现当家作主，具有现实意义。

（三）制定《规则》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完善我区人大工作制度的客观要求

1954 年 7 月 16 日，洞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我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正式建立。区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多年来，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行使职权，积极探索创新，在人大会议工作中建立健全了很多好的工作制度、采取了很多好的工作举措，成效明显。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浙江省人大、温州市人大陆续开展了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工作。因此有必要在充分借鉴全国和省、市人大的大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区的工作，把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填补我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空白，推动人大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二、指导思想与起草经过

（一）指导思想

起草规则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健全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

起草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二是处理好与有关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三是总结我区人大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二）起草经过

在充分借鉴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市人大的大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结合我区的工作实际起草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广泛向“一府一委两院”、区委组织部等有关单位和部分人大老干部进行了意见征求，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规则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区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议事规则的制定工作，期间多次专题听取汇报、进行研究，并提出要求。议事规则草案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

究、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由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提请本次大会进行审议。

三、主要内容

规则草案共73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第一章 主要说明规则的制定依据、指导思想和适用范围。

（二）会议的举行

第二章 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对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相关准备工作的各项要求，对会议纪律、会议公开及信息化建设等事项作了规定。

（三）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三章 规定了议案提出和审议的主体、程序及有关要求。

（四）审议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

第四章 中对大会审议工作报告及审查计划、预算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审查计划和预算包括了会前的初步审查、大会期间的审查及会后对部分调整的审查，对审查的主体、权限、内容、方式、基本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大会进一步做好计划、预算审查工作，更好地行使财政监督权提供了制度保障。

（五）关于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五章 对选举的对象、代表候选人的产生、选举基本程序以及罢免和辞职的有关内容作了规定。

（六）关于询问和质询

第六章 规定了询问和质询的有关内容，要求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各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对质询案的提出和答复作了具体规定。

（七）关于调查委员会

第七章 对调查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调查报告的运用等作了规定。

（八）关于发言和表决

第八章 对区人大代表会议期间的发言、表决和选举投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九）关于公布

第九章 对会议公告及需要公布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

（十）附则

第十章 对本规则解释权、修订授权和实施时间进行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规则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3年2月1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议事。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准备、召开以及会议期间的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的会议日期，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区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区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区人大常委会召集。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

三分之二以上区人大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一般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

（二）提出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区人大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

代表团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组织代表团审议会议议案和有关报告；反映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的审议意见；贯彻主席团会议的决定及有关事项；处理代表团的其他工作。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之前的代表活动，由区人大常委会确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

各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小组召集人负责主持代表小组会议，按照会议日程安排，组织代表讨论和审议。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

预备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大常委会主持。

在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由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在预备会议前，各代表团对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和其他准备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对各项草案及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表决。

第十二条　主席团的职责：

（一）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领导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会议秘书处的工作；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五）提出应由大会选举的各类人选；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八）发布公告；

（九）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和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职责：

（一）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二）对属于主席团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

（三）必要时，对会议日程安排进行调整；

（四）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研究有关问题，提出建议；

（五）召集各代表团推选的区人大代表，就重大的专门性问题进行专题审议；

（六）根据主席团的授权，处理主席团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议大会的议题，可以采取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的方式，根据代表意见，也可以组织代表专题审议或其他方式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有关机关和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或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情况汇报时，区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或者召集代表团推选的区人大代表进行专题审议，区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根据需要，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小组，

分别办理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区人大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应当由选举单位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理请假手续，会议期间应当由所在代表团向大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

区人大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原因，由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全体代表通报。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区人大代表资格依法予以终止。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当列席会议；其他人员的列席，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参加大会的各项活动，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没有表决权。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会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理请假手续，会议期间应当向大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公民旁听席。旁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代表和区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集中采访。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进行公开播报。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数字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由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提出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向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在大会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大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也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报告，审议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审议结果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继续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席团交付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专门委员会提出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区人大代表反馈，并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区人大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经主席团研究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于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工作报告的审议和计划、预算的审查

第三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会议书面报告工作。根据需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供有关的专项报告及资料。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并提供有关资料，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有关区人大代表参加。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审查时，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四条　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主席团对于各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的报告，提出相应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五条　计划、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中需要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并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批准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的人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应当在区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区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区人民代表

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区人大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区人大代表酝酿、讨论后，根据多数区人大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区人大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也可以提名。

第四十一条　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

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前款规定的，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区人大代表酝酿、讨论，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第四十二条　候选人的提名者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区人大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第四十三条　补选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和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候，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

第四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人选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提出，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区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区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第四十六条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依照本规则第七章的规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罢免案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成员的区人大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请求，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在闭会期间，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请求并由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五十条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经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对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罢免的决议应当报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五十二条　各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区人大代表可以向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或部门负责人作说明。

第五十三条　区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对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的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的，经代表团或主席团常务主席同意，可以在闭会期间作出答复。

第五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的范围如下：

（一）有关实施宪法和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

（二）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

（三）有关执行上级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

（四）有关重大决策和工作方面的问题；

（五）有关重大失职和渎职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质询的问题。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五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在代表团会议、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书面答复的，答复件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

在主席团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及所在代表团的团长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有关代表团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代表团或者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必要时，质询案的有关材料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六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主席团交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如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在会议期间答复有困难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在区人大常委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答复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作出决定或者审议意见。

第五十七条　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由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区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与调查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应当实行回避。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六十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

本区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大常委会在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有权充分发表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三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四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要求发言的代表应当在会前向会议秘书处报名，由会议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

在进行大会发言或者进行表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六十五条　在主席团会议上，主席团成员和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二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有重大不同意见的，经五分之一以上区人大代表联名提议，主席团可以决定，由大会全体会议就该项议案是否交付本次会议表决的问题，进行表决。

第六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关于罢免、辞职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为当选或通过。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和通过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采用按表决器、无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方式，以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选举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六十八条　选举时，区人大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按照选举办法规定另选他人，

也可以弃权。

表决时，区人大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第九章　公　布

第六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的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由主席团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七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团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负责解释；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个别条文如需要修订的，授权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2年是新一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换届以来，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锐意开拓创新，依法履职尽责，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问题导向，紧盯法治政府建设

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监督重点，督促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是紧盯“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法治政府建设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新一届政府20个组成部门“一把手”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依法履职情况，其中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4个部门主要负责人还专门作了口头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部门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并以电子表决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报送区委，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二是紧盯电信网络诈骗。**针对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高发态势，要求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7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职报告中，要专题报告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的相关内容，体现了“民有所呼，人大有所应”。**三是紧盯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执法检查是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开展的一项重要监督内容。对照上级人大执法检查工作要求，结合洞头实际，认真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明确调研方向和检查重点，督促区政府创新体制机制，深化统筹推进、强化协同联动，为大综合改革释放新活力。**四是紧盯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聚焦疫情防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加强对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监督，督促公安机关加强精细管理、强化执法保障、提升执法能力、增强服务

意识，着力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五是紧盯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稳经济工作重心，紧扣高质量发展需要，调研走访重点企业，在开展助企纾困的同时，进一步掌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议区政府健全合法性审查衔接联动、涉企政策意见沟通等机制，建立涉企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等问题。

二、坚持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以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出发点，对司法机关和监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支持与监督“两院”公正司法。**走访调研区法院和区检察院机关建设，听取“两院”全面工作汇报，督促“两院”围绕中心大局履行好审判、检察职能，积极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推动司法赋能，起草并提请通过《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决定》突显洞头“蓝色海湾”守护特色，从强化海洋生态综合保护、建立健全海洋检察联动协调机制、用好守护蓝色海湾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和成果三个方面保障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海洋检察工作职责。**二是力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见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司法制度的重大创新。专题调研走访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情况，听取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要求公检法司机关进一步加强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工作合力，为及时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三是助推虚假诉讼有效治理。**虚假诉讼不仅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更破坏了司法秩序,蚕食社会公信力。立足洞头案件实际，聚焦借贷、破产、婚姻等重点领域，督促强化源头治理、强化重点突破、强化数字赋能，推动构建“不敢假、不能假、有假必惩”的长效闭环治理机制，助力有效查处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四是畅通“人大+检察”联合监督渠道。**协同办公室谋划打造“海上花园·e言洞见”双联双评特色场景，“双联”即人大和检察联合监督、人大和审计联合监督，出台《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双评双联”暂行规定》，建立检察建议备案机制、联合监督机制、代表参与监督机制等，形成“以监督促监督”的工作合力。**五是跟踪监督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去年全市唯一一个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监委专项报告的试点地区，今年进一步发力，针对去年交办监委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进一步督促完善监察监督体质机制，提升干部廉政和服务意识，力促试点工作圆满见效。

三、坚持服务立法，助力海上花园建设

立足洞头发展实际，积极履行基层立法联系职责，服务温州地方立法。**一是推进“海上花园”立法。**“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海上花园”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洞头的殷切嘱托。市委刘小涛书记在2022年4月参与洞头代表团审议市“两会”报告时就洞头“海上花园”建设作了重要讲话。同时，市人大代表提出从立法层面给予“海上花园”支持等建议。区委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和刘小涛书记的讲话精神，响应市人大代表建议，安排我委具体负责立法前期工作。在组建专班、编制方案、引进专家团队，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草拟了《关于促进和保障洞头“海上花园”建设的决定（草案）》，主要从坚持保护优先、规划优先、特色发展、融合发展等方面，推进洞头“海上花园”建设在各个领域的生动实践，着力于把洞头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绿色发展、人民生活幸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全国海岛样板。**二是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以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抓手，积极向市人大争取新增了霓屿街道、鹿西乡和海霞培训中心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结合人大代表联络站阵地优势和工作特色，高标准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联络站的深度融合，按照基层立法联系点标准，上墙制度、标语，划分区域，确定信息采集点网格，按照工作流程，做好日常管理。**三是发挥数字赋能优势。**深刻认识数字化改革对人大监督工作方式带来的变革性意义，按照省、市人大工作数字化改革的统一部署要求，以推进“立法 e 点通”“法治民 e 坊”等建设为抓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赋能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监督各项工作。**四是服务地方立法调研。**全力协助上级人大及时开展地方立法意见建议征求活动和地方法规宣讲解读活动，不断夯实立法的实践基础、民意基础。全年共对省市人大15部法规草案展开线上线下立法调研活动，梳理反馈意见建议120条，助力地方立法更接地气。

四、坚持法制统一，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从保障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的高度，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一是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根据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备案审查工作，这也是区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并审议备案审查工作专项报告。通过报告工作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形成监督闭环，切实保障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二是规范“两院”备案审查工作流程。**贯彻落实“将地方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要求，在与“两院”充分沟通基础上，将其制定的规范性

文件纳入重新修订的备案审查办法报备范围，建立完善备案审查操作流程，强化备案审查数字化平台运用，逐步将“两院”备案审查工作纳入正轨。**三是强化备案审查工作力度。**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全年共对区政府制定出台的16件规范性文件和区检察院制定出台的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并督促区政府纠正2件规范性文件，纠正案例报送上级人大交流学习。

五、坚持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贯彻落实人大工作“一盘棋”思想，主动加强协作配合，发挥工作合力。**一是助推中心工作有序开展。**全力支持参与疫情防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助企纾困、除险保安等中心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主动担责，守牢安全底线，为健康美丽洞头建设添砖加瓦。**二是督办代表建议有效办理。**严格按照常委会监督代表建议方案要求，结合日常监督工作，通过现场实地查看、走访代表建议和办理单位，召开督办座谈会等形式倒逼代表建议有效办理。**三是服务民生实事有力解决。**按照区领导联系工作和民生实事督办要求，积极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食品安全、“一联八”等挂钩联系工作，加强基层走访、调研督查、跟踪监督和总结反馈，主动为群众和企业解决实际困难20件，努力践行群众利益无小事，全心全意为群众办好实事。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按照区委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要求，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把握监督重点，推进法治建设。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提请常委会例行听取区政府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同步开展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调研，听取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报告；根据“八五”普法工作进度，安排听取区政府关于“八五”普法中期评估情况的报告，推动“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针对近年来我区电信网络诈骗持续高发态势，拟安排专题调研，听取区政府治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报告，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二）强化司法监督，促进公平正义。在多年“两官”履职评议工作基础上，总结经验、开拓新局，扩大“两官”覆盖面，接续开展履职评议工作，助推“两官”依法全面履职；安排听取检察机关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情况的报告，督促检察机关全面开展新时代检察工作。

（三）助力地方立法，强化规备审查。继续推进“海上花园”立法服务工作，争取早日落地实施；继续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协助配合上级人大做好相关立法调研、意见建议征集和立法后评估等工作；继续抓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日常工作，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报备机制，探索监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协助乡镇人大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四）注重跟踪监督，提升监督实效。持续监督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执法检查等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在开展调研和听取报告基础上，探索组织开展“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工作专题询问，推动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切实提升监督实效。

（五）强化自身建设，服务中心大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研究，做到学懂弄通、灵活运用，指导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为民尽责，切实配合做好共同富裕、海洋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区委中心工作，切实配合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民生实事项目落地、专题询问等常委会重要监督活动。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2月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2022年，是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开局之年，区人大财经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工作重点，根据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要求和任务目标，聚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不断加强人大财经监督实效，努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紧扣中心大局，不断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一）聚焦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年初组织开展系列调研，对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建议和意见，为常委会审议、人代会审查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提供参考。7月份听取区发改局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为常委会审议好报告打下基础。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建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严格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攻坚产业发展，保障民生福祉，狠抓项目建设，着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配合市人大开展半年度与全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调研，积极向上反映我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瓶颈。

（二）紧盯经济运行形势走向。坚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紧盯全区经济运行形势，确保“一季稳、半年进、全年红”，多次走访发改、经信、投促、城发等部门单位，深入浙江弘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开程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优瑞欣化学有限公司等辖区重点企业开展调研，与各街道（乡镇）的区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开展座谈交流，了解企业在新旧动能转换中、疫情持续影响下的关注重点和关键难点。召开一季度、半年度经济运

行分析会，听取相关经济职能部门关于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围绕上半年计划指标和投资完成情况、重点工程完成情况、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等方面，重点关注疫情多点散发态势下的工业生产、商贸物流、旅游餐饮等行业发展变化情况，深入分析我区经济运行情况，对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作了深刻剖析，并提出加快渔业产业化发展步伐、推进临港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等具体对策与建议，助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抓牢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为扎实推进我区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实现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目标愿景，有力助推项目落地产业强区。财经委于年初组织专业领域代表对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等6个全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进行初审，对项目的可行性、科学性和社会性进行评估，要求进一步提高项目成熟度。一年两次听取区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跟进项目进展，重点了解主要指标完成、项目进展及存在问题等情况。结合“六访六促”等载体，组织人大代表视察项目推进情况，合力监督项目建设，督促进展缓慢项目，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四）专题询问优化营商环境。年初，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代表委员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项调查组，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带队，通过上门走访、问卷调查、会议座谈等方式，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7月份，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并就优化营商环境召开了本届常委会首次专题询问，对区发改局、区资规局等10家单位就惠企政策兑现、用地供给方式、经营成本降低、人才要素支撑、法治环境完善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询问，督促区政府正视营商环境存在的现实问题，集中精力做好补短、补软、补缺、补漏工作，着力打造稳定务实的政策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宜商宜居的城市环境，切实推动经济稳进提质。

（五）务实求效开展执法检查。依法履责主动担当，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立足我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特点，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一法一办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温州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紧密联动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执法检查、跟踪监督，针对性提出统筹做好能耗双控、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聚力实体经济高质量

发展、精准帮扶助企纾困等意见，积极协助常委会保障经济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切实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二、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推进财政监督走深走实

（一）看好政府预算“钱袋子”。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前，听取区财政局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和2022年预算安排的汇报，提出当年预算安排有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区财政局进一步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力求报告更加直观、细化、易读、易懂，为人大代表审查预算打好基础。在人代会期间，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预算审查结果报告。对区财政局提出的当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审，提交常委会审议表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组织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草案审查与评审工作，制定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审查方案，采取专家审查、专委审查、部门预算听证等措施，对136家预算单位申报的600余个2023年项目预算进行了全面审查，针对3家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召开预算听证会，通过审查，合计压减、优化项目预算约2800万元。

（二）织牢预算监督“一张网”。在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区本级财政决算前，组织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区财政局的工作汇报，对202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1年决算报告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报告提交常委会供审议参考。同时，积极与审计部门沟通交流，听取审计部门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对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财政决算同级审计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督促区政府做好审计事项的整改落实，促进审计查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促使财政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合理。

（三）管严资金绩效“账本子”。专题研究政府地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聚焦重大基础设施、公共卫生、城乡污水管网等领域，强化了状元南片及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元觉义校及海霞中学迁建工程等项目的支持。组织调查视察组，对《洞头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指出我区在已初步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运行机制的同时，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交流互动不够紧密、文化氛围不够浓厚、资金覆盖不够全面、结果运用不够充分等问题，并督促区政府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切实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四）守稳国有资产“家底子”。根据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

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有关文件要求，组织人大代表实地视察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在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针对资产管理基础较为薄弱、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升、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现象、闲置资产盘活难度较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提出要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绩效管理、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维护管理等三大方面十条意见和建议。

三、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拓展履职实践深度广度

（一）聚力防疫统筹发展。有力响应常委会发挥人大职能助力经济稳进提质等一系列行动，调查收集当前企业所急所盼，积极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国家、省、市、区稳经济惠企纾困政策措施。结合“两地双评议”“一联八”等载体，深入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助力做好核酸样本采集，流动人员排查、防疫卡口执勤等工作。常委会分管领导率队深入工业园区走访相关企业，督导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详细了解防疫物资储备、原材料供应、生产订单变化等情况，督促企业稳抓生产的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导企业做好日常防护和应急预案，最大程度消减疫情负面影响，助力企业增强信心共克时艰。

（二）积极开展课题调研。关注群众关心社会热点，回应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今年，财经委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在做好各项监督工作的同时，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扩中提低、预算绩效等方面，通过入户走访和座谈调研等形式，深入调研 19 个监督议题，提出高质量审议意见，全年累计调研 20 余次、撰写 11 篇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并积极抓好调研成果转化，把提出的对策和建议运用到人大履职中，努力让调研成果上升为区委决策参考，为区委区政府出台“扩中提低”五年实施方案等政策加速助力；把调研成果同步提供基层共享，主动把调研成果融入代表建议素材收集中；同时，结合前期调研科学谋划好 2023 年工作思路，使调研成果落地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举措。

（三）有力督办民声民意。根据区人代会票决产生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和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重点建议督办工作的要求，积极督办 14 件财经类人大代表建议（其中重点跟踪件 4 件，一般件 10 件），以及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中的建设养老服务驿站、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等 2 个项目。通过现场察看、走访代表及

时了解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对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项目办理中的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召开督办座谈会，组织代表与建议案主办单位进行面商，听取承办单位负责人关于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项目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意见和要求。

（四）配合落实挂钩联系。为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重要工作落实，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开展挂钩联系工作，对浙江学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黄岙新区市政配套工程等2个重点项目开展助企纾困，帮助协调破解项目延期免罚、工程计划优化等问题10余个。走访挂钩联系街道（乡镇）、村居、企业、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代表人士等，深入联系点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挂钩联系对象的基本情况，认真听取对方意见及建议，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与困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区人大财经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聚焦民生发展与群众关切，提升履职能力与监督质效，确保人大财经工作始终与区委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努力为洞头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一、服务发展大局，不断优化经济监督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跟踪监督和连续监督，高站位、高标准打好经济监督组合拳。做好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3年计划调研及初审工作，为人代会审查计划报告做好准备。开展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调研，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在后疫情时代的“双循环”格局下，审时度势科学研判，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确保监督落到实处。围绕我区工业经济发展情况、招商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方面开展调研，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强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监管，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督查视察活动，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推进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

二、探索监督创新，不断深化预算审查改革。持续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开展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年区级决算的报告、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等内容的调研初审工作。深化部门预算全过程监督，计划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10家部门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落实好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预算支出转变的要求。

组织开展2024年部门预算草案审查及评审工作，强化预算审查工作质效，计划对部分财政大额预算项目进行调研，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预算安排意见。针对部分重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调研，持续关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的开展情况。初审2022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督促做好整改落实，提升审计工作实效。

三、提升履职效能，不断强化审议意见落实。对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作出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做好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做实优化营商环境、扩中提低等专项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做好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同时针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运营情况展开调研，全面掌握国有企业运营难点、痛点并提出审议意见，促进提升有关方面关注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协同审计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人大预算监督中的积极作用。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2年是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开局之年。一年来，社建委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和全区工作重点，根据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一次会议要求和目标任务，依法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主动担当作为，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为推动洞头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一、关注民生保障，扎实开展专项监督

（一）关注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着力夯实民生基础。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深入街道乡镇、企业部门对照《就业促进法》进行检查，组织乡镇（街道）人大、各级人大代表进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监督活动，召开调研座谈会、专委会，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了解我区贯彻实施《就业促进法》的情况。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结合执法检查情况，围绕扩大充分就业容量、破解就业结构矛盾、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强化就业政策保障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要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严格落实就业增量提质行动，不断完善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加大就业供需对接、就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快形成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体系等审议意见，形成“1+4+16”监督审议清单，助推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成效明显。

（二）关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兜住兜牢民生底线。一是监督审议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把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监督列为区人大常委会年度重点监督议题，结合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复评、助推亚残运会举办等活动，围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通过实地走访察看市政道路、车站、市民活动中心、文化礼堂、公园、景区、社区服务中心等地，召开相关部门、

街道调研座谈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等，了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现状及主要问题，针对统筹协调机制、社会关爱氛围、部分设施缺失、设施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和不足，提出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强化宣传培训、提升设施功能、加大管理力度等意见，并形成8项重点监督清单交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进一步推进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城市品位提升。**二是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监督。**结合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部省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创建在我区的贯彻落实，重点关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实施情况，召开社建委第三次全体会议，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情况的汇报，围绕“压实工作责任、深化普法教育、夯实基础工作、强化重点防控”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关注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开展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监督。城乡住房保障是关系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为进一步促进政府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实地走访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进代表联络站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召开相关部门、部分街道座谈会，对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农村住房保障情况进行调研。主任会议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围绕洞头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就“城乡低收入群体、新居民和青年群体住房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老旧集镇居住环境改善、农村住房建设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建议措施，有力助推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建设。**二是开展海上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督。**组织社建委成员实地调研海上救援应急体系建设，重点关注应急设施建设、应急救援机制、基层常态管理和组织力量保障等情况，召开社建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海上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围绕完善高效联动机制、深化数字赋能监管、强化安全主体责任、提高应急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升我区海上应急救援能力，筑牢海上安全生产防线。

（四）关注审议意见落实成效，切实保障民生权益。一是跟踪监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持续关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合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督查、养老服务提升重点建议案督办和

养老服务驿站建设民生实事督办，对区政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审议意见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活动，常委会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从督查结果和测评结果来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建制村（社区）老年食堂助餐、配送餐服务覆盖率位居全市第一；老年食堂“e食无忧”场景应用项目成为全市唯一纳入“浙里长寿”和“浙里养”子场景项目，入选全省民政数字化改革第一批优秀应用，获温州市养老服务改革突破试点创新案例第一名。二**是跟踪监督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组成督查组对区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审议意见的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听取职能部门关于落实审议意见的相关情况汇报，围绕如何进一步明细责任体系、理清职能架构、充实基层队伍、加强社会力量、强化刚性执法、优化应急预案等方面开展座谈交流。常委会听取区政府关于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从测评结果来看，满意度较高，整改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进一步理清压实行业、属地安全生产责任，形成统一调度的应急联动体系，迭代升级“智慧应急一张网”，对标对表推进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有效提升了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二、积极主动作为，不断深化监督职能

（一）发挥代表作用，认真督办实事建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安排，负责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票决的十大民生实事之一的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的督办工作。社建委制定监督计划，建立项目进度月报，邀请代表参与监督，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结合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和代表主题监督活动，通过召开办理座谈会、加强与承办部门的沟通对接、进代表联络站听取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实地走访察看等形式，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开展督查调研，全力推进民生实事落地落实，该件民生实事得到提前超额完成。根据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重点建议督办工作的要求，牵头对14件社会建设类人大代表建议（其中重点建议1件、重点跟踪建议3件、一般件10件，涉及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社区管理、村社干部待遇、家庭教育、殡葬改革和离岛应急体系等方面）开展督办，召开重点代表建议办理座谈会，加强与承办部门的沟通对接，实地走访察看办理落地情况；办前了解建议内容、掌握代表意图，办中跟踪承办单位办理动态、对接面商情况，答后积极沟通代表对答复意见的评价，确因客观条件无法办理的，会同承办单位认真向代表做好沟通解释，争取代表理解，办

理满意率达100%。

（二）借势数字赋能，推动核心业务下沉。根据省市人大数字化改革工作部署，着力推进我区儿童友好城市、老年友好城市建设，积极对接“一老一小”e关爱应用场景在洞头区代表联络总站的入驻并完成建设，从“一老一小”两个年龄段人群的现实需求出发，通过数字化改革打破信息壁垒，整合服务事项，进一步赋能“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协同北岙街道人大工委建设“一老一小”e关爱数字化场景，组织8家职能部门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修改优化加载内容，改善提升联络站布局氛围，顺利通过省市组织的示范站考核验收，“一老一小”e关爱北岙站获揭幕授牌。

（三）聚焦社会救助，积极开展课题调研。为救助社会弱势群体，给困难群体的生活保障和生命尊严筑牢社会保障的最后一道防护线和安全网，社建委积极开展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课题调研，联动社会口联系单位深入了解体系建设情况、各类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结合弱势群体保障专题调研，深究细剖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新时期的特征及趋势、推进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文章供区领导决策参考，力促建立科学规范、运转协调、保障有效的全区新型社会救助体系，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正惠及社会弱势群体。

（四）加强协同配合，有效推进工作开展。积极参与区疫情防控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力助推健康文明洞头建设。协助常委会分管领导走访挂钩联系街道（乡镇）、村居、企业、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代表人士等，深入联系点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挂钩联系对象的基本情况，认真倾听意见建议，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与困难。根据省市人大工作要求，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调查了解医养康养、消防安全、省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就业促进法实施和全民健身条例实施等相关情况，征集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材料上报上级人大。

三、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一）加强沟通联系机制。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一届社建委组成人员名单，为使新一届委员们了解工作职能、明确工作职责、迅速进入角色，在疫情防控形势允许的情况下，第一时间组织社建委组成人员和对口联系单位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鉴于新一届社建委多为初任委员，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为委员们全面介绍了社建委的历史沿革、机构性质、主要职责等概况，以及社建委2022年工作要点等。同时，还安排所有对口联系单位逐一就各自单位的工作职能和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作介绍。要求各联系单位明确联

系领导和联络员，及时互相通报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和反映重要情况，集思广益推进社建委各项工作。

（二）健全学习议事机制。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指示以及关于社会建设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汲取奋进力量，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健全专委会议事规则，建立季度会议制度、工作交流制度。年初确定专委会议题，会前组织调研，利用浙政钉群及时通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监督工作计划及各项会议议题安排；组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就业促进法学习等；及时发送议题材料、上级相关文件资料，为专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好专项议题提供服务。

（三）建立履职考评机制。为充分发挥区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推进专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效发挥主体作用，提高履职能力，制定了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积分考评办法，把委员们参会情况、议政建言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明确扣分与加分项，严格请假审批手续，进一步增强委员们履职意识和能力。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区人大社建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依法充分履职，增强监督实效，为创新书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贡献应有力量。

一、服务中心大局，监督助推民生改善。**关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深入贯彻市、区委关于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的实施意见，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把儿童友好理念赋能到城市建设各个方面，重点关注政策友好、服务友好、权利友好、空间友好、环境友好与产业友好六大领域建设情况，不断增强儿童的幸福感、快乐感、自由感和公平感。**关注村社组织建设。**围绕聚力推进“共享社·幸福里”建设，构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的要求，重点关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村社干部队伍、基层监督体系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一步增强村社组织战斗力和自治水平，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的基层组织基础。**关注医养康养服务体系建设。**围绕推进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关注医养康养保障政策、医养康

养机构能力、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安宁疗护服务、数智赋能服务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进一步提升医养康养服务水平和保障力度。**关注消防安全工作。**围绕“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重点关注基层工作治理体系、消防安全设施建设、专职消防队伍、智慧消防工作等方面情况，进一步提升消防整体工作水平。此外，我们还将跟踪监督无障碍环境建设、《就业促进法》贯彻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真正使监督取得实效。

二、深化业务下沉，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基层单元场景应用。**在建成北岙代表联络站“一老一小”e关爱场景的基础上，协同各乡镇、街道人大努力扩面覆盖。同时，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及时更新场景内容，补充需求信息，增加链接功能，努力使场景应用在为民服务实效上下功夫。**服务保障代表充分履职。**完善社会建设方面代表联系制度，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功效，畅通与代表沟通的渠道，推动国家机关领导干部进站听取意见、办理代表建议。主动邀请代表参与监督议题调研和重点建议、民生实事督办工作，周密制定调研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和服务工作，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三、加强系统协同，促进工作有效开展。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坚持党性、人民性、法治性相一致原则，把牢政治方向，强化政治自觉，充分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专委季度会议制度，集思广益确定年度专委议题，加强社会建设领域业务政策、法律法规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一步提升专项审议质量。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加强社会口各单位联系互动，广泛征集审议监督议题，及时沟通通报重要工作推进情况，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有效推进社建委各项监督工作。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将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向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22年，区政府承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144件（重点件3件）交由43个单位具体承办，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100%。其中，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05件，占71.9%；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33件，占22.6%；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8件，占5.5%。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46份，代表对承办结果表示满意的131件，占89.7%；表示基本满意的15件，占13.0%。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推动环东沙港海洋经济片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建议22、26、137、145、146号合并）

一是做优顶层设计。专门成立环东沙渔港带建设作战部，重点对大王殿闲置地块及环东沙港沿线景观进行整体打造，主要围绕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村庄环境、凸显人文内涵等内容，投资1亿元打造“东沙不夜港”项目。一期大王殿地块9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主体建设工程80%。

二是培育业态产品。加强环东沙港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加快环东沙港片区文化体验场馆、民俗展示馆、渔民生活体验基地等项目建设，举办妈祖平安节、开渔节等节庆活动，增强游客亲身体验性。鼓励在环东沙港片区开办高品质民宿，与珑头湾度假酒店、星海湾及阳光100等高端度假公寓、酒店形成互补，提升该地区旅游接待能力。结合环东沙港片区的海岸资源特色，结合游艇、渔村、海霞等不同元素，打造从“浪尖”到“舌尖”渔立方综合体。

三是完善基础配套。投资约400万元建设环东沙港环境提升项目一期，目前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正在施工图设计。同时以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为抓手，谋划

智慧渔港、东沙渔港升级改造、海上垃圾生态化处置等项目，打造美丽渔港。投用新垄隧道及连接线、东港休闲中心对外通道、北岙街道鸽尾礁至大王殿接线公路等交通基础项目，缓解旅游旺季东沙港片区交通压力。

四是做好宣传营销。主攻温州地区基础客源市场，并向长三角地区客源市场拓展，立体化开展旅游市场营销活动，将环东沙港片区作为旅游精品线路中重要目的地。利用赛事节庆活动，通过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不断提升环东沙港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着力破解渔民捕鱼至渔市排挡路径制约的瓶颈，实现产销平台一体化，开展渔农副食品直播带货，打造从“浪尖”到“舌尖”再到“心尖”的港湾旅游综合区。

五是强化要素保障。开展就业技能人才培养“展翅行动”,“特色烹饪”“直播带货”等适合渔民就业创业的技能培训，为渔民“洗脚上岸”提供有力支撑。加大对经营管理型人才、文化创新型人才、科技专业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为环渔港经济带发展提供人才力量。同时，结合环东沙港片区发展需要，重点在扶持文体旅产业新业态、培育提升文体旅品牌、加快市场开发拓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扶持和保障，为加快环东沙港海洋经济片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二）关于城镇片区改造提升的建议（建议78、83、108、118号合并）

一是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出台《洞头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洞头区老旧小区“十四五”实施计划》等政策性文件，并成立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每年至少完工1个、开工1个，计划到“十四五”末完成6个老旧小区改造。目前，已完成聚德锦园、新城花苑、望海山庄3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面积6.48万平方米，涉及房屋11幢525户，受益群众超过2000人。坚持因地制宜、因“区”施策，多种模式推进老旧小区长效管理，聚德锦园改造项目获得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称号。

二是加快北岙老城、新城片区改造提升。遵循“旧城梳、新城聚”原则，一方面，完善老城配套设施及服务功能，完成中心街旧城雨污水管网改造，启动全域地下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老城区燃气管道铺设已在规划中，计划2024年实现11个住宅小区完全通气。保护老街风貌，持续对接浙大设计团队，加快优化中心街风貌试点改造设计方案，计划2023年3月开工建设，年内完成改造项目。积极谋划城南、银海片区的有机更新项目，努力激发旧城片区发展活力；另一方面，促进新城片区提质发展，大力推进新城一期城市基

础设施更新项目，加快建设海悦城未来社区，打造海岛治理新模式。

三是加快大门镇集镇片区（老城区）改造提升。委托房屋结构安全专业机构对大门镇朝阳社区进行前期调研，对22户D级危房开展解危和腾空工作，下步优先疏导安置到长沙安置房。大门新型城镇化八大作战主项目全面推进，启动黄岙新区市政道路施工，中心幼儿园工程进行主体施工，商务综合体完成前期工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完成场地构筑物清理平整，谋深谋细城市设计、大门市民中心、朝阳社区改造方案，建成美丽乡村城市客厅项目。下步，全力开展EOD、黄岙新塘海塘安澜、共同富裕专项债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启动一批、建成一批城市新场景，打响“共富大门 未来港城”的城市品牌。

四是加快霓屿片区改造提升。根据《洞头区村庄布点规划（2015-2030）》《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霓屿街道正岙村为搬迁型村庄，不编制村庄规划，主要通过搬迁至中心城区或集聚型村庄，逐步引导村民外迁。考虑到正岙村存在部分危房的现状，一方面，将制定工作方案，快速推进解危工作，给予优先搬迁安置到霓屿布袋岙新区。另一方面，针对代表提出的“布袋岙1700多套安置房远远不能满足霓屿南片四个村的安置需求”问题，将通过规划修编，考虑正岙村等霓屿南片村庄人口拆迁安置的需要，霓屿布袋岙新区按照未来社区建设理念，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吸引人群集聚。

（三）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建议46、54、59、139号合并）

一是聚焦短板，加快推进养老机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区级中心敬老院项目建设，该项目设计床位12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60%以上，目前已完成1号楼主体工程并进入装修阶段，2号楼周边变压器线路改造已进场施工，待改造后立即开展主体工程建设，计划2023年8月建成。配合市民政局尽快启用温州市福利养老院，该项目位于霓屿布袋岙新区，设有床位300张，为全市首家集养老、医疗、康复、实训为一体的公办养老机构，目前运营方式待市里明确，投用后将发挥专业机构优势辐射居家上门服务，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品质。同时，开展区级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对区本级是否需要建设一所300张床位左右的中高端集养老、康养为一体的养老项目进行论证。

二是聚焦重点，持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持续改造提升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并升级为养老驿站，对建筑面积300平米以上的照料中心，通过硬件和软件的提升，更好满足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2022年已完成8家，每个点位给予最高60万元的补助。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

扩面工作，新增老年食堂或助餐点20个，老年助餐服务村居覆盖率为78.26%。设立了区、镇街、村居三级老年食堂爱心基金，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目前已募集各类善款200余万元。开展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专项治理工作，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被挪用、挤占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聚焦难点，努力实现养老服务均衡发展。迭代升级“e养食堂”系统，开发用餐刚需老人主动发现、送餐服务全流程监管等场景，有效解决老年群体吃饭难问题。为7家镇街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智能终端设备，为150户高龄、独居、空巢老人家庭安装智能安全守护监测设备，提升对老年人的监护水平。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认定，已认定1个区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和3个家庭照护者培训基地，目前每万名老年人持证护理员达到35.15人，位列全市第四。全面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单位就近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建立签约合作机制。全区7家养老机构中，2家养老机构通过由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医务室设在养老机构内的方式实现医养结合。

三、代表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密切联系群众、不断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心系民心民生，用心用情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继续贯彻区领导挂钩人大建议办理机制，区长挂钩重点件，一般件参照区政府分工由各副区长挂钩。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多次听取重点件办理情况，专题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部署和督查。分管区领导对建议办理协调推进，对建议答复逐件阅批。各承办单位也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强化责任落实，并建立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解决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办理机制，完善办理流程。人大建议办理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实现规范化办理。一**是切实落实前期交办，**对收到的建议，通过编号登记后交办至承办部门，明确时间节点、办理人员和责任人，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严格答复程序，**各承办单位在答复前做到“三坚持”，即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三是审核答复内容，**在审核各承办单位答复内容时，坚持做到“三对照”，即:将答复内容与建议内容进行对照，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将答复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

行对照，看答复是否妥当;将建议要求解决的问题与客观实际相对照，看有无条件解决，能否创造条件解决。

（三）强化问题解决，提升办理实效。解决问题，是代表提出建议的根本目的，也是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承办部门在办理工作中始终做到“三访”，即办前访、办中访、办后访，在办理前与代表主动联系，充分了解代表建议的确切意图，在办理中与代表进一步加强沟通，深入交换意见，力争与代表达成共识，在办理答复后及时跟踪反馈，听取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并加以完善。此外，在做好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凡能解决或具备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和落实，给代表一个满意的答复；对应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上限制等无法解决的事项，积极向代表进行解释说明。

（四）加大督查力度，提升办理水平。一是领导重点督查，区政府主要领导对重点件办理情况专题开展现场督查，实地察看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区政府各分管领导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等形式，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二是强化过程监督，**建立建议办理情况督办制度和通报制度，采取电话催办、现场督查等形式，督促各承办部门认真办理、按时答复，催办 4 次，发布专题通报 2 期。**三是注重协作推进，**加强与区人大代表工委配合，及时跟踪建议办理情况，有序推进各项办理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22 年的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我们也看到，新时代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们对政府及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办理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与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们的要求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办理责任心不够，对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办理的方式方法还有待完善，落实的力度也需要加强。**二是**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还不够顺畅，对建议内容的研究不深不细，对代表意图的了解不足不准。**三是**部分单位办理速度偏慢，在办理截止日的最后几天才完成答复。

针对这些问题，区政府将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支持和帮助下，不断提高认识，转变作风，强化措施。**一是突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背景初衷，把握实质内涵，弄清问题症结，真正把办理建议提案从“办文”落实到“办事”上来。**二是提升办理水平。**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

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信息化水平。**三是密切联系沟通。**加强与代表的协商，通过“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的沟通，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

各位代表，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任务所在、工作所需、群众所盼，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主动适应新常态、新要求，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求真务实的工作要求，着力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更多地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体现建议价值，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各专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采取专项督查、专题调研、实地视察等多种方式，组织代表一起听汇报、提意见、促进度，合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聚焦中心工作、聚情民生关切，积极建言献策，向大会提出144件建议。闭会期间，代表还陆续提出2件建议。截至9月30日，所有代表建议已答复完毕。

（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05件（A类），占总数的71.9%，较去年上升8.4%；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33件（B类），占总数的22.6%，较去年下降7%；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8件（C类），占总数的5.5%，较去年下降1.4%。

（二）代表建议满意度情况。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46份，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度情况。从测评结果来看，代表对承办结果表示满意的131件，占总数的89.7%，较去年提高3.6%；表示基本满意的15件，占总数的10.2%，较去年下降2.8%；不满意的0件。

二、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各承办单位不断深

化建议办理要求,创新办理方法,提升办理质量,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领导重视，抓好责任落实。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4 月 20 日，召开区“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全面部署建议交办工作。区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明确建议工作在区长领导下，由常务副区长具体负责，并由区长领衔重点建议办理，亲力亲为推动办理工作，充分发挥领导领办示范效应。各承办单位全面实行领导领办制度，主要领导作为建议办理第一责任人亲自领衔参与办理。各承办单位都将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普遍实行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分工牵头、科室负责具体办理的工作格局，细化办理工作任务，定责任、定标准、定目标，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质量到位。

（二）规范办理，抓好机制保障。为进一步规范建议办理工作，区政府健全完善《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实行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闭环管理，不断完善建议交办、联络沟通、答复反馈、跟踪督查等各环节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制订出台办理规定、工作计划、责任清单等文件，以制度化具体落实办理任务。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注重转变工作作风，将认真落实面商制度作为提高办理质量的重要抓手，积极采取上门走访、邀请参加调研视察等一对一、面对面沟通的方式与代表充分交流，通过与代表互动交流增进理解，形成共识，有效地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督查落实，抓好办理成效。区政府不断完善督办考核机制，积极营造“褒先促后”的办理氛围，确保办理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切实加强办理成果转化。区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中，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总体目标，积极探索创新，改进督办方式，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一是突出重点办理。实施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重点跟踪件由联系专工委专门督办，提高代表建议解决效率。通过召开重点建议办理会商会、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实地查看落实情况等，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二是加强过程督办。通过实地走访、集中问询、对接部门等，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督查，及时了解主办单位办理进度和面商情况，对面商不到位、进度不理想的，督促主办单位抓紧解决和落实，真正让代表满意。三是做好协同督办。积极调动工委兼职委员履职热情，引导参与督办工作。加强与街道（乡镇）人大互动，共同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询问、集体面商，促成建议有效办结。

三、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显著提高，但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

（一）责任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各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都高度重视，但有少数单位仅重视在会议文件上，而不是实际行动上。有的单位领导对办理工作只提要求，不重参与，既没有牵头协调，也没有开展督查，导致许多代表建议只是个别经办人员在负责答复，而不是单位集体研究办理；部分承办单位经办人员责任心不强，对办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性质认识不清，个别将办理工作看作是额外的负担；一些单位对会办工作的重要性仍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对建议中涉及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办单位往往只是文来文往、应付了事，缺乏主动性和责任感。

（二）办理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多数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健全，办理程序规范。但建议答复针对性不强，格式不规范，重答复、轻落实，片面追求满意率的现象仍有出现。有的单位对交办的建议能推则推，能会办就不主办；个别单位没有认真研究有效的解决办法，也不积极主动与代表面商沟通，自始至终一个电话后杳无音信，仅以书面复函一答了之；个别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大局意识不强，牵头协调不力，不从自身找问题，一味强调客观原因，往往以部门职责所限为由答复代表，存在“甩锅”现象。

（三）后续工作跟进仍需进一步加大。不少承办单位都宣称“承办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存在办理工作概念上的混淆，把与代表见面、完成答复当成了办理的终结，把工作重心放在了书面答复上，在后续落实上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和单位把下一步打算解决的B类建议问题当成已经解决的A类建议，导致今年A类建议办理结果有点偏高。有代表反映，他们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其实是对办理过程的满意，有的甚至感觉是“被满意”。

四、几点建议

办理代表建议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切实落实办理责任，不断促进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代表建议办理无小事的观念，提高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理代表建议的政治责任感。要严格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单位“一把手”责任制，从领导层面行动起来，不仅要动口，还要亲自动手，真正参与到办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好示范引

领。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互相支持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高质量办理的要求对照检查推进落实情况，切实将思想上的重视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履行部门职责紧密结合起来，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一要明确责任。联合办理的建议，主办单位要主动牵头落实责任，会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充分交流意见，加强会商提出解决方案。对办理确有难度的综合件，要及时请示汇报区政府研究协调解决。二要规范流程。要严格执行办理工作规定，形成有布置、有落实、有督促、有检查、有反馈、有改进的工作闭环。三要坚持沟通。将沟通工作贯穿到建议办理的全过程，特别是代表反馈“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建议要认真对待，属于解释不到位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属于办理落实不够的，要加大工作力度，限期落实。要运用好沟通阶段的成果，努力做到精准规范答复，提高办理答复质量。

（三）进一步强化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视为落实工作的新起点，切实付诸行动，努力在落实上下功夫，在建议所涉问题的解决率和建议转化率上下功夫。要对建议办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回头看”，对答复中承诺近期解决的，要抓紧时间开展工作，使代表早日看到办理成效；对已列入计划解决的，要抓紧落实，加大办结力度，使计划尽早兑现；对代表集中关注、多次提出的建议，承办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揪住不放，确保办出成效，及时体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争取代表和群众满意。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3年2月13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试行）》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17时。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报　告

（2023年2月16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截止到2月15日17时本次会议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0件。收到提出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47件，其中政治法制类8件，财政经济类26件，教科文卫类24件，城建环保类62件，农业扶贫类8件，民宗侨外类1件，其他类18件。根据《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的规定，建议大会主席团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作进一步审议，提出处理意见，会后交有关单位办理，并由办理单位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和代表所在的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及乡镇人大主席团。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目录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1	关于建设昆鹏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创新群众工作方法 提升为民服务能力的建议	蔡景界	政治法制类	昆鹏街道
2	关于加强昆鹏街道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建议	王恭顺	政治法制类	昆鹏街道
3	关于关于渔业生产雇工规范化管理的建议的建议	林素娟	政治法制类	东屏街道
4	关于严格出租房及合用场所准入机制及后期监管执法的建议	叶秀梅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5	关于做好新呈会的打击和加快资产清偿的建议	许素艳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6	关于九仙西片围塘养民侵占国有资产的建议	庄艳秋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7	关于加大农村普法宣传力度的建议	杨新苗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8	关于常态化开展“圈句号”行动的建议	张 磊	政治法制类	北岙街道
9	关于优化海经区至洞头区、鹿城区瓯海区公交线路和228国道工程完善的建议	孔圣丹	财政经济类	昆鹏街道
10	关于要求兑现土地征收留用地政策的建议	张良水	财政经济类	霓屿街道
11	关于村级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吴金寿	财政经济类	元觉街道
12	关于深门村码头租用激发村集体发展的建议	叶生杰	财政经济类	元觉街道
13	关于发展民俗风情旅游的建议	庄恭论	财政经济类	元觉街道
14	关于洞头区灵昆岛发展的建议	陈建忠	财政经济类	灵昆街道
15	关于关于东屏中低端民宿发展的困境及建议的建议	张素萍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16	关于关于东岙顶村旅游发展的建议的建议	陈昆炬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17	关于关于东屏城市中心化问题的建议的建议	洪求伟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18	关于关于东屏街道渔业产业发展的建议的建议	叶建成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19	关于关于东岙停车场建设的建议的建议	洪求伟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20	关于关于东屏街道东部片区（三寮片）融合发展的建议的建议	陈后省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21	关于关于东屏旅游发展的建议的建议	张丽凡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22	关于关于半屏山、仙叠岩景区贯通方案探索事宜的建议	陈后省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23	关于关于建设开发半屏岛第二通道的建议的建议	叶建成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24	关于打响洞头小吃品牌的建议	郑德满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25	关于提升两个工业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议	许曹毅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26	关于进一步实体经济产业发展的建议	甘建鹏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27	关于进一步破解旅游行业相关问题的建议	胡鹏飞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28	关于建设南塘物流中心的建议	邱攀攀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29	关于加快推进东沙文化挖掘提升项目建设的建议	吴子屹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0	关于规划建设大三盘岛环海生态步道的建议	余　洁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1	关于推动海霞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郑华端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2	关于统筹状元南北片发展，推进片区协同共富的建议	石耀光	财政经济类	元觉街道
33	关于洞头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	胡鹏飞	财政经济类	北岙街道
34	关于招引乡贤回乡创业助力家乡经济发展的建议	周春萍	财政经济类	灵昆街道
35	关于进一步加强昆鹏街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的建议	李苗艳	教科文卫类	昆鹏街道
36	关于开展洞头区人民的医疗工作的建议	王向阳	教科文卫类	昆鹏街道
37	关于要求建设公益开放体育配套设施的建议	严学文	教科文卫类	昆鹏街道
38	关于关注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的建议	黄晓丽	教科文卫类	霓屿街道
39	关于要求恢复洞头区人民医院中药煎药室的建议	陈国祥	教科文卫类	霓屿街道
40	关于提升区中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建议	黄海月	教科文卫类	大门镇
41	关于加强元觉卫生服务中心硬件建设的建议	叶秀霞	教科文卫类	元觉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42	关于加强特色人才激励的建议	郑恒哲	教科文卫类	元觉街道
43	关于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建议	陈若蕾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44	关于扶持提升民办幼儿园发展的建议	陈妍仲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45	关于尽早成立昆鹏卫生院的建议	张洪星	教科文卫类	灵昆街道
46	关于推动全区乡村文化振兴的建议	庄艳秋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47	关于进一步完善小学课后托管工作的建议	林彩英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48	关于加快推进融合型大社区大单元建设的建议	陈佩秋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49	关于构建全民反诈治理新格局的建议	叶秀梅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0	关于进一步改善北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场所的建议	赵　玮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1	关于把水头岩自然村高度融入海霞营地建设体系的建议	陈坤荣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2	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的建议	董艳玲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3	关于加强儿童友好公园管理的建议	吕海棠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4	关于减少药品编码更新次数的建议	许升湖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5	关于全区优化生育 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的建议	郭坤碟	教科文卫类	霓屿街道
56	关于改善基层医疗机构和队伍持续性发展的建议	林微汝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7	关于关爱特殊儿童，助力儿童友好城市创建的建议	董艳玲	教科文卫类	北岙街道
58	关于加快建设康复医院 推进洞头康养产业发展的建议	赵春建	教科文卫类	昆鹏街道
59	关于要求增加洞头至乐清班车解决人民群众出行问题的建议	陈爱国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60	关于要求安装路灯点亮五岛公路霓屿段的建议	柯晓东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61	关于尽快启动霓屿片区燃气供应设施建设的建议	郭坤碟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62	关于要求百步信内侧小防浪堤避风港清淤的建议	张小微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63	关于建设霓屿布袋岙北码头的建议	张小微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64	关于霓屿同兴村建设海上透水式码头的建议	张良水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65	关于要求开通海洋食品产业园公交车暨霓屿公交线路环岛通的建议	陈爱国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66	关于要求建设桐岙村机耕道路的建议	张高艳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67	关于建设沙岙码头至马岙潭景区交通 连接线的建议	王昌权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68	关于优化大门镇内外道路公共交通的建议	南建军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69	关于提升大门镇偏远自然村供水管网 实现供水全域覆盖的建议	黄孟飞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70	关于保障大门镇水利设施维管经费的建议	陈丽芬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71	关于要求建立大门船只避风港的建议	朱松贤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72	关于出台轻奢露营酒店用地 审批管理办法的建议	杨步海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73	关于滩涂利用及建设养殖基地的建议	陈幼灵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74	关于提升状元南片垦区内净水池功能用途的建议	叶明芽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75	关于解决农村住房困难群众住房问题的建议	李红琴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76	关于打造深门至花岗段迎宾路线的建议	袁顺仕	城建环保类	元觉街道
77	关于提高鹿西乡区域保洁费用的建议	陈志华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78	关于优化整合岛际交通体制机制的建议	张小华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79	关于实施鹿西重点区域三线入地项目的建议	杨信勤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80	关于要求洞头公交线路延伸至灵昆岛内的建议	黄建勇	城建环保类	灵昆街道
81	关于改善330国道水果疏导点及海军轮训基地周边环境的建议	夏建勇	城建环保类	灵昆街道
82	关于关于传统民居特色型（搬迁型）村庄住房困难群众疏导政策的建议的建议	洪求伟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83	关于关于农村新建房屋污水排管纳入审批权限的建议的建议	陈昆炬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84	关于关于海上漂浮物和农村建筑类垃圾消纳处理问题的建议的建议	张丽凡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85	关于关于理顺违建违搭执法机制的建议的建议	陈钦宾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86	关于加快非标电动车出清和加强新国标电动车常态化管理的建议	陈坤荣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7	关于优化公交线路提升实载率的建议	杨新苗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8	关于加快实施“空中线缆”综合整治的建议	许素艳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89	关于进一步完善文明城市体制机制的建议	叶丽月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0	关于推进我区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的建议	叶丽月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1	关于推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杨新苗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2	关于加强电动车违章充电管理及执法的建议	杨武阳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3	关于进一步优化城乡室外健身设备的建议	王赞萍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4	关于关于充电桩安装的选址等相关问题的建议	蔡桂英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5	关于加强我区无物业服务小区管理的建议	陈企星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6	关于增设社区内充电桩点位的建议	叶秀梅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7	关于缓解赴学路与中心街交叉路段拥堵的建议	吴　万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8	关于中心街延伸道路九亩丘路段至南塘工业区凝香路路段改造的建议	陈企星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99	关于拆除三盘隧道和三盘大桥之间广告牌及绿化区域的建议	林子克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0	关于小朴社区老房子加固的建议	林子克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1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的建议	王赞萍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2	关于改善洞头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甘建鹏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3	关于渔农民再就业技能培训年龄限制的建议	尤国仪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4	关于加大投入霓屿南片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曾治华	城建环保类	霓屿街道
105	关于提升崇军路氛围布置的建议	郑华端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106	关于加速推进迁移九厅垃圾中转站的建议	陈　浩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7	关于在霞光大道海岸建设彩石滩的建议	陈　浩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8	关于北沙东片公交环线贯通的建议	尤国仪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09	关于进一步优化停车场建设的建议	林彩英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0	关于加强乡村道路盲区的管理维护的建议	余　洁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1	关于加快老城片区危旧房改造的建议	许素艳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2	关于支持鹿西建设环岛公路的建议	颜贤权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113	关于激活现有可利用资源要素助力和美乡村建设的建议	黄秀君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4	关于关于允许村民自建底层车库或农具房的建议的建议	张丽凡	城建环保类	东屏街道
115	关于我区全域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议	苏彩照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6	关于进一步科学优化洞头区村庄布点规划的建议	柳定波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117	关于推动大门燃气管道铺设的建议	翁定献	城建环保类	大门镇
118	关于解决流动摊贩经营问题的建议	蔡桂英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19	关于加快城乡未利用地、留用地、边角地开发建设的建议	陈伟民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20	关于加快出台兑现盘活利用村级留用地相关政策的建议	许兆婷	城建环保类	北岙街道
121	关于支持和培育水产养殖龙头企业的建议	张立宁	农业扶贫类	霓屿街道
122	关于元觉街道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	朱剑荣	农业扶贫类	元觉街道
123	关于要求加强永久基本农田配套设施及蓄水功能的建议	周永飞	农业扶贫类	灵昆街道
124	关于关于加强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建议的建议	张丽凡	农业扶贫类	东屏街道
125	关于关于在景区设置低收入群体共富摊位的建议的建议	陈后省	农业扶贫类	东屏街道
126	关于进一步优化渔业产业扶持政策的建议	尤国仪	农业扶贫类	北岙街道
127	关于支持鼓励渔船“拆大建小”的建议	吴志坤	农业扶贫类	北岙街道

编号	案由	领衔人	类别	代表团
128	关于加快渔业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	吴志坤	农业扶贫类	北岙街道
129	关于要求打造霓屿街道宁海寺禅修文化养生基地的建议	陈国祥	民宗侨外类	霓屿街道
130	关于解决洞头区当前殡葬改革存在问题的建议	杨森权	其它类	霓屿街道
131	关于真正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建议	曾治华	其它类	霓屿街道
132	关于加快推进下社村片区开发旅游项目的建议	陈光尚	其它类	霓屿街道
133	关于健全完善村干部报酬待遇的建议	林碎春	其它类	大门镇
134	关于加大对离岛医疗支持力度的建议	陈庆杰	其它类	鹿西乡
135	关于开通鹿西—鸟岛观光路线，打造鹿西岛“全球最佳候鸟迁徙观测地”品牌的建议	石献珠	其它类	鹿西乡
136	关于加大对远洋渔业支持力度的建议	陈余飞	其它类	鹿西乡
137	关于打造大黄鱼民俗文化中心综合体的建议	石福明	其它类	鹿西乡
138	关于给予鹿西乡液化气零售民生补贴的建议	缪双叶	其它类	鹿西乡
139	关于要求开辟海上岛际交通学生专用购票窗口专线的建议	曾伙磊	其它类	鹿西乡
140	关于统一开展征兵目测初检的建议	黄根银	其它类	灵昆街道
141	关于在城区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议	许兆婷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42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养老事业扶持的建议	陈企星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43	关于进一步完善死亡人口信息注销的建议	赵　玮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44	关于新城社区增设市民活动场所的建议	陈佩秋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45	关于洞头区水务公司提升服务的建议	许曹毅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46	关于协调推进三盘社区办公大楼建设的建议	余　洁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47	关于要求对避风港内淤泥进行清理的建议	徐松龙	其它类	北岙街道
148	关于深化我区强村公司经营机制的建议	方雅靓	财政经济类	东屏街道
149	关于加快投用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的建议	颜贤权	城建环保类	鹿西乡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十五届人大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应有代表189名，区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实有代表189名。一次会议以来，共有王仁建、郑建林、郑育丹、苏剑群、杨小军、陈声伟、胡凤钗、蔡建荣、陈胜9名代表因工作调整提出辞职、出缺本行政区域等原因，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接受9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全区共出缺代表9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1月16日进行等额补选。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整个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全区共补选张立志等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名。

2023年1月16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补选的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这次补选产生的张立志等6名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有关规定，代表当选有效，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张立志等6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189名，现实有代表186名，缺额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名单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名单

张立志　大门镇第八选区（兰湖洞居、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陈后安　元觉街道第五选区（深门村）

石耀光　元觉街道第七选区（小北岙村）

吕志中　东屏街道第五选区（东岙顶、金海蕴选区）

王友谊　霓屿街道第二选区（桐岙、机关选区）

纪玉华　区直机关第六选区（机关大院系统）

备 案 报 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仁建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仁建等辞职的决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报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2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仁建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仁建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仁建等辞职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仁建、郑建林、郑育丹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　议

（2023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所作的《关于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会议决定，原则批准区政府提出的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等16个项目（见附件）为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15.274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75亿元），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附件

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规模（万元）	当年计划投资（万元）
1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650000	30000
2	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288104	29500
3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542	8000
4	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	27180	4000
5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一期）	30935	6300
6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12008	3000
7	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望海路片区）	7000	2500
8	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8057	2000
9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7800	1500
10	霓屿标准海区建设项目	7580	1500
11	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4418	3000
12	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	10176	1500
13	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7000	1500
14	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	23543	1000
15	东屏“沿港星光经济圈”核心区提升项目	12000	1000
16	同心公园海堤延伸线景观配套工程	6400	1200
合　计		1152743	97500

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2023 年 2 月 16 日

温州市洞头区委书记　郭云强

各位代表、同志们：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不负组织重托、不负人民期待，议全局之事、建肺腑之言、献务实之策，充分体现了心系洞头、情系百姓的深厚情怀，充分展现了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会议审议通过了各项工作报告，票决产生了 2023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依法完成了选举任务，展现了洞头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在此，我代表区委，对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各位代表和为大会辛勤工作的同志，致以崇高的敬意！

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过去的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洞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我们聚力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经受住了多重风险考验，顶住了超出预期的压力，团结带领全区干部群众一路乘风破浪、披荆斩棘、奋勇争先，全面推开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三大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迈上了新台阶。在这其中，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聚焦中心大局、聚力依法履职、聚合代表力量，冲在一线、干在前线，在政治建设、监督工作、代表工作、自身建设等方面勇开新局，为洞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人大贡献。对此，区委予以充分肯定。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海上花园建设 20 周年。时代的接力棒落到了我们手中，洞头各项事业发展已经站在了新的起点上。区委二届三次全会和这次区两会进一步明确了新一年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吹响了“实干争先大比武、海上花园再出发”的嘹亮号角。全区上下要始终保持极限拼搏、专业作战、务实苦干的精气神，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担

当作为，纵深推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战略，奋力推动共同富裕海上花园开启新征程、逐梦再出发。

第一，要高举旗帜再出发。广大党员干部、各级人大代表都要把讲政治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前提，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平常、化为行动。**一要筑牢信仰之魂。**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党的领导统领人大各项工作，进一步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二要把稳思想之舵。**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系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三要彰显行动之力。**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切实把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去。

第二，要实干争先再出发。今年拼经济、稳增长是工作的重中之重，省委发出了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的动员令，提出实施三个“一号工程”，上周市两会又对具体目标任务作了细化分解，我们要全面承接、全面落实，结合此次区两会明确的作战图、时间表、任务书，澎湃起一往无前、实干争先的奋进“春潮”。**一要抓实招大引强。**全速推动风电零碳产业园、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重磅项目落地开工、状元岙港 2-4 号码头审批建设，同时，也要结合实际招引一批 3000-5000 万元的社会投资项目，为赶超发展积蓄新动能。**二要抓实“一号工程”。**打好创新、改革、开放组合拳，倾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以腾空换鸟、凤凰涅槃推动传统产业焕发创新活力、数字活力，纵深推进国企改革、要素资源市场化改革，加大高水平“走出去”和“引进来”力度，促进动能转换、加速聚变。**三要抓实旅游融合。**把握迎亚运契机，下大力气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岛，精心发展海钓、铁三、环岛马拉松等赛事经济，丰富跳岛游、邮轮游、海上游等业态，打造“天上俯瞰、岛上度假、滨海露营、沙滩漫步、水中潜泳”旅游场景。**四要抓实城市蝶变。**开工建设甬莞高速洞头支线，加速新城、老城城市界面焕新，打造环海西湖风貌样板区，让“塔吊林立”成为城市蝶变最美丽的风景线。

第三，要心系人民再出发。人大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我们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做到发展为

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一要坚持监督为民。**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加强对重大项目推进、营商环境优化、综合环境整治、城市建设等各领域监督，敢于动真碰硬、监督到底，确保上级区委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人民关切得到有效回应。**二要坚持服务惠民。**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经常深入基层一线，大兴学习、调查、研究之风，把群众关注的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所需所盼反应上来，合力推动一项项“幸福要事”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努力打造更多可触可感的民生成果。**三要坚持强村富民。**聚焦渔农业高质量发展，在发展新型海水养殖、做大“两菜一鱼”等方面贡献人大力量，助推海洋食品、预制菜、深加工伴手礼产业等培育壮大，让渔农业提质增效、渔农民增收致富。

第四，要团结奋斗再出发。当前，洞头发展向好向上的态势持续巩固，正处于接轨入轨的关键时期，全区上下要紧紧围绕区委全会和区两会决策部署，以海霞精神引领各方力量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众人划桨开大船的生动局面。**要突出人人添彩。**扎实开展“我为海上花园添光彩”大比武活动，聚焦领悟之问、短板之问、贡献之问深学深悟明举措，努力做到“要干就干成一流、要做就做到最好”。**要狠抓专班攻坚。**要掀起重点工作专班攻坚热潮，以非常之招破解发展之难、民生之急，努力干成一批组织认可、群众期盼、助力发展的辨识度成果、突破性成就。**要汇聚奋进力量。**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好地把干部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携手让海上花园真正“名副其实”。

各位代表、同志们，**区委**将一如既往地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全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切实做到思想上重视、工作上信任、决策上尊重。**“一府一委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向人大报告工作，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水平。**各街道乡镇、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权，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创造良好条件。**各级人大代表**要珍惜代表身份，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真正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

各位代表、同志们，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谱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海上花园20周年！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3年2月14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3人，进行等额选举。

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依法联合提名候选人，应采用书面形式，按《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填写。候选人的提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16时整。《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截止时间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才有效。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联名者要求撤回提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大会主席团应予同意。

代表依法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如被提名者本人不愿意接受提名的，应当尊重本人意愿，可以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如被提名者不符合有关资格条件的，不列入候选人名单，并向联合提名的代表说明。

五、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数额，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六、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时，各代表团分别投票，由大会统一计票。预选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各项预选候选人的代表中推定。预选计票工作人员由大

会秘书处指定，在预选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各代表团预选情况的报告，由预选工作主持人和预选监票人签字后，报大会秘书处汇总，向大会主席团报告。

七、预选和正式选举时，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上所列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排序。每次选举的具体安排，由大会主席团根据提名、酝酿、选举情况决定。

代表对选票上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可以赞成，可以反对，可以另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其他代表，也可以弃权。

预选和正式选举时，收回的选票张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张数，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八、代表填写选票时，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笔迹要清楚，填写要规范。对选票上所列候选人，表示赞成的，不画任何符号；表示反对的，将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框涂满黑色；表示弃权的，将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框涂满黑色；如另选他人，在选票下方另选人姓名栏右边的长方形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每张选票所赞成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九、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设总监票人 2 名，监票人 16 名，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

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在代表中协商推选，大会主席团通过。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交大会通过。大会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在总监票人、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候选人不能担任总监票人、监票人和计票工作人员。

十、大会正式选举时设票箱一只，投票前由监票人当众查封票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后，先由总监票人投票，接着由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投票，然后由其他代表按照规定的顺序投票。代表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十一、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由计算机清点选票数，经监票人核对后，由总监票人将发出和收回的票数报告大会执行主席，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二、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另行选举。是否在本次大会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提出意见，提交全体会议决定。另行选举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另行选举仍进行等额选举。

十三、大会选举设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种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采用一次发票、一次投票、一次计票的办法进行。

十四、计票完毕，经总监票人审查并签名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执行主席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当选名单。

十五、大会选举采用计算机选举系统计票，如计算机选举系统出现意外故障，则由计票工作人员进行人工计票。

十六、选举过程中遇到本办法规定以外情况的，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决定；依法需由全体会议决定的，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十七、本办法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人选通过办法

（2023年2月14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增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人、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人。

二、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人选、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有关人选名单草案，经全体代表酝酿后，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

三、大会通过的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人选、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分别以每个专门委员会为单位，依次进行表决，以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始得通过。

四、表决采用举手的方式进行。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五、本办法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　告

（第 1 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依法选举纪玉华（女）、张立志、陈后安（按姓名笔画排序）为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2月16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　告

（第 2 号）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依法表决通过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名单如下：

一、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陈后安

二、社会建设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张立志

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3年2月16日

关于2022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2022年，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支持下，区政府始终将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回应群众关切、保障民生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抓手，按照年度任务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截至2022年12月底，10项民生实事已全面落实，投入资金约5443.2万元。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打通断头路、梗阻路（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年度目标：在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新建或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0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完成情况：已完成柴岙打水岙通村道路改造提升、岙底至长沙路段路面白改黑、马观线乌仙头路段改造提升、寨楼东沙通村公路改造提升、育才路至教育三幼（惠民村道路）、普陀南路整治提升工程、沙角至游步道道路提升、同兴村道路安全设施改造提升、东臼道路安全隐患整治、田岙至长坑垄、下郎村滩头自然村道路提升等11条农村公路。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550万元。

二、实施困难群众医保纾困（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分局）

年度目标：实施“医保纾困·携手共富”行动，完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体系，实现困难群众资助参保100%，进一步提升全区困难群众医疗待遇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题；建立高额医疗费用化解机制，困难群众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四重医疗保障”后，自负金额5万元以上合理的高额费用化解率达到100%。

完成情况：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完善困难群体数据实时推送机制，为困难群众资助参保309.56万元，实现困难群众城乡医保和益康保资助参保两个100%。有序推进高额医疗费用化解工作，累计发放救助资金105万元，惠及困难群众24人，超额完成市级任务。强化跨部门协作，实施精准救助，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

贫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所有困难人员应救尽救，累计发放救助资金694.38万元，惠及困难群众14804人次。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109万元。

三、建设养老服务驿站（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年度目标：建设6个养老服务驿站，引进市场主体，添置必要的设施，提供集中式日托和分散式上门服务，主要包括平价食堂、生活照料、卫生保健、文体娱乐、心理疏导等内容。

完成情况：已完成北岙街道鸽尾礁村、大门镇仁前途村、东屏街道半屏社区、霓屿街道上下社村、灵昆街道周宅村等6个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并常态化开展生活照料、卫生保健、心理疏导等集中式日托或分散式上门服务。该项目资金投入约450万元。

四、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年度目标：帮扶低收入家庭符合就业条件的劳动力实现就业，联合成立“就业帮扶红色服务联盟”，针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低收入群体，通过“带岗培训”“乡村巡回微招工”等载体精准帮扶，全年开发公益岗位50个以上，解决低收入群体就业70人以上。

完成情况：区人力社保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残联和各街道（乡镇）成立“就业帮扶红色服务联盟”，同时建立就业帮扶“三张清单”（包责清单、服务清单、就业路径清单），全面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援助方面的帮扶和指导工作。全年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73个，低收入群体实现就业98人。该项目资金投入约95万元。

五、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添置DSA检查设备设施，开展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病人早期快速介入治疗，借助“山海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抢抓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窗口期治疗，提高治愈率。

完成情况：已安排专科人员分别于2022年6月和8月前往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二院进修。DSA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目前已完成冠脉造影2例。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000万元。

六、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完成结直肠癌初筛4100例以上，结直肠镜检查300例以上。

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结直肠癌初筛5590例，结直肠镜检查354例。该

项目资金投入约26万元。

七、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行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年度目标：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对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办丧的群众，免收遗体接运、守灵厅租用、遗体冷藏等22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现殡葬基本服务扩面和全流程减免；给予特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指定墓穴或给予3000元购买墓穴补助。

完成情况：已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行温州市洞头区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明确了22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现殡葬基本服务扩面和全流程减免；给予特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指定墓穴或给予3000元购买墓穴补助等事项。每年减免群众办丧费用约50万元。

八、建设智慧健康站（室）（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建设3家“智慧健康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打造未来乡村健康场景；改造升级2家条件较差的村级卫生室（服务站），提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霓屿下社、东屏半屏、大门大荆等3家“智慧健康站”建设。完成大门豆岩村卫生室、鹿西东臼村卫生室等2家条件较差的村级卫生室（服务站）改造升级。该项目资金投入约118.7万元。

九、建设城区停车场（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年度目标：建设老城区停车场，新增150个停车位，进一步缓解老城区停车难问题。

完成情况：已建成风门停车场，新增停车位158个。该项目资金投入约674.5万元。

十、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年度目标：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新建造一艘100总吨以下的小型车渡船只（完成船体合拢），主要用于鹿西岛瓶装液化气等物资运输，并作为应急备用船只使用。

完成情况：小型车渡船只已完成船体合拢，下步尽快完成船舶舾装及适航投入使用。该项目资金总投入约370万元。

关于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根据《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洞委发〔2017〕12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和区人大工作要求，区政府按照项目条件成熟、当年可完成可感知、群众有需求、财政可承受的原则，精心组织开展2023年民生实事征集、梳理、审议等工作。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情况

2022年9月，区政府启动2023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候选项目的确定严格按照《意见》要求执行，通过网站公告、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各界征集，下发文件向部门征集，专门函至人大政协征集，共收集建议项目93项。在认真梳理吸收民意的基础上，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和意见征求，初步确定2023年民生实事建议候选项目12项，依次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确定最终候选项目名单。

二、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区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共12项，总投资10030万元，涉及教育、医疗、养老、出行、助残等民生方面，分别为：

（一）“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

计划将区北岙街道迎宾路停车场下层区域改造成配套服务齐全的“零工驿站”，占地800平米，具备求职登记、面试洽谈、岗位发布、大型招聘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规范零工市场。

实施主体：区人力社保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投资概算：300万元

（二）“燃气扩面”燃气改造项目

计划改造海湾一区、幸福楼、盐业大楼、滨海花园、物资大楼、锦都花园、医院宿舍、邮电宿舍等8个小区管道燃气，新增管道燃气用户1200户，让市民用上安全便捷的天然气。

实施主体：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投资概算：600万元

（三）“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

计划改造海悦城嘉园、海悦城璟园、中央公馆、皇家花园、布袋岙安置房霓惠苑、布袋岙安置房霓风苑、银城花苑一期、

银城花苑二期等8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切实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让市民喝上更干净的水。

实施主体：区综合执法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投资概算：1200万元

（四）“安心托幼”幼儿服务项目

计划开工建设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托幼办学规模为幼儿园15个班级、托儿园10个班级，650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

实施主体：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3年6月

投资概算：4000万元

（五）“幸福颐养”养老服务项目

计划在风门社区、银海社区、小荆村等地打造1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主要建设日间照料、助餐送餐、就医问诊、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功能；建设6家“智慧健康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

实施主体：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投资概算：780万元

（六）“口袋公园”城市微更新项目

计划在风打岙安置点、新垄隧道出入口、普陀路口转角等地建设15个“口袋公园”，对局部微小领域开展适当规模的更新，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丰富休闲、娱乐、健身、康养等空间。

实施主体：区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投资概算：1400万元

（七）“快递进村”便民服务项目

计划在全区65个行政村建设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实现快递进村，打通快递寄送“最后一公里”。

实施主体：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投资概算：300万元

（八）“交通畅行”道路建设项目

计划新建或改造提升小朴村道路、外埕头通村道路、中仑通村公路、状元后山公路、东臼道路等公路8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实施主体：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

投资概算：1000万元

（九）“健康无忧”预防服务项目

计划为100名低保低边特困适龄女性（9-45周岁）接种HPV疫苗；为3000名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完成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初筛4100例，结直肠镜检查300例；免费为80岁以上老人投保“温州益康保”。

实施主体：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

分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11 月

投资概算：130 万元

（十）“关爱有声”助残服务项目

计划给 200 名残疾人配发定制智能音箱，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求助、康复指导、智慧家居等服务。

实施主体：区残联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投资概算：100 万元

（十一）“闽瓯喜宴”文明新风项目

计划对北岙大长坑、大门朝阳、东屏中仑等 10 个文化礼堂进行改造，配备舞台音响、灯光、投影等设备，破解农村宴席家中办不开、攀比浪费陋习多、人员集聚监管难等问题，引导开展节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实施主体：区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投资概算：100 万元

（十二）“共富工坊”创富致富项目

计划结合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 30 个“共富工坊”，破解海岛强村富民短板，整体提升渔农民收入水平。

实施主体：区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投资概算：120 万元

2023年度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量化指标）	资金测算及来源（万元）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总额	区级财政	上级财政	其他来源		
1	“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	将区北岙街道迎宾路停车场下层区域改造成配套服务齐全的“零工驿站”，占地800平米，具备求职登记、面试洽谈、岗位发布、大型招聘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规范零工市场。	300	300			区人力社保局	2023年11月
2	“燃气扩面”燃气改造项目	完成海湾一区、幸福楼、盐业大楼、滨海花园、物资大楼、锦都花园、医院宿舍、邮电宿舍等8个小区进行管道燃气改造，新增管道燃气用户1200户，让市民用上安全便捷的天然气。	600			600（洞头燃气公司）	区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
3	“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	完成海悦城嘉园、海悦城璟园、中央公馆、皇家花园、布袋岙安置房霓惠苑、布袋岙安置房霓风苑、银城花苑一期、银城花苑二期等8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切实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让市民喝上更干净的水。	1200	800		400（市自来水公司）	区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
4	“安心托幼”幼儿服务项目	开工建设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托幼办学规模幼儿园15个班级、托儿园10个班级，650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	4000			4000（专项债）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量化指标）	资金测算及来源（万元）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总额	区级财政	上级财政	其他来源		
5	“幸福颐养”养老服务项目	在风门社区、银海社区、小荆村等地打造1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主要建设日间照料、助餐送餐、就医问诊、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功能；建设6家“智慧健康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	780	300	480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
6	“口袋公园”城市微更新项目	在风打岙安置点、新垄隧道出入口、普陀路口转角等地建设15个“口袋公园”，对局部微小领域开展适当规模的更新，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丰富休闲、娱乐、健身、康养等空间。	1400	160		1240（专项债）	区住建局	2023年11月
7	“快递进村”便民服务项目	在全区65个行政村建设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实现快递进村，打通快递寄送“最后一公里”。	300	300			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
8	“交通畅行”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或改造提升小朴村道路、外埕头通村道路、中仑通村公路、状元后山公路、东臼道路等公路8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1000			1000（区城发公司农村公路三期融资）	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量化指标）	资金测算及来源（万元）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总额	区级财政	上级财政	其他来源		
9	“健康无忧”预防服务项目	为100名低保低边特困适龄女性（9-45周岁）接种HPV疫苗;为3000名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完成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初筛4100例，结直肠镜检查300例；免费为80岁以上老人投保“温州益康保”。	130	130			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分局	2023年11月
10	“关爱有声”助残服务项目	给200名残疾人配发定制智能音箱，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求助、康复指导、智慧家居等服务。	100	100			区残联	2023年10月
11	“闽瓯喜宴”文明新风项目	对北岙大长坑、大门朝阳、东屏中仑等10个文化礼堂进行改造，配备舞台音响、灯光、投影等设备，破解农村宴席家中办不开、攀比浪费陋习多、人员集聚监管难等问题，引导开展节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00		100		区委宣传部	2023年10月
12	“共富工坊”创富致富项目	紧扣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30个“共富工坊”，破解海岛强村富民短板，整体提升渔农民收入水平。	120	120			区委组织部	2023年10月
合计			10030	2210	580	7240		

2022年度洞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应到代表：186 人，实到代表：165 人，实发：165 份，收回：165 份

序号	项目	满意度测评				测评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效票	
1	实施困难群众医保纾困	144	20	0	1	满意
2	打通断头路、梗阻路	126	34	4	1	满意
3	建设养老服务驿站	129	36	0	0	满意
4	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	123	38	2	2	满意
5	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	142	22	1	0	满意
6	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142	19	3	1	满意
7	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行动	114	41	9	1	满意
8	建设智慧健康站（室）	108	55	2	0	满意
9	建设城区停车场	108	48	8	1	满意
10	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	108	52	4	1	满意

说明：满意票数超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实到代表半数的，为满意等次；满意票数不足半数，但加基本满意票数超过半数的，为基本满意等次；满意票数加基本满意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半数的，为不满意等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公　告

（第 3 号）

经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投票表决，确定以下 10 个项目为2023 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一、“燃气扩面”燃气改造项目：改造海湾一区、幸福楼、盐业大楼、滨海花园、物资大楼、锦都花园、医院宿舍、邮电宿舍等 8 个小区管道燃气，新增管道燃气用户 1200 户，让市民用上安全便捷的天然气。

二、“安心托幼”幼儿服务项目：开工建设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托幼办学规模为幼儿园 15 个班级、托儿园 10 个班级，650 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

三、“口袋公园”城市微更新项目：在风打岙安置点、新垄隧道出入口、普陀路口转角等地建设 15 个“口袋公园”，对局部微小领域开展适当规模的更新，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丰富休闲、娱乐、健身、康养等空间。

四、“快递进村”便民服务项目：在全区 65 个行政村建设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实现快递进村，打通快递寄送“最后一公里”。

五、“交通畅行”道路建设项目：新建或改造提升小朴村道路、外埕头通村道路、中仑通村公路、状元后山公路、东臼道路等公路 8 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六、“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将区北岙街道迎宾路停车场下层区域改造成配套服务齐全的“零工驿站”，占地 800 平米，具备求职登记、面试洽谈、岗位发布、大型招聘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规范零工市场。

七、“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改造海悦城嘉园、海悦城璟园、中央公馆、皇家花园、布袋岙安置房霓惠苑、布袋岙安置房霓风苑、银城花苑一期、银城花苑二期等 8 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切实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让市民喝上更干净的水。

八、“幸福颐养”养老服务项目：在风门社区、银海社区、小荆村等地打造 10 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主要建设日间照料、助餐送餐、就医问诊、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功能；建设 6 家“智慧健康站”，

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

九、“健康无忧”预防服务项目:为 100 名低保低边特困适龄女性（9-45 周岁）接种 HPV 疫苗；为 3000 名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完成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初筛 4100 例，结直肠镜检查 300 例；免费为 80 岁以上老人投保“温州益康保”。

十、“关爱有声”助残服务项目:给 200 名残疾人配发定制智能音箱，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求助、康复指导、智慧家居等服务。

现予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23 年 2 月 16 日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　程

（2023年2月13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 2023 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审查温州市洞头区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票决温州市洞头区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

八、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九、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十、通过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名单；

十一、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　程

（2023年2月13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2月13日（星期一）

下　午

一、代表和列席人员报到（13时前，地点：南洋国际大酒店一楼大堂）

二、代表团活动（14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

3.审议大会议程草案、大会日程草案

4.讨论酝酿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人选通过办法草案

5.代表团召集人就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作说明

三、举行预备会议（14时40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选举大会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

2.通过大会议程

四、观看警示教育片（预备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五、区委举行“两会”中共党员会议（观看警示教育片后，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六、区委举行“两会”临时党委扩大会议（“两会”中共党员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一楼会议室）

七、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两会”临时党委扩大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1.通过大会日程

2.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3.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5.通过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6.决定议案截止日期

7.听取各代表团关于讨论酝酿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2个办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八、代表团全体会议（17 时 10 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传达区“两会”党员会议、临时党委扩大会议精神

2 月 14 日（星期二）

上　午

一、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8 时 30 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 开幕式

2. 何莉平区长作政府工作报告

3. 区发改局关于洞头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 区财政局关于洞头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5. 区政府关于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6. 区政府关于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书面）

7.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8. 通过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人选通过办法

二、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提出候选人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人选名单草案，提交全体代表讨论酝酿

三、代表团全体会议（10 时 15 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2. 讨论酝酿候选人名单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人选名单

下　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14 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2. 审议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3. 审议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

4. 继续讨论酝酿候选人名单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人选名单

5. 代表 10 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

（截止时间： 2 月 14 日 16 时整）

二、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7 时整，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1. 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的汇报，提交各代表团进行满意度测评

2.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候选人情况的汇报，通过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讨论酝酿

2月15日（星期三）

上　午

一、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8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刘素婷主任作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侯合海副主任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

3.邱新楚院长作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4.王恭顺检察长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代表团全体会议（10时45分，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下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14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洞头区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

2.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

3.继续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讨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5.继续审议洞头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报告

6.继续讨论酝酿候选人名单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人选名单

7.推荐监票人人选

8.代表联名提出议案**（截止时间：2月15日17时整）**

二、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16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1.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酝酿候选人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人选名单，讨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情况的汇报

2.听取大会秘书处关于洞头区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测评结果的汇报，并将测评结果向大会通报

3.听取各代表团关于审议洞头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情况的汇报，通过洞头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大会票决

4.通过《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建议表决稿）》

5.提出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提交全体代表讨论酝酿

6.通过监票人名单

7.提出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提交全体代表讨论酝酿

8.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和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人选名单，提请大会选举、通过

2月16日（星期四）

上　午

一、代表团全体会议（9时整，地点：各代表团会议室）

1.讨论酝酿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2.讨论酝酿总监票人名单草案

3.推选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仪式人员

二、举行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9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一楼会议室）

三、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10时15分，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1.通过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2.通过总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3.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4.通过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报告

下　午

一、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13时30分，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通报洞头区2022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

2.通过总监票人名单，宣布监票人名单

3.通过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名单

4.补选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5.票决洞头区2023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二、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第三次全体会议后，地点：洞头剧院主会场）

1.通过《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通过大会各项决议

3.区委书记郭云强讲话

4.举行闭幕式

三、举行集体宪法宣誓仪式（闭幕后，地点：洞头剧院二楼会议室）

注：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根据会议进展情况，对日程安排作适当调整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

(2023年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43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友谊　方雅靓(女)　甘海选(女)　石耀光

叶国胜　吕海棠(女)　朱显妙　朱顺义

刘君可　刘素婷(女)　许声维　许宪国

苏友山　李　毅　杨森权　吴肃锋

吴兹敏　张立宁　张丽凡(女)　张海山

陈后春　陈志华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　铁　林银凤(女)　金威华

周必东　赵春建　赵　爽(女)　南海滨

柯友疆　柯位宪　侯合海　郭云强

黄根忠　黄朝晖　童海光　詹景伟

蔡国华　颜丽函(女)　颜厥炎

二、秘书长

侯合海（兼）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3年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郭云强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女)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3年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

（2月14日上午）

执行主席：郭云强　刘素婷(女)　叶国胜　林　铁　吴肃锋　赵　爽(女)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女)　詹景伟　朱显妙　方雅靓(女)　吕海棠(女)　颜丽函(女)　童海光

第二次全体会议

（2月15日上午）

执行主席：郭云强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女)　陈春飞　吴兹敏　黄根忠　张海山　金威华　颜厥炎　柯友疆　陈青委　柯位宪

第三次全体会议

（2月16日下午）

执行主席：郭云强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女)　林振权　刘君可　苏友山　南海滨　石耀光　王友谊　许声维　陈志华

第四次全体会议

（2月16日下午）

执行主席：郭云强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女)　朱顺义　周必东　许宪国　杨森权　张立宁　张丽凡(女)　林银凤(女)　赵春建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23年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方均坦　　陈春飞　　郭显玉　　詹景伟　　许　环(女)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023年2月13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有关市领导（4名）

王　辉　　王蛟虎　王振勇　　黄阳栩

二、区级领导（20名）

何莉平(女)　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陈细团　　郑锋利　张　攀　　黄　伟

贾约拿　　肖晓锵　苏剑群　　李正军

叶锦丽(女)　赵海山　郑雪园(女)　王迎锋

邱新楚　　王恭顺　张释忠　　郭杭峰

三、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领导（1名）

许生坚

四、已退休的历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5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叶明理

张孚标

五、新当选的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第一代表团（北岙）

团　长：林振权　　副团长：吕海棠（女）

第二代表团（灵昆）

团　长：刘君可　　副团长：张洪星

第三代表团（大门）

团　长：苏友山　　副团长：朱顺义

第四代表团（东屏）

团　长：南海滨　　副团长：周必东

第五代表团（元觉）

团　长：石耀光　　副团长：叶生杰

第六代表团（霓屿）

团　长：王友谊　　副团长：郭坤碟

第七代表团（昆鹏）

团　长：许声维　　副团长：张爱淑（女）

第八代表团（鹿西）

团　长：陈志华　　副团长：颜贤权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共110名）

一、联系洞头的市委领导（1名）

王　辉

二、全国、省、市人大代表（17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陈盈盈（女）　陈丹凤（女）　符帮武　王振勇

王蛟虎　　吕良栋　肖　文　　吴建胜

张胜海　　郑金平　郑晓群　　柯泽慧（女）

钱素文（女）　黄阳栩　黄莉莉（女）　黄蓓蕾（女）

蔡继勇

三、非本级人大代表的区级领导（16名）

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陈细团

张　攀　黄　伟　贾约拿　肖晓锵

苏剑群　李正军　叶锦丽(女)赵海山

郑雪园(女)王迎锋　张释忠　郭杭峰

四、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20 名）

郭显玉（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张茂海（区经信局）

郭海辉（区教育局）

郑祥飞（区科技局）

彭增炜（区民政局）

梁祥赞（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郑元永（区人力社保局）

杨小军（区住建局）

褚志攀（区交通运输局）

张　杰（区农业农村局）

陈永胜（区文广旅体局）

季晓瀚（女，区卫生健康局）

陈声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柯繁荣（区应急管理局）

吕建伟（区审计局）

林　敏（女，区市场监管局）

许生星（区统计局）

林海志（区综合执法局）

五、有关单位负责人（24 名）

叶先锋（区纪委区监委）

方均坦（区委办）

郑育丹（女，区人大办公室）

姜　宇（区人大办公室）

韩辉辉（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

刘东升（区委政法委）

陈宣陆（区委改革办）

甘寒冬（区委编办）

黄鹏林（区委巡察办）

林忠星（区信访局）

童王平（区档案馆）

刘建国（区法院）

应建国（区检察院）

林观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

陈旭阳（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洪宁群（医疗保障洞头分局）

方秀菊（女，区社会治理中心）

林永志（区供销社）

陈丽芬（女，区残联）

彭进贵（洞头城发公司）

林　坚（洞头旅发公司）

覃毅宝（大小门公司）

林　超（移动洞头分公司）

高浩程（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六、有关洞头商会负责人（7 名）

李金星（北京洞头企业商会）

陈建明（上海洞头商会）

唐海敏（贵州洞头商会）

陈庆昇（成都洞头商会）

吴星国（银川洞头商会）

陈有法（西安洞头商会）

郑元喜（乐清洞头商会）

七、街道（乡镇）干部（14 名）

彭世伟（北岙街道）

曾国建（北岙街道）

应　钧（北岙街道）

曹一帆（灵昆街道）

王爵锷（灵昆街道）

柯受志（大门镇）

王海峰（大门镇）

王青青（女，东屏街道）

陈后勤（东屏街道）

杨祝琦（女，元觉街道）

庄瑞鹏（霓屿街道）

王志敏（霓屿街道）

朱　博（昆鹏街道）

王大标（鹿西乡）

八、副县级以上退休干部（11 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黄春香(女)

吴在思　侯三阳　邱国鹰　李　坚

陈欣欣　褚建华　叶明理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团设置和代表、列席人员编组名单

（共186名代表、103名列席人员，均按姓名笔画为序）

第一代表团（北岙）

（49名代表、21名列席人员）

第一代表小组(24名代表、11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赞萍(女) 甘建鹏 吕海棠(女) 庄艳秋(女)
许升湖 许兆婷(女) 苏彩照 杨武阳
杨新苗(女) 吴子屹 吴志坤 邱攀攀
余 洁(女) 张 磊 陈伟民 陈企星
林子克 林彩英(女) 林微汝(女) 徐松龙
郭云强 黄秀君(女) 蔡桂英(女) 颜厥炎

列席人员：

王 辉 方均坦 叶先锋 庄峥嵘
苏剑群 李金星 张茂海 陈盈盈(女)
陈恩富 黄春香(女) 曾国建

第二代表小组(25名代表、10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尤国仪 叶丽月(女) 叶秀梅(女) 朱扬华(女)
许素艳(女) 许曹毅 杨 阳 吴 万
吴兹敏 陈坤荣 陈佩秋(女) 陈 浩
林振权 郑华端 郑锋利 郑德满
赵 玮 胡鹏飞 柯位宪 侯合海
徐守斌 郭华斌 黄根忠 董艳玲(女)
颜丽函(女)

列席人员：

王蛟虎 方秀菊(女) 叶永辉 应 钧
张 攀 陈宣陆 林 敏(女) 黄鹏林
彭世伟 彭增炜

第二代表团（灵昆）

（19名代表、 13名列席人员）

代　　表：

叶国胜 刘君可 邱新楚 张亦杰
张洪星 陈小芬(女) 陈妍仲(女) 陈若蕾(女)
陈建忠 林 铁 周永飞 周春萍(女)
项松如(女) 姚慧斌 夏建勇 黄建勇
黄根银 蔡芙玲(女) 戴显强

列席人员：

王爵锷 刘建国 陈旭阳 陈庆昇

陈欣欣　季晓瀚（女）　柯泽慧（女）　洪宁群
黄　伟　黄阳栩　曹一帆　梁祥赞
褚建华

第三代表团（大门）

（27名代表、 12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连华　王昌权　朱松贤　朱顺义
苏友山　杨步海　吴肃锋　何莉平（女）
张立志　张金明　陈幼灵　陈丽芬（女）
陈青青（女）陈青委　陈春飞　陈　献
林仁芬（女）林顺强　林银凤（女）林碎春（女）
金威华　南建军　柳定波　翁定献
黄孟飞　黄海月（女）　谢松艳（女）

列席人员：

王振勇　王海峰　肖晓锵　吴在思
陈建明　林海志　郑祥飞　柯受志
郭显玉　符帮武　彭进贵　覃毅宝

第四代表团（东屏）

（24名代表、 12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金萍（女）方雅靓（女）叶建成　叶海波
兰晓军　吕志中　朱显妙　庄艳玲（女）
刘素婷（女）纪玉丕（女）纪华雄　张丽凡（女）
张素萍（女）张海山　陈后省　陈昆炬
陈钦宾　林素娟（女）周必东　南海滨
洪求伟　郭玉贞（女）郭献槟　蔡国华

列席人员：

王青青（女）吕建伟　吴星国　邱国鹰
张胜海　陈永胜　陈后勤　陈细团
林　坚　姜　宇　高浩程　蔡继勇

第五代表团（元觉）

（17名代表、 11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甘海选（女）石耀光　叶生杰　叶秀霞（女）
叶明芽　朱剑荣　庄恭论　庄颖岚（女）
李红琴（女）吴金寿　陈后安　郑恒哲
袁顺仕　黄朝晖　黄瑞士　隆永琼（女）
詹景伟

列席人员：

甘寒冬　杨祝琦（女）陈声伟　郑金平
郑育丹（女）柯繁荣　侯三阳　唐海敏
黄莉莉（女）童王平　戴　冕

第六代表团（霓屿）

（18名代表、12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友谊　杨森权　张小微（女）张立宁
张良水　张高艳　陈光尚　陈后春
陈国祥　陈爱国　林高鹤　赵　爽（女）

柯友疆　　柯晓东　倪佩雪（女）郭坤碟

黄晓丽（女）曾治华

列席人员：

王志敏　吕良栋　庄瑞鹏　　刘东升

李正军　李　坚　杨小军　　陈有法

林忠星　林　超　钱素文（女）褚志攀

第七代表团（昆鹏）

（15 名代表、10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向阳　王恭顺　孔圣丹（女）许生坚

许声维　纪文涛　纪玉华（女）严学文

李苗艳（女）杨春林　张爱淑（女）陈乃车

林向武　　赵春建　蔡景界

列席人员：

王迎锋　叶明理　朱　博　许生星

吴建胜　　应建国　林观海　郭海辉

黄蓓蕾（女）韩辉辉

第八代表团（鹿西）

（17 名代表、12 名列席人员）

代　　表：

王　强　石献珠（女）石福明　许宪国

李　毅　杨信勤（女）张小华　张孚标

陈庆杰　陈志华　　陈余飞　陈　静（女）

倪蓓蓓（女）童海光　　曾伙磊　缪双叶（女）

颜贤权

列席人员：

王大标　肖　文　张　杰　陈丽芬（女）

林上达　林永志　郑元永　郑元喜

郑晓群　贾约拿　黄建敏　蔡后良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总监票人名单

(2023年2月16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南海滨　　林高鹤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2022年2月2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六次会议通过)

（共16名）

第一代表团：庄艳秋(女)　陈　浩

第二代表团：黄建勇　　蔡芙玲(女)

第三代表团：王连华　　陈幼灵

第四代表团：纪玉丕(女)　洪求伟

第五代表团：叶秀霞(女)　庄恭论

第六代表团：张良水　　曾治华

第七代表团：张爱淑(女)　蔡景界

第八代表团：陈庆杰　　缪双叶(女)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参加集体宪法宣誓人员名单

新当选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含新当选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共3人）：

纪玉华(女)　　陈后安　　张立志